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FC Holding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84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885.122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以下风险因素：

（一）英国及欧盟地区进口国增值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面向全球终端个人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所接受的订单总体具有批量小、频次高的特点，平均单笔订单金额约 65-90 元人民币，绝大部分以直邮物流渠道寄送，可适用报告期内英国及欧盟地区实行的增值税政策中有关低价值商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英国开始实行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制度，取消对价值在 15 英镑或以下的商品进口的增值税减免，并明确由电商平台负责收集和核算增值税。2021 年 7 月 1 日，欧盟拟开始实施关于电子商务增值税改革的实施条例，同样取消了价值不超过 22 欧元的低价值商品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亦明确了电商平台作为税务责任人的义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1%、48.24%、45.06%**和 43.28%**，相关政策正式实施后，公司销售至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均需缴纳相关增值税，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时的整体购买成本上升所可能导致的对公司销量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的风险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 eBay、亚马逊、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 20 多个海外**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以 B2C 模式销售。公司通过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以不同商号开设的品类店铺运营销售近百个细分类目的商品，目前在售的 SKU **约 58 万个**，来自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占比超过 99.99%。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相关平台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商品刊登、品牌管理、店铺注册和经营、商品认证标准、物流渠道等，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

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获取第三方公司[1]授权的方式使用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细分品类店铺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对该等第三方公司的收购。目前，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未有明确政策禁止通过获取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其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该等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所有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39.44%和 15.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7%、31.08%和 10.73%；实现的毛利占所有店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04%、40.73%和 16.61%，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61%、38.95%和 15.41%[2]。未来若公司被上述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违反平台相关规则，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跨境物流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国际邮政、国际专线等方式完成派送，其中国际邮政下的邮政小包是目前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的派送渠道之一。采用邮政小包渠道的，主要由万国邮联成员完成境外运输派送。2019 年 9 月，万国邮联通过了终端费改革方案，各国将继续执行多变费率体系，上调并拉平 1 至 4 组国家的终端费上限，我国所处的第 3 组国家 2020 年终端费上涨 27%，2020 年至 2025 年间将较 2019 年累计增长 164%。万国邮联国际小包终端费的上涨将推高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费用，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而言，由于 B2C 跨境电商物流环节多、链条长、需求多样，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系在整合各方资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的一种集成各环节物流服务的综合跨境物流方案。若跨境物流的成本增加，则公司在集成各方资源推出跨境物流产品时的成本也会上升，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 指第三方注册的公司，该等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并授权本公司使用。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物流费，计入商品销售成本。为使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此处对 2020 年毛利数据进行了调整，成本中剔除了物流费金额。

（四）平台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入驻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账户于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台服务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13.13%、12.16%**和 12.95%**。若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所收取的平台费用标准发生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以来，为充分把握跨境电子商务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我国企业的海外营销渠道，提升我国品牌竞争力，推动我国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跨境电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以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探索并明确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尽管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已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但相比其他行业而言，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历史整体相对较短，监管体系、政策体系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不排除未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从而改变跨境电商企业经营环境的可能性。若未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对跨境电商行业的监管体系作出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满足相关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则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了相应承诺，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三、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2,910.88	49.08%	82,446.22
营业成本	84,238.72	52.19%	55,352.58
利润总额	11,346.40	8.55%	10,452.94
净利润	9,838.43	5.86%	9,293.90
扣非归母净利润	9,478.20	8.04%	8,773.23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公司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2,894.91	49.09%	82,430.62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96,333.52	63.67%	58,857.12
物流仓储业务	26,536.96	12.71%	23,544.33
主营业务成本	84,230.31	52.19%	55,345.74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59,909.02	71.22%	34,989.71
物流仓储业务	24,321.29	19.48%	20,356.04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收入金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商品的直邮交付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1年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跨境物流运输效率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同比增长；

2、公司把握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机遇，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拓展销售渠道，MercadoLibre、AliExpress、Shopee等新兴平台的销售规模同比明显增长。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区间分别为16.50-18.50亿元和1.4-1.6亿元。上述2021年1-9月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政策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32
三、财务风险.....34
四、技术风险.....36
五、创新风险.....36
六、内部控制风险.....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7
八、发行失败风险.....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8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8
五、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和组织结构.....59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7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8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持股情况.....9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9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93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9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94
十六、发行人股份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95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9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9
四、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164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69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176
七、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18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18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8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8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19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97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197
八、同业竞争情况.....198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00
十、关联交易情况.....20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11
一、财务会计报表.....2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2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关键审计事项.220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22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7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283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289
八、分部信息.....293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93
十、主要财务指标.....29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9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332
十三、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356
十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63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36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36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7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7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71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78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378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的说明.....37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381
七、未来发展规划.....38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8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3
二、股利分配政策.....3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8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87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38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3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08
一、重大合同.....408
二、对外担保情况.....409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40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410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10
第十二节 声 明.....41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4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1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20
六、评估机构声明.....421
七、验资机构声明.....42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24
第十三节 附件.....425
一、备查文件列表.....42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425
附件一 公司商标清单.....427
一、商标注册证（国内）.....427
二、商标注册证（国际）.....428
附件二 软件著作权.....443
附件三 品类店铺公司基本信息.....4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股份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的名称
波智高远有限	指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
北方舜高	指	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
子午康成	指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禾晟鑫	指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互联	指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赐文创	指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禾益文化	指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禾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兰石创投	指	赣州市兰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斯纳克	指	常州金斯纳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态数科	指	深圳市三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三态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义乌三态	指	义乌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三态	指	惠州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思睿	指	东莞市思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鹏展万国	指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三态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快云科技	指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三态	指	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睿香港	指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荣威香港	指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广州安赐	指	广州安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是亚马逊提供的代发货服务，亚马逊卖家把自身货物发往亚马逊仓库，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指用于构建应用程序软件的一组子程序定义、协议和工具，是一套明确定义的各种软件组件之间的通信方法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
1688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采购批发电商平台，于 1999 年上线，提供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现货批发等一系列的供应服务
亚马逊	指	美国知名网络电子商务公司，全球知名的跨境电商平台
eBay	指	全球知名网络交易平台
速卖通、AliExpress	指	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跨境电商平台
Lazada	指	东南亚地区知名在线购物网站，目标用户主要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以及泰国等东南亚消费者
Shopee	指	东南亚市场知名电商平台，目前主要覆盖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数据科学	指	一个与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和大数据高度相关的交叉学科，使用科学的流程、算法和系统从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中萃取知识，并将这些知识应用于各个领域。公司几乎将数据科学应用于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自然语言处理，是语言学、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领域，公司主要将其用于智能客服、特征工程和智能选品项目
EOQ	指	经济订货批量，可以用来确定企业一次最佳订货（外购或自制）的数量。当企业按照经济订货批量来订货时，可实现订购成本和储存成本之和最小化
数据分析建模	指	一个包含数据检验、数据清洗、数据重构以及数据建模的过程，目的在于发现有用的信息，优化决策，最大程度降低不确定性
A/B 测试	指	分流出小部分流量进行测试，防止错误决策对整体用户产生负面影响，并且结合统计学原理，通过分组实验，前置验证收益，使决策有据可依
价格弹性	指	形容市场商品需求量对于价格变动做出反应的敏感程度的指标
AI 建模	指	人工智能建模，通常是一段算法程序，通过一组数据的训练，能够达到一定精确度情况下自动识某种别特定模式
数仓技术	指	基于数学及统计学严谨逻辑思维的并达成“科学地判断、有效地行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为”的一个工具，同时也是一种达成“数据整合、知识管理”的有效手段
特征工程	指	对原始数据进行一系列工程处理，将其提炼为特征，作为输入供算法和模型使用。在实际工作中，特征工程旨在去除原始数据中的杂质和冗余，设计更高效的特征以刻画求解的问题与预测模型之间的关系
聚类算法	指	按照某个特定标准把一个数据集分割成不同的类或簇，使得聚类后同一类的样本尽可能聚集到一起，不同类的样本尽量分离
神经网络模型/深度神经网络	指	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
回归算法	指	通过学习因变量和自变量之间的关系实现对数据的预测
词库	指	词语资料的集合，存贮于数据库中以备特定的程序检索调用
网状拓扑结构	指	各节点通过传输线互联连接起来，并且每一个节点至少与其他两个节点相连
数据清洗	指	对数据进行重新审查和校验的过程，目的在于删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并提供数据一致性
网格搜索	指	在手动给出一个模型中想要改动的参数范围后，由程序自动使用穷举法来将所用的参数都运行一遍，找出最优的结果
命名实体识别技术	指	识别文本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实体，主要包括人名、地名、机构名、专有名词等
RFM	指	Recency、Frequency、Monetary 的缩写，是一种用于挖掘商品潜力的分析方法，主要从商品的近期表现（Recency）、销量（Frequency）、价值（Monetary）三个维度指标进行分析
Wide & Deep	指	由 Google 率先应用于其应用商店 Google Play，系将宽线性模型（Wide Model）和深度神经网络模型 （Deep Model）相结合，汲取两方优势形成的主要用于推荐排序的算法模型；其 Wide 部分采用逻辑回归，可以增强模型的记忆能力；Deep 部分采用深度神经网络来提升模型的泛化能力
逻辑回归	指	Logistic Regression，一种离散选择模型。通过 S 形 logistic 函数实现二分类问题，广泛应用于社会学、生物统计学、计量经济学、市场营销等统计实证分析
多模态特征	指	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通过向量化表征融合的一种数据处理手段
Predictive Modeling/ Predictive Analysis	指	预测建模和预测分析，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之一
债券风险评级模型	指	国际主流评级机构（如穆迪、标普、惠誉）通过公司披露信息和财务指标对公司债券进违约率评级的模型方法
召回策略	指	从全量信息集合中触发尽可能多正确的结果，并将结果返回给后续的“排序”模型
推荐算法	指	通过搜集产品和用户信息来预测用户对产品的评级或偏好的算法集合
数据中台	指	通过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同时统一标准和口径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70,391,223 元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8 室
控股股东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行业分类	F52 零售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波智高远”，证券代码“430754”；2017 年 3 月，公司证券简称由“波智高远”变更为“三态股份”；2018 年 12 月，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84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168%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84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168%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885.122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4,895.87**	55,721.34	51,344.94	35,02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796.07**	36,824.18	36,965.72	21,679.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5%**	0.21%	0.17%	0.06%
营业收入（万元）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净利润（万元）	**9,838.43**	21,433.66	15,337.88	16,14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38.43**	21,433.36	15,334.80	16,19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8.20**	20,542.11	15,212.34	15,32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2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2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7%**	58.67%	51.77%	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5.56**	26,108.60	13,429.52	13,864.15
现金分红（万元）	**-**	22,300.00	-	11,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71%	2.15%	1.8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自2007年以来专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2009年衍生出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商业模式方面，依托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公司通过严选高性价比的商品，打造多个细分优良品类，并结合自营的专业物流，以优质的服务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目前在售SKU**约58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200多个国家的消费者。不同于其他关注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跨境电商公司，公司专注于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利用数据智能和IT技术筛选更多的优质中国供应商、提供更多的商品、桥接更多的海外渠道、惠及更多的终端客户，实现更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让全球消费者享受现代科技、中国制造和全球化带来的便利。

电商生态方面，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和创新能力，系公司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不同于跨境电商行业内的大部分公司，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绝大部分的销售依靠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从中国

直接送达海外消费者，凸显了公司履约管理和物流业务的专业和高效。与此同时，公司开放其物流体系为其他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国内仓储等一站式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数据智能优化经营决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是公司在快速迭代的跨境电商市场生存发展的重要动力引擎。

多年来，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科技创新——借力数字智能优势，提升跨境零售产品出海效率，打通国际多元化市场

公司专注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领域，始终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以数字智能提高

效率，高度重视信息化水平建设，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源动力之一。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1 亿元，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跨境电商领域深耕多年以来，已建立了一支由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队伍，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平均占比达到 21.53%，速递业务信息技术人员平均占比达到 8.97%。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算法、软件等方面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西安三态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34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现有技术研发优势，精耕细作，以科技创新提高公司智能化运营水平。

公司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业务需求，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提升顾客的购物体验，满足顾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定价、订单履约、客户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将数据科学和互联网科技应用至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领域。

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获取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并运用推荐协同算法筛选出更符合市场偏好的商品。商品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从商品采购到仓储管理的信息系统，并针对核心环节不断进行算法优化，以实现对供应链全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在确保商品供应链稳定可靠的同时提升供应链运转效率，降低仓储运转成本。在营销环节，针对不同层级和组别的商品，综合销售平台及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通过价格弹性推断和少量随机游走方式，每日计算最佳利润区间，以实现营销方案的自动调整和利润最大化，使得公司商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确保订单履约的及时高效，针对该等环节，公司在实现订单处理环节高度自动化的同时，运用智选物流系统对销售订单及物流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自动调配物流供应商资源组合以提供最佳物流推荐方案，辅助决策并执行后续操作，而对物流环节实施全程可视化监控，进一步提升了物流的运转效率和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此外，公司开发的客户管理系统亦充分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截止目前已取得前六大平台客讯自动回复比率达到 50%以上的良好结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客户管理系统回复的及时性、准确性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

（二）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技术破解供需匹配难题，顺应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指出，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一定要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企业，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跨市场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发挥“长尾效应”，有效解决外贸行业供需错配的难题，整合海外消费者的碎片化订单，并借助于多平台、多区域经营拓宽获客渠道，减少了交易的中间环节，推动了中国优质商品的流通，开拓了外贸新通路，促进了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与国内快递不同，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范围涉及不同经济状况、政策背景的国家、地区，单一物流企业难以一己之力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通常需要整合、协调各个国家、地区的涵盖海运、空运、陆运等传统运输方式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以及邮政企业等。因此，上下游物流供应商的储备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协调能力对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作为一家较早从事跨境电商出口物流的企业，多年以来，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同时，依托公司的 IT 信息化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综合分析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需求特点，充分优化不同国家、地区物流供应商资源的组合，集成物流供应商各环节资源，加强信息的对接、交互，更好地匹配跨境电商出口客户对于高性价比物流服务的需求，实现了以技术打破不同国家、地区传统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沟通壁垒和信息壁垒，提升了物流的服务效能。

2018 年，公司在已有中欧路向物流产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的市场需求，优化推出系列免泡大货线路，很好地契合了市场需求，于 2019 年实现了该产品发货量 110%的突破性增长。2020 年，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化技术优势，改变了原有的单一费率基础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前端输入的包裹信息数据和履约要求，通过后台动态规划技术提供该包裹的最惠报价，为客户带来了更多便利和实惠。此外，公司通过轻重货配舱、优化货型降本增效，同时，借助持续跟踪、灵活调配运输供应商资源等措施，实现了运输平均时效稳定

在 11-15 天、旺季比传统方式平均时效提升了 20%的良好效果。

（三）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是传统的出口贸易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跨境电商行业是国家政策中明确提到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跨境零售贸易是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落地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并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跨境电商已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稳住外贸基本盘的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在习近平主席“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下，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在 2015 年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重点提到“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15 年起，连续七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19 年 6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我国首个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杭州考察时明确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并要求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创新监管，加大支持。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我国传统外贸行业受到冲击，国务院于 2020 年 3 月至今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稳外贸相关工作，强调“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020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提出 15 项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其中“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拓展对外贸易线

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 号），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该意见在“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部分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同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明确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在总体要求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到 2035 年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在数字智能应用方面，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在思路举措方面，明确支持跨境电商及配套物流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等，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持续加码，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也从 2013 年的约 12%提升至 2020 年的约 39%。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6%，跨境电商已发展成为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正由外贸“新业态”成长为外贸“新常态”。

与此同时，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兴起，并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将达到 11,935.0 亿元，得益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也将整体迈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2、公司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升级的智能信息系统优化经营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与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深度融合

相较传统贸易模式而言，公司作为出口跨境零售电商，利用数据智能和信息技术减少跨境贸易的交易环节，简化传统贸易模式下供销两端繁琐的流程，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当地发达的轻工业制造集群，将现代科技深度融入对外贸易活动，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使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更高效地触达全球。

公司所售商品具有销售区域广泛、订单处理量大、跨境运输渠道多等特点，因此对公司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优化经营决策。贴合业务实际需求不断迭代的信息系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精细化运营”的经营理念奠定了科技基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加快对业务前端数据的响应，顺应市场趋势，捕捉客户需求，在不断创新中健康发展。

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是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代表之一

依托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公司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91,051.11 万元、122,982.69 万元、139,092.02 万元、96,333.52 万元，分别实现物流仓储收入 28,298.61 万元、33,052.56 万元、60,210.60 万元、26,536.96 万元，2018-2020 年商品销售收入和物流仓储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60%和 45.87%，展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和收入增长潜力。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多平台、多区域特征，公司还针对不同平台和区域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政策和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增长潜力高的东南亚、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通过产品优化和在区域性平台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突破 100%。

此外，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

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8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168%。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已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范璐、艾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协办人：	邬溪羽
其他项目成员：	许佳伟、郑天宇、毛家宝
联系电话：	021-2026 2214
传真：	021-2026 234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	郎元鹏、李国庆
联系电话：	010-5809 1000
传真：	010-5809 11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刘海曼
联系电话：	010-6600 1691
传真：	010-6600 1391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联系电话：	010-5166 7811
传真：	010-8225 3743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账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5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英国及欧盟地区进口国增值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接面向全球终端个人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所接受的订单总体具有批量小、频次高的特点，平均单笔订单金额约 65-90 元人民币，绝大部分以直邮物流渠道寄送，可适用报告期内英国及欧盟地区实行的增值税政策中有关低价值商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英国开始实行新的电子商务增值税制度，取消对价值在 15 英镑或以下的商品进口的增值税减免，并明确由电商平台负责收集和核算增值税。2021 年 7 月 1 日，欧盟拟开始实施关于电子商务增值税改革的实施条例，同样取消了价值不超过 22 欧元的低价值商品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亦明确了电商平台作为税务责任人的义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1%、48.24%、45.06%**和 43.28%**，相关政策正式实施后，公司销售至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均需缴纳相关增值税，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购买进口商品时的整体购买成本上升所可能导致的对公司销量的负面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九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以来，为充分把握跨境电子商务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的新方式和新手段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我国企业的海外营销渠道，提升我国品牌竞争力，推动我国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跨境电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以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探索并明确跨境电商在通关、支付、结汇、税务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尽管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已经历了一段高速发展期，但相比其他行业而言，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历史整体相对较短，监管体系、政策体系仍在持续完善过程中，不排除未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从而改变

跨境电商企业经营环境的可能性。若未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对跨境电商行业的监管体系作出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满足相关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则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的风险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 eBay、亚马逊、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 20 多个海外**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以 B2C 模式销售。公司通过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以不同商号开设的品类店铺运营销售近百个细分类目的商品，目前在售的 SKU **约 58 万个**，来自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占比超过 99.99%。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相关平台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商品刊登、品牌管理、店铺注册和经营、商品认证标准、物流渠道等，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满足消费者在同一店铺内购买相近周边产品的需求，并打造专业的品类店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获取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由第三方公司注册的细分品类店铺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对该等第三方公司的收购。目前，亚马逊、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未有明确政策禁止通过获取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其店铺及相关处罚措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该等店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所有店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39.44%和 15.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7%、31.08%和 10.73%；实现的毛利占所有店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6.04%、40.73%和 16.61%，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61%、38.95%和 15.41%[3]。未来若公司被上述平台认定通过多个子公司持有多个细分品类店铺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违反平台相关规则，则公司可能会面临店铺被限制使用甚至停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扩张及运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商品同质化严重的风险

目前，我国跨境电商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有大量小微型

[3]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物流费，计入商品销售成本。为使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此处对 2020 年毛利数据进行了调整，成本中剔除了物流费金额。

企业及个人创业者持续涌入，竞争对手和潜在进入者较多。由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通常更注重商品展示并依靠商品导流，因此销量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的商品更易受到跨境电商卖家的追捧，部分热门领域的商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卖家之间的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出口销售商品的同质化程度及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盈利空间缩窄。虽然公司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一定程度能抵抗商品同质化竞争压力，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仍可能使公司面临商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包括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 5 大类 17 小类，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商品销往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尽管公司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商品覆盖范围广、集中度低，公司抵抗单一商品领域或细分行业需求波动的能力较强，但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等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系统性金融危机，都将可能制约国外消费市场的整体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跨境物流成本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国际邮政、国际专线等方式完成派送，其中国际邮政下的邮政小包是目前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的派送渠道之一。采用邮政小包渠道的，主要由万国邮联成员完成境外运输派送。2019 年 9 月，万国邮联通过了终端费改革方案，各国将继续执行多变费率体系，上调并拉平 1 至 4 组国家的终端费上限，我国所处的第 3 组国家 2020 年终端费上涨 27%，2020 年至 2025 年间将较 2019 年累计增长 164%。万国邮联国际小包终端费的上涨将推高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费用，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对于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而言，由于 B2C 跨境电商物流环节多、链条长、需求多样，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系在整合各方资源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的一种集成各环节物流服务的综合跨境物流方案。若跨境物流的成本增加，则公司在集成各方资源推出跨境物流产品时的成本也会上升，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五）中国制造业优势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

费者。然而，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进程的加快以及人力成本的日渐上涨，部分低端产业链逐渐向越南等制造业成本相对更低的东南亚国家转移，从而对中国制造商品原有的价格优势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若未来因中国制造整体优势降低，导致公司在境内采购商品的性价比降低，而公司未能通过及时调整供应链渠道和商品结构等方式来应对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六）商品违反质量规范或侵权的风险

基于公司作为泛品类出口跨境电商卖家的经营特点，公司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的 SKU 数量以数十万计。若公司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终端消费者所在国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因公司在上架商品前未能对商品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排查而导致了侵权，则公司可能会因此遭受投诉或违反平台经营规则，面临商品下架、经营业绩下滑或遭受诉讼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以来，国内外政府相继出台并执行了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尽管我国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社会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全球消费也逐渐向线上转移，但全球疫情及防控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可能会因此放缓。此外，因疫情导致跨境航班等跨境物流方式停运，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下的部分物流产品（例如依托万国邮联渠道的国际邮政类产品）在运输时效等方面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作为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公司，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为结算币种，同时，公司商品采购涉及美元、港币等外币结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影响商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和商品采购成本，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存货管理风险

在境内小包裹直邮运输模式下，公司经营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需要置备小规模的存货，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和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金运用效率，若公司因未能对采购量进行准确预测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出现销售迟滞、存货积压，或未来存货管理可供销售数量无法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平台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入驻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账户于平台上销售商品会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台服务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13.13%、12.16%**和 12.95%**。若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所收取的平台费用标准发生大幅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快云科技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规定，2021 年度，快云科技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仅适用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15%**；西安三态将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待遇，调整至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率增加至 12.5%。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的相关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情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是指基于实际跨境物流经验和 IT 技术手段将优质承运

商资源聚合起来，从而能够面向具有跨境物品传递需求的客户提供跨境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5%、11.43%、12.39%和 8.35%。

公司物流仓储业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定价模式可能发生调整，导致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技术风险

（一）业务系统无法应对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底层 IT 平台的搭建及大数据能力的应用，致力于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自主开发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开展运营所需的信息系统，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流程化，并致力于提升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水平。然而，若未来跨境电商行业变革趋势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及时更新迭代以满足新的行业发展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的系统开发、技术研发及长远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各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的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为专业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会造成专业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将信息系统和数据科技与传统的对外出口贸易和跨境物流资源相结合。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对外贸易、供应链管理、软件设计、数据科学等专业学科领域，若公司在系统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的创新无法满足未来行业发展需求，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

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不一定会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从而给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规模及费用支出均会上升，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FC Holdings Co.,Ltd.
注册资本	670,391,223 元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8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55 6280
传真号码	0755-8601 69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tekcorps.com/
电子信箱	sfc_info@suntekcorp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主管负责人、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YUNTING WANG
	联系电话：0755-8601 6968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北方舜高。2008 年 1 月 7 日，北方舜高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沙林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190 万元，李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瑞验字（2008）第 2A-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北方舜高已收到首期出资额 40 万元，其中，沙林萍出资 38 万元，李峰出资 2 万元。

2008 年 1 月 7 日，北方舜高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北方舜高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林萍	1,900,000	380,000	货币	9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李峰	100,000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	**4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方舜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波智高远有限。2009 年 12 月 17 日，波智高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2012]京会兴审字第 0801392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41,607.24 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31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波智高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6.6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中的 11,764,723 元折股 11,764,723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1,764,723 元。容诚会计师已对整体变更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365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2 年 7 月 4 日，波智高远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 11,764,723 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卫兵	5,299,997	45.05%	净资产折股
2	杨承路	705,900	6.00%	净资产折股
3	卢学鹏	588,235	5.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华荣	56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5	刘洋	540,000	4.59%	净资产折股
6	毛周杰	517,649	4.40%	净资产折股
7	高勇	500,000	4.25%	净资产折股
8	陈绿漫	470,588	4.00%	净资产折股
9	王涛	458,824	3.90%	净资产折股
10	谭桂媚	441,176	3.75%	净资产折股
11	余小游	417,647	3.55%	净资产折股
12	唐小军	220,000	1.87%	净资产折股
13	陆飞凤	188,235	1.60%	净资产折股
14	蒋士良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5	陆勇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6	郭文秀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7	王记强	117,647	1.00%	净资产折股
18	白智兴	10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19	王平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0	赖淑蓉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1	邹建波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2	范耀祖	58,824	0.50%	净资产折股
23	何天翼	50,588	0.4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764,723**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08 年 1 月	北方舜高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首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沙林萍货币出资人民币 38 万元，李峰货币出资人民币 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第一次变更名称**	**北方舜高更名为波智高远有限**
2010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沙林萍与李峰分别将待缴人民币 152 万元与待缴人民币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
2010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李峰将人民币 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来新，沙林萍将人民币 3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毛周杰，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分别将人民币 178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转让给杨来新、人民币 82 万元出资转让给毛周杰； 2、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毛周杰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杨来新增加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股东杨来新将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刘洋、陆飞凤、唐小军、王记强、余小游、张华荣、白智兴、王平；股东毛周杰将人民币 4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范耀祖、蒋士良、赖淑蓉、陆勇、余小游、邹建波、白智兴、侯卫兵、刘洋、陆飞凤、谭桂媚、唐小军、王涛、张华荣； 2、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76.4723 万元，其中杨承路货币出资人民币 70.59 万元、卢学鹏货币出资人民币 58.8235 万元、陈绿漫货币出资人民币 47.0588 万元
2012 年 6 月	波智高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1,607.24 元其中的 11,764,723 元折合股份 1,176.4723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挂牌期间波智高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注册资本增加至 66,859.1223 万元，禾益文化、安赐互联、安赐文创、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子午康成合计认缴出资额 65,682.65 万元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变更名称**	**波智高远股份更名为三态股份**
2018 年 1 月	挂牌期间三态股份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39.1223 万元，刘莉清、程向忠、江华、朱引芝、邓章斌、曾铸、孙擎、郭锐锋和李晓伟合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0 万元
2018 年 8 月	公司终止挂牌股票暂停转让	公司发布终止挂牌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三态股份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	异议股东股票回购	自 2018 年 9 月到 2019 年 4 月为异议股东股票回购期间，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涉及股份数量为 5,404,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1%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三态股份股权变动	吕敏强等 16 名股东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吕威群等 7 名股东，涉及股份数量 13,623,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
2020 年 6 月	股东分立	子午康成以存续分立方式派生出嘉禾晟鑫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历史沿革

（1）报告期初的股本结构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1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555,500,900	83.0853%
2	安赐文创	25,899,600	3.8738%
3	安赐互联	24,720,000	3.6973%
4	禾益文化	7,500,000	1.1218%
5	陈长洁	6,700,000	1.002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79,000	0.8195%
7	金斯纳克	5,318,000	0.7954%
8	侯卫兵	5,199,997	0.7778%
9	郭志清	4,730,000	0.7074%
10	许一	2,829,000	0.423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609,000	0.3902%
12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3,000	0.3893%
13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0,824	0.3367%
14	吕敏强	1,726,000	0.2582%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16,475	0.2268%
16	王远	1,200,000	0.1795%
17	金鑫	1,036,000	0.1550%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77,000	0.1162%
19	卢学鹏	588,235	0.0880%
20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32,000	0.0796%
21	杨承路	529,425	0.0792%
22	毛周杰	517,649	0.0774%
23	薛立	505,000	0.0755%
24	李顺华	501,000	0.0749%
25	王晓霜	500,000	0.0748%
26	高勇	500,000	0.0748%
27	刘洋	486,000	0.07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8	阮俊堃	476,000	0.0712%
29	陈绿漫	470,588	0.0704%
30	谭桂媚	441,176	0.0660%
31	张华荣	421,000	0.0630%
32	孙玉英	390,000	0.0583%
33	刘晓彤	303,000	0.0453%
34	王涛	300,000	0.0449%
35	白亮	299,000	0.0447%
36	唐小军	261,059	0.0390%
37	王月怡	246,000	0.0368%
38	爱建证券-宁波银行-爱建证券恒基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000	0.0353%
39	李洪波	234,000	0.0350%
40	余小游	217,647	0.0326%
41	黄军平	149,000	0.0223%
42	陆飞凤	141,176	0.0211%
43	赵晨延	118,000	0.0176%
44	陆勇	117,647	0.0176%
45	郭文秀	117,647	0.0176%
46	王记强	117,647	0.0176%
47	蒋士良	117,647	0.0176%
48	王艳荣	100,000	0.0150%
49	任俊红	90,000	0.0135%
50	陈水法	84,000	0.0126%
51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83,000	0.0124%
52	白智兴	75,000	0.0112%
53	赖淑蓉	58,824	0.0088%
54	王平	58,824	0.0088%
55	范耀祖	58,824	0.0088%
56	邹建波	58,824	0.0088%
57	何天翼	50,588	0.0076%
58	刘海兵	50,000	0.0075%
59	胡安娣	45,000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0	王晔	39,000	0.0058%
61	罗肖盛	36,000	0.0054%
62	张炎冬	30,000	0.0045%
63	毛玲颖	30,000	0.0045%
64	蒋文蕾	29,000	0.0043%
65	曲瑞娥	27,000	0.0040%
66	钱祥丰	23,000	0.0034%
67	高源	20,000	0.0030%
68	高顺纪	19,000	0.0028%
69	向荣华	19,000	0.0028%
70	李祥政	15,000	0.0022%
71	王凌霄	9,000	0.0013%
72	吴淑清	6,000	0.0009%
73	王新	6,000	0.0009%
74	李敏	6,000	0.0009%
75	何雷明	5,000	0.0007%
76	余国良	4,000	0.0006%
77	黄小兵	4,000	0.0006%
78	李宗	3,000	0.0004%
79	梁玮	3,000	0.0004%
80	周益	3,000	0.0004%
81	庄信军	3,000	0.0004%
82	段九东	2,000	0.0003%
83	赵崇丹	2,000	0.0003%
84	黄润渊	2,000	0.0003%
85	黄晓明	1,000	0.0001%
86	刘敏	1,000	0.0001%
87	徐浙波	1,000	0.0001%
88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1%
89	李奕照	1,000	0.0001%
合计		**668,591,223**	**100.00%**

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份变动系股东在二级市场的自主交易，且交

易较为活跃，股东变化较为频繁。因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仅披露公司重要的股份变更情况。

（2）2017 年 6 月 6 月，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自 6 月 14 日起，股票恢复转让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2017 年 6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协议转让期间，股票发生多次交易。

（3）2018 年 1 月，三态股份增资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资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增资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当时的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对价（元）
1	刘莉清	董事	200,000	200,000
2	程向忠	董事	200,000	200,000
3	江华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4	朱引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000
5	邓章斌	监事会主席	200,000	200,000
6	曾铸	监事	200,000	200,000
7	孙擎	董事	200,000	2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当时的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对价（元）
8	郭锐锋	董事	200,000	200,000
9	李晓伟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根据容诚验字[2020]518Z0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刘莉清等 9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56294R）。

（4）2018 年 8 月，公司终止挂牌暂停转让之日的股权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终止挂牌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555,500,900	82.8622%
2	安赐互联	25,899,600	3.8634%
3	安赐文创	24,720,000	3.6874%
4	陈长洁	6,700,000	0.9994%
5	侯卫兵	5,550,997	0.8280%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173%
7	郭志清	4,730,000	0.7056%
8	禾益文化	4,500,000	0.6712%
9	许一	2,829,000	0.422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9,000	0.3892%
11	华创证券-农业银行-华创银杏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3,000	0.3883%
12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0,000	0.3461%
13	孙培文	2,000,000	0.2983%
14	苏州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983%
15	吕敏强	1,726,000	0.2575%
16	阮俊堃	1,673,000	0.2496%
17	孙玉英	1,583,000	0.23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王远	1,200,000	0.1790%
19	李洪波	1,184,000	0.1766%
20	王强	1,090,000	0.1626%
21	金守理	1,036,000	0.1545%
22	李凯红	1,000,000	0.1492%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000	0.1159%
2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631,000	0.0941%
25	卢学鹏	588,235	0.0877%
26	乌于虹	536,000	0.0800%
27	李顺华	501,000	0.0747%
28	高勇	500,000	0.0746%
29	陈绿漫	470,588	0.0702%
30	黄伦惠	463,000	0.0691%
31	谭桂媚	451,176	0.0673%
32	欧阳可	409,000	0.0610%
33	赵晨延	380,824	0.0568%
34	王晓霜	350,000	0.0522%
35	刘晓彤	303,000	0.0452%
36	王涛	300,000	0.0447%
37	白亮	299,000	0.0446%
38	张华荣	286,000	0.0427%
39	唐小军	266,059	0.0397%
40	王月怡	246,000	0.0367%
41	刘洋	240,000	0.0358%
42	余小游	217,647	0.0325%
43	郭锐锋	200,000	0.0298%
44	朱引芝	200,000	0.0298%
45	程向忠	200,000	0.0298%
46	孙擎	200,000	0.0298%
47	江华	200,000	0.0298%
48	李晓伟	200,000	0.0298%
49	邓章斌	200,000	0.02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曾铸	200,000	0.0298%
51	刘莉清	200,000	0.0298%
52	毛周杰	167,649	0.0250%
53	王晔	164,000	0.0245%
54	程党哲	154,000	0.0230%
55	黄军平	149,000	0.0222%
56	李朝华	120,000	0.0179%
57	郭文秀	117,647	0.0175%
58	蒋士良	117,647	0.0175%
59	王记强	107,647	0.0161%
60	陈水法	105,000	0.0157%
61	王艳荣	100,000	0.0149%
62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149%
63	张林	70,000	0.0104%
64	陆飞凤	65,176	0.0097%
65	赖淑蓉	58,824	0.0088%
66	王平	58,824	0.0088%
67	邹建波	58,824	0.0088%
68	何天翼	50,588	0.0075%
69	刘海兵	50,000	0.0075%
70	赵逢新	46,000	0.0069%
71	范耀祖	43,824	0.0065%
72	杨静	43,000	0.0064%
73	毛玲颖	40,000	0.0060%
74	孟庆旺	39,000	0.0058%
75	李嘉	31,000	0.0046%
76	张炎冬	30,000	0.0045%
77	蒋文蕾	29,000	0.0043%
78	白智兴	29,000	0.0043%
79	钱祥丰	28,000	0.0042%
80	黄晓明	20,000	0.0030%
81	黄雯	20,000	0.0030%
82	王道虎	19,900	0.0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3	高源	19,000	0.0028%
84	向荣华	19,000	0.0028%
85	曾平庞	17,000	0.0025%
86	陆勇	15,647	0.0023%
87	崔岩	15,000	0.0022%
88	李祥政	15,000	0.0022%
89	肖更宁	14,000	0.0021%
90	陆青	10,000	0.0015%
91	王凌霄	9,000	0.0013%
92	李国	9,000	0.0013%
93	吴培熙	8,000	0.0012%
94	吴淑清	6,000	0.0009%
95	王新	6,000	0.0009%
96	夏继华	5,000	0.0007%
97	颜盾白	5,000	0.0007%
98	何雷明	5,000	0.0007%
99	黄小兵	4,000	0.0006%
100	梁玮	3,000	0.0004%
101	周益	3,000	0.0004%
102	庄信军	3,000	0.0004%
103	魏伟	3,000	0.0004%
104	段九东	2,000	0.0003%
105	陈剑	2,000	0.0003%
106	赵崇丹	2,000	0.0003%
107	戴锦辉	2,000	0.0003%
108	曾祥荣	1,000	0.0001%
109	陈长宏	1,000	0.0001%
110	虞贤明	1,000	0.0001%
111	赵江汉	1,000	0.0001%
112	徐浙波	1,000	0.0001%
113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1%
114	李奕照	1,000	0.0001%
合计		**670,391,223**	**100%**

2、在终止挂牌期间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情况

2018 年 8 月 19 日，三态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详细说明了公司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禾益文化与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于 2018 年 9 月到 2019 年 4 月（即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4 个月内）期间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 26 名异议股东回购了 5,404,647 股股份，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三态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3、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历史沿革

（1）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除了上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之外，公司股东之间共发生 19 笔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定价依据	股份登记日期
1	吕威群	吕敏强	1,000,000	协商定价	2019.02.18
2	唐小军	陆飞凤	65,176	协商定价	2019.02.18
3	侯卫兵	高勇	500,000	协商定价	2019.02.18
4	侯卫兵	谭桂媚	451,176	协商定价	2019.02.18
5	侯卫兵	王涛	300,000	协商定价	2019.02.18
6	侯卫兵	邹建波	58,824	协商定价	2019.02.18
7	侯卫兵	赖淑蓉	58,824	协商定价	2019.02.18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股）	定价依据	股份登记日期
8	禾益文化	王新	6,000	协商定价	2019.06.21
9	禾益文化	颜盾白	5,000	协商定价	2019.06.21
10	禾益文化	中信证券	2,609,000	协商定价	2019.12.30
11	禾益文化	范耀祖	43,824	协商定价	2019.12.30
12	兰石创投	阮俊堃	1,673,000	协商定价	2019.12.30
13	兰石投资	禾益文化	1,000,000	协商定价	2019.12.30
14	兰石创投	安赐文创	1,940,697	协商定价	2019.12.30
15	兰石创投	安赐互联	2,033,305	协商定价	2019.12.30
16	兰石创投	陈长洁	525,998	协商定价	2019.12.30
17	李丁丁	安赐文创	400,000	协商定价	2020.05.29
18	华鸣	安赐文创	260,433	协商定价	2020.05.29
19	华鸣	安赐互联	691,948	协商定价	2020.05.29

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以上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2）2020 年 6 月，股东分立

2020 年 4 月 1 日，经子午康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午康成采用存续方式分立，子午康成存续，派生出新设公司嘉禾晟鑫。根据嘉禾晟鑫和子午康成之间签署的《分立协议》，由嘉禾盛鑫承继子午康成持有的 157,972,040 股公司股票。2020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原子午康成的工商变更

（3）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397,528,860	59.2980%
2	嘉禾晟鑫	157,972,040	23.5642%
3	安赐互联	23,174,347	3.4568%
4	安赐文创	22,118,870	3.2994%
5	禾益文化	11,568,471	1.7256%
6	兰石创投	7,173,000	1.0700%
7	侯卫兵	6,919,821	1.0322%
8	陈长洁	6,174,002	0.921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1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郭志清	4,730,000	0.7056%
11	许一	2,829,000	0.4220%
12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0,000	0.3461%
13	孙培文	2,000,000	0.2983%
14	苏州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983%
15	孙玉英	1,583,000	0.2361%
16	王远	1,200,000	0.1790%
17	李洪波	1,184,000	0.1766%
18	王强	1,090,000	0.1626%
19	金守理	1,036,000	0.1545%
20	李凯红	1,000,000	0.1492%
21	吕威群	1,000,000	0.1492%
22	华鸣	952,381	0.1421%
23	吕敏强	726,000	0.1083%
2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631,000	0.0941%
25	卢学鹏	588,235	0.0877%
26	陈绿漫	470,588	0.0702%
27	黄伦惠	463,000	0.0691%
28	欧阳可	409,000	0.0610%
29	李丁丁	400,000	0.0597%
30	赵晨延	380,824	0.0568%
31	王晓霜	350,000	0.0522%
32	唐小军	331,235	0.0494%
33	刘晓彤	303,000	0.0452%
34	白亮	299,000	0.0446%
35	张华荣	286,000	0.0427%
36	刘洋	240,000	0.0358%
37	余小游	217,647	0.0325%
38	程向忠	200,000	0.0298%
39	邓章斌	200,000	0.0298%
40	郭锐锋	200,000	0.0298%
41	朱引芝	200,000	0.02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2	李晓伟	200,000	0.0298%
43	曾铸	200,000	0.0298%
44	孙擎	200,000	0.0298%
45	江华	200,000	0.0298%
46	刘莉清	200,000	0.0298%
47	毛周杰	167,649	0.0250%
48	王晔	164,000	0.0245%
49	程党哲	154,000	0.0230%
50	黄军平	149,000	0.0222%
51	郭文秀	117,647	0.0175%
52	王记强	107,647	0.0161%
53	张林	70,000	0.0104%
54	王平	58,824	0.0088%
55	何天翼	50,588	0.0075%
56	刘海兵	50,000	0.0075%
57	毛玲颖	40,000	0.0060%
58	孟庆旺	39,000	0.0058%
59	张炎冬	30,000	0.0045%
60	蒋文蕾	29,000	0.0043%
61	白智兴	29,000	0.0043%
62	钱祥丰	28,000	0.0042%
63	黄晓明	20,000	0.0030%
64	王道虎	19,900	0.0030%
65	向荣华	19,000	0.0028%
66	曾平庞	17,000	0.0025%
67	陆勇	15,647	0.0023%
68	李祥政	15,000	0.0022%
69	崔岩	15,000	0.0022%
70	肖更宁	14,000	0.0021%
71	陆青	10,000	0.0015%
72	李国	9,000	0.0013%
73	夏继华	5,000	0.0007%
74	何雷明	5,000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5	魏伟	3,000	0.0004%
76	庄信军	3,000	0.0004%
77	赵崇丹	2,000	0.0003%
78	陈剑	2,000	0.0003%
79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1%
80	虞贤明	1,000	0.0001%
81	李奕照	1,000	0.0001%
82	曾祥荣	1,000	0.0001%
合计		**670,391,223**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进行业务转型，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态数科（收购时名称为“三态速递”）100%股权、鹏展万国 100%股权、思睿香港 100%股权、荣威香港 100%股权。

（一）收购背景

三态速递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购三态速递之前，三态速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子午康成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鹏展万国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购鹏展万国之前，鹏展万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ZHONGBIN SUN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思睿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购思睿香港之前，思睿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荣威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购荣威香港之前，荣威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万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二）交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波智高远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子午康成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向子午康成发行股份购买。波智高远股份向鹏展万国的股东，即 ZHONGBIN SUN，支付现金购买鹏展万国 100%股权；向思睿香港、荣威香港的股东，即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思睿香港 100%股权、荣威香港 100%股权。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波智高远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69 万元。经协商，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991.69 万元。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39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1 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鹏展万国净资产评估值为 696.35 万元、三态速递净资产评估值为 56,541.78 万元、思睿香港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5.07 万元、荣威香港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1.14 万元。经协商，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交易价格确定为 696.35 万元、56,541.78 万元、8,045.07 万元、1,391.14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前持股情况	发行股份		资产置换/支付现金
			股份数（万股）	对应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子午康成	持有三态速递 100%股权	55,550.09	55,550.09	991.69
2	ZHONGBIN SUN	持有鹏展万国 100%股权	-	-	696.35
3	明德天成科	持有思睿香港 100%股权	-	-	8,045.0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前持股情况	发行股份		资产置换/支付现金
			股份数（万股）	对应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技有限公司	持有荣威香港 100%股权	-	-	1,391.14
合计			**55,550.09**	**55,550.09**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波智高远股份向禾益文化、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非公开发行 101,325,6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10,132.56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禾益文化	15,000,000	1,500.00
2	安赐文创	34,000,000	3,400.00
3	安赐互联	29,625,600	2,962.56
4	金斯纳克	8,000,000	800.00
5	陈长洁	6,700,000	670.00
6	郭志清	5,000,000	500.00
7	吕敏强	3,000,000	300.00
合计		**101,325,600**	**10,132.56**

3、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三态速递、鹏展万国、思睿香港和荣威香港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1 日，鹏展万国股东 ZHONGBIN SUN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鹏展万国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2015 年 8 月 1 日，三态速递股东子午康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态速递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2015 年 8 月 1 日，思睿香港、荣威香港股东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思睿香港 100%、荣威香港 100%的股权转让给波智高远股份。

（2）波智高远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波智高远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波智高远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4）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程序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81 号），对波智高远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4、收购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三态速递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5]第 8391356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根据容诚验字[2020]518Z0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波智高远股份已收到子午康成、禾益文化、安赐文创、安赐互联、金斯纳克、陈长洁、郭志清、吕敏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6,826,5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6,859.1223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鹏展万国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南复[2016]50 号”《关于外资企业“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2016 年 1 月 21 日，鹏展万国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2016]第 686433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1033l5XN”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2 日，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656,826,500 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波智高远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56294R）。

（三）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

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及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卫兵。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换届选举，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ZHONGBIN SUN 和许一。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公司注入发展前景较好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资产，扩大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19 号），同意波智高远股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4 年 5 月 30 日，波智高远股份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波智高远”，证券代码为“430754”。

2018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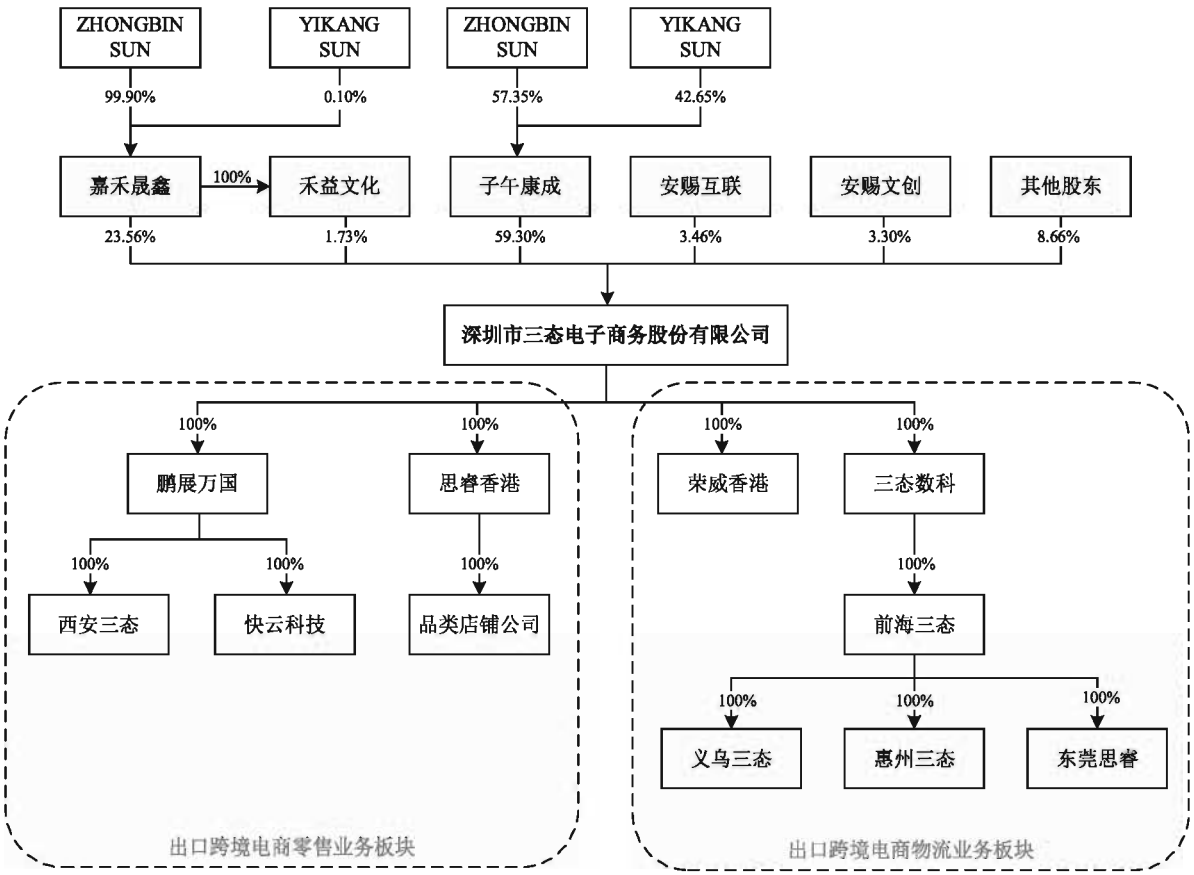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8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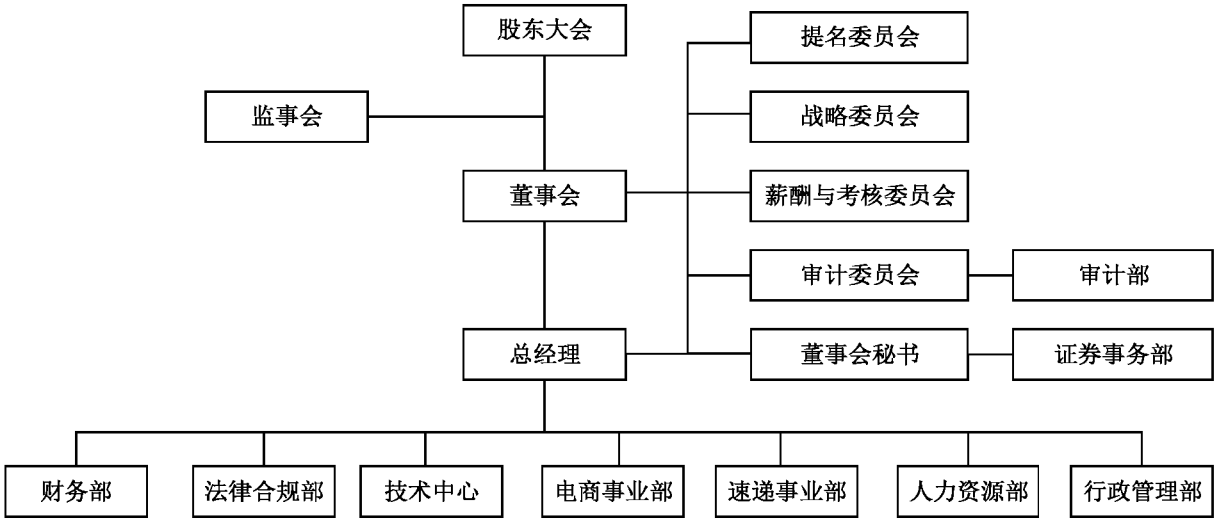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仅列示了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其他控股子公司”、“（三）公司参股公司”、“（四）公司分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1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93**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2 家分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板块

（1）思睿香港

公司名称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21236		
董事	程向忠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8,042.62**	24,628.46
	净资产	**4,259.12**	3,372.34
	净利润	**846.44**	1,560.89

（2）鹏展万国

公司名称	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3315XN		
法定代表人	程向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2.8732 万元		
实收资本	72.873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2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2,886.24**	18,157.77
	净资产	**7,157.42**	3,178.05
	净利润	**3,979.37**	17,289.02

（3）西安三态

公司名称	西安三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4NH3E		
法定代表人	程向忠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002 号		
股东构成	鹏展万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与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652.05**	2,361.66
	净资产	**1,718.73**	566.31
	净利润	**1,152.42**	1,977.60

（4）快云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20891X		
法定代表人	**江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鹏展万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的研发和测试；信息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 IT 系统的研发、运营及维护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8,680.63**	4,809.71
	净资产	**3,794.72**	927.45
	净利润	**2,867.27**	3,759.49

2、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

（1）荣威香港

公司名称	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021256		
董事	刘莉清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 Chai, HK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仓储运输、货运代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405.62**	12,687.79
	净资产	**1,827.97**	1,557.01

	净利润	**206.49**	663.33

（2）三态数科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64418W		
法定代表人	江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1 房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仓储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业务，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前海三态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7,310.06**	7,225.17
	净资产	**1,000.32**	1,001.20
	净利润	**-0.88**	10,001.60

（3）前海三态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三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5267P
法定代表人	刘莉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三态数科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开发；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仓储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1,019.00**	16,920.30
	净资产	**5,581.36**	4,515.82
	净利润	**1,065.54**	4,779.00

（4）义乌三态

公司名称	义乌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9QBDC1A		
法定代表人	刘莉清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3 号南侧 3 栋一楼		
股东构成	前海三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不含快递业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网上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仓储服务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018.37**	1,673.53
	净资产	**300.50**	322.89
	净利润	**-22.39**	235.68

（5）惠州三态

公司名称	惠州三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3DYW14R
法定代表人	刘莉清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老屋小组（朝鲲科技园）
股东构成	前海三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电子商务；销售：日用百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仓储服务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140.72**	1,582.26
	净资产	**258.40**	196.76
	净利润	**61.64**	198.80

（6）东莞思睿

公司名称	东莞市思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AXN6L		
法定代表人	曾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科技工业园第四区行政楼一楼		
股东构成	前海三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网上零售业；仓储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已于 2019 年停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0.47**	0.56
	净资产	**-63.56**	-63.48
	净利润	**-0.09**	-0.59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1）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2BD6L
法定代表人	程向忠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1 室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内品类店铺公司的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70.99**	10.64
	净资产	**-0.12**	-0.10
	净利润	**-0.03**	-0.10

（2）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2WN1Y		
法定代表人	程向忠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2 室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及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内品类店铺公司的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19**	11.16
	净资产	**-0.15**	-0.10
	净利润	**-0.06**	-0.10

（3）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公司名称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董事	程向忠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5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当地法规允许的任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利润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4）SIRUI CO.,LIMITED

公司名称	**SIRUI CO.,LIMITED**
社内理事	**程向忠**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韩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首尔特别市广津区紫阳路 18 街 96 号**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8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5）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刘莉清**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6）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程向忠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7）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江华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91 BRIGHTON ROAD SOUTH CROYDON UNITED KINGDOM CR2 6EQ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9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8）SPERO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名称	SPERO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江华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8 The Green, Sui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Zip code 19901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9）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名称	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刘莉清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5,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8 The Green, Suite A in the City of Dover.Zip code 19901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拓展电商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2021 年 10 月成立，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10）GROWTH TANK LIMITED

公司名称	GROWTH TANK LIMITED		
注册号	2865618		
董事	**曾小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803,8/F,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Hong Kong		
股东构成	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当地法规允许的任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港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8.15**	2.19
	净资产	**-1.45**	-2.07
	净利润	**0.62**	-2.07

（11）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2541021		
董事	刘莉清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荣威香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仓储运输，货运代理，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5.23**	23.40
	净资产	**-6.96**	-6.97

	净利润	-0.06	49.76

（12）荣辉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	荣辉株式会社		
注册号	1201-01-062848		
董事	刘莉清、松任谷健之		
已发行股本	100 股，对应 1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吉見 1070 番地 102		
股东构成	荣威香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家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等货物的进出口、仓库货物运输及相关的业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在日本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平台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5.13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5.08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利润	-0.80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13）深圳前海贝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贝方”）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贝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KW50Q		
法定代表人	江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51.95	78.96

元）	净资产	**72.98**	78.38
	净利润	**-5.41**	-23.50

（14）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XEHF6H**	
法定代表人	**冯旭**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76**	
股东构成	**西安三态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资产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净利润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除了上述 **24** 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持有 **93**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持有海外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93**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品类店铺公司基本信息”。

（三）公司参股公司

1、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KKW9F
法定代表人	许策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上段工业区 202
股东构成	荣威香港持股 30%、李斌持股 10.33%、王家东持股 5.86%、苗秀英持股 2.32%、深圳前海泰亚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6%、厦门泰亚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5%、深圳市嘉合润科技发展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42.88%、深圳随喜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1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饰品、服装、玩具、运动产品、家具、箱包、母婴用品、厨房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小家电、汽配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物流业务，拓展了发行人的跨境物流业务

2、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62J28K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6、8 号天河购物中心第 13 层自编 1308-A21 房（仅限办公）
股东构成	广州昂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前海三态持股 40%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拟与发行人合作开拓韩国电商业务

3、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86786U
法定代表人	李林子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44.242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物流跨境电商中心 412
股东构成	三态股份持股 1.1699%、李林子持股 26.7304%，深圳市派友之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98%，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562%，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93%，合嘉泓励（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793%，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6913%，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592%，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持股 5.7001%，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96%，广州百度风投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78%，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392%，北京迈格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9910%，XVC FUND II LP 持股 9.4477%，XVC SSF II LP 持股 4.3023%，共青城艾克思坐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849%，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81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平面和网页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的存放、搬运及其它限制的项目）和国内货运代理；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研发 许可经营项目：仓储自动货架设备的制造、维修、保养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商自动化仓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及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前期曾为发行人仓库自动化管理提供服务，目前合作已经终止

（四）公司分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	张少锋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63 号 8103 房	国际货运代理
2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	王元争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太公街 124 号	国际货运代理

（五）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1、全达通香港

公司名称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70039	
董事	李伟豪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A-C, 15/F, CHEUNG HING SHING CENTRE, NO 23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荣威香港持股 60%，蔡国雄持股 20%，李伟豪持股 20%	
经营范围	普通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跨境物流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0.45
	净资产	-0.76
	净利润	7.70

2020 年 12 月，全达通香港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依据香港法律注销。

2、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74999DL2016PTC305415		
董事	GAURAV PUNIYANI、RAVI KUMAR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D-58, BASEMENT KALKAJI, NEW DELHI-11001 , KALKAJI , NEW DELHI , DELHI , 110019		
股东构成	思睿香港持股 99.99%		
经营范围	批发、在线销售、在线营销、市场调查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主要从事印度地区商务拓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依据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告）（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	9.88
	净资产	-	-28.97
	净利润	-1.65	2.1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午康成直接持有公司 59.298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82478P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19.3252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ZHONGBIN SUN 持股 57.35%、YIKANG SUN 持股 42.65%
经营范围	商品消费信息查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49,329.63**	40,040.30
	净资产	**49,328.65**	40,039.43
	净利润	**9,289.22**	18,495.73

子午康成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2,193,252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 ZHONGBIN SUN 和 YIKANG SUN 各自所持子午康成及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ZHONGBIN SUN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4.587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YIKANG SUN 与 ZHONGBIN SUN 系父女关系。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IKANG SUN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所持子午康成股份及享有表决权均未超过 50%，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ZHONGBIN SUN 通过子午康成间接控制公司 397,528,86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2980%，通过嘉禾晟鑫间接控制公司 157,972,0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5642%，通过禾益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11,568,4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256%。

ZHONGBIN SUN 先生： 1971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获物理学学士及计算机硕士学位，2013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集高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加拿大 CTI Solutions 公司 IT 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加拿大 Suntek Solutions Inc.公司 CEO，2007 年 8 月至今任鹏展万国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荣威香港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思睿香港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子午康成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嘉禾晟鑫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嘉禾晟鑫、安赐互联和安赐文创，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嘉禾晟鑫	157,972,040	23.5642%
2	安赐互联	23,174,347	3.4568%
	安赐文创	22,118,870	3.2994%
合计		**203,265,257**	**30.3204%**

注：安赐互联和安赐文创同为广州安赐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6.7562%股份。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嘉禾晟鑫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5-3 室
股东构成	ZHONGBIN SUN 持股 99.9%、YIKANG SUN 持股 0.1%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除禾益文化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安赐互联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出资额	6,2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0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编号 SD6391

2）安赐互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8.4600	0.7754%	普通合伙人
2	戴青	5,961.5400	95.384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3.8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0.0000**	**100.00%**	-

3）安赐互联的实际控制人

安赐互联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赐。广州安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安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敏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自编北区 B-1 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202 房
股东构成	陈长洁持股 50%、殷敏持股 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安赐文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出资额	2,48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15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备案，编号 S39216

2）安赐文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3226%	普通合伙人
2	邓少炜	1,454.1176	58.6338%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17.8824	41.04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80.0000**	**100.00%**	-

3）安赐文创的实际控制人

安赐文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赐，广州安赐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安赐互联”之“3）安赐互联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午康成

子午康成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嘉禾晟鑫

嘉禾晟鑫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嘉禾晟鑫”。

3、禾益文化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9 房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农业技术科技开发与研究；自行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初级农产品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花艺设计；展览展示策划；鲜花、盆景、花卉、苗木的零售与批发；自有物业租赁；艺术培训
股东构成	嘉禾晟鑫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4、Richmind Creative Inc.

企业名称	RICHMIND CREATIVE IN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OFFICES OF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SEYCHELLES) LIMITED, 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经营范围	当地法规允许的任何业务
股东构成	ZHONGBIN SU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5、Everwin Global Ltd.

企业名称	EVERWIN GLOBAL LT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OFFICES OF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SEYCHELLES) LIMITED, 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经营范围	当地法规允许的任何业务
股东构成	Suntek Holdings Co.,Lt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6、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MIND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S 1318-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ZHONGBIN SUN 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7、Suntek Holdings Co.,Ltd

企业名称	SUNTEK HOLDINGS CO.,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当地法规允许的任何业务
股东构成	Richmind Creative Inc.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8、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Richmind Creative Inc.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70,391,223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460,000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0168%，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子午康成	397,528,860	59.2980%	397,528,860	50.3934%
嘉禾晟鑫	157,972,040	23.5642%	157,972,040	20.0256%
安赐互联	23,174,347	3.4568%	23,174,347	2.9377%
安赐文创	22,118,870	3.2994%	22,118,870	2.8039%
禾益文化	11,568,471	1.7256%	11,568,471	1.4665%
兰石创投	7,173,000	1.0700%	7,173,000	0.9093%
侯卫兵	6,919,821	1.0322%	6,919,821	0.8772%
陈长洁	6,174,002	0.9210%	6,174,002	0.78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173%	5,479,000	0.6946%
郭志清	4,730,000	0.7056%	4,730,000	0.5996%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27,552,812	4.1100%	27,552,812	3.4928%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118,460,000	15.0168%
合计	**670,391,223**	**100.0000%**	**788,851,223**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子午康成	397,528,860	59.2980%
2	嘉禾晟鑫	157,972,040	23.5642%
3	安赐互联	23,174,347	3.4568%
4	安赐文创	22,118,870	3.2994%
5	禾益文化	11,568,471	1.7256%
6	兰石创投	7,173,000	1.0700%
7	侯卫兵	6,919,821	1.0322%
8	陈长洁	6,174,002	0.92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9,000	0.8173%
10	郭志清	4,730,000	0.7056%
合计		**642,838,411**	**95.890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侯卫兵	6,919,821	1.0322%	-
2	陈长洁	6,174,002	0.9210%	-
3	郭志清	4,730,000	0.7056%	-
4	许一	2,829,000	0.4220%	-
5	孙培文	2,000,000	0.2983%	-
6	孙玉英	1,583,000	0.2361%	-
7	王远	1,200,000	0.1790%	-
8	李洪波	1,184,000	0.1766%	-
9	王强	1,090,000	0.1626%	-
10	金守理	1,036,000	0.154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许一为外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829,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220%。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子午康成	直接持股	397,528,860	59.2980%	ZHONGBIN SUN 实际控制子午康成、嘉禾晟鑫和禾益文化，孙培文系 ZHONGBIN SUN 的姐姐
2	嘉禾晟鑫	直接持股	157,972,040	23.5642%	
3	禾益文化	直接持股	11,568,471	1.725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4	孙培文	直接持股	2,000,000	0.2983%	
5	安赐互联	直接持股	23,174,347	3.4568%	陈长洁持有广州安赐50%股权，广州安赐系安赐互联的管理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安赐文创的管理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安赐文创	直接持股	22,118,870	3.2994%	
7	陈长洁	直接持股	6,174,002	0.9210%	
8	陈绿漫	直接持股	470,588	0.0702%	陈绿漫、卢学鹏为夫妻关系
9	卢学鹏	直接持股	588,235	0.0877%	
10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直接持股	631,000	0.0941%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洪波控制的企业，李洪波为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的份额持有人；王晔为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11	李洪波	直接持股	1,184,000	0.1766%	
12	王晔	直接持股	164,000	0.0245%	
13	毛玲颖	直接持股	40,000	0.0060%	毛玲颖持有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33%的合伙份额
14	常州富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2,320,000	0.346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安赐文创、安赐互联、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苏州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安赐互联	SD6391	2015.07.07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6384	2015.01.07
2	安赐文创	S39216	2015.06.15	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8915	2015.03.04
3	苏州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6874	2017.10.13	上海科珞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1445	2015.04.29
4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E6496	2016.02.2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0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

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股东持股情况

1、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 1 家“三类股东”，为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4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6496），其管理人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33）。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票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签字人员未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不定期，目前该产品仍处于存续状态，并已承诺：“如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在发行人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到期，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将尽最大努力与投资者协商，调整存续

期以满足有关股票锁定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的，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将确保在持有公司股份至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提出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基于上述，有关“三类股东”持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股份回购协议

1、子午康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

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	1、子午康成以 2.2 元/股的价格回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547.9 万股； 2、若股份回购条件触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子午康成在收到其书面通知后进行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主要触发条件	1、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子午康成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或已经发生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的事由； 3、公司存在业绩虚假、重大行政处罚、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行清算及其他可能导致子午康成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
股份回购义务人	子午康成

2020 年 11 月，子午康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补充约定如下：1）自三态股份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暂时中止履行原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三态股份仍没有向监管机构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继续要求子午康成受让其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2）若三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则原协议自动解除；若三态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过程中发生主动撤回材料或申请被驳回、失效和否决等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则自申请被驳回、失效或否决之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原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综上，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已中止执行。

2、本次回购条款清理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子午康成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股份回购条款与转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且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股份回购条款已中止执行。

本次股份回购条款的执行义务人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涉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条款尚未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ZHONGBIN SUN	子午康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2	刘莉清	子午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3	程向忠	子午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4	江华	子午康成	董事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5	孙擎	子午康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6	张瑞广	安赐互联、安赐文创	董事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7	张默	ZHONGBIN SUN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8	孙进山	ZHONGBIN SUN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9	方兴	ZHONGBIN SUN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主要如下：

1、ZHONGBIN SUN 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刘莉清女士：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供应链与物流管理专业硕士。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聚力盛电子厂采购部采购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市路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主管。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速递事业部负责人、渠道部总监、电商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兼 COO。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程向忠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临床医学专业专科

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临安市人民医院医生，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运维部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朗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商事业部采购经理、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江华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T 部程序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鹏展万国 IT 部高级程序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前海三态 IT 经理、IT 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孙擎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湖南湘潭大学毕业。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PDSS-Notes 部门开发组长，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鹏展万国 IT 部高级程序员、IT 部经理、电商运营部总监及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张瑞广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中山大学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专职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安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安赐长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默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软件工程、创业与创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北京大学毕业，2013 年 7 月南洋理工大学毕业。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微软亚洲工程院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CDL（China Development Lab）部门技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尔雅物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陌上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孙进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营管理专业本

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广东省委党校毕业。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安徽省宿县地区财税学校财务教研室教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安徽省宿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技师学院财务部、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方兴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毕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0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务	任期
1	黄鹏飞	安赐互联、安赐文创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2	**刘标**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3	钟文韬	子午康成	监事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黄鹏飞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毕业。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安赐长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业务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刘标先生，199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华中科技大学毕业，2020 年 1 月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算法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鹏展万国算法工程师、高级算法工程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钟文韬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景德镇陶瓷学院毕业。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前海三态销售部客户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5 名成员组成，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ZHONGBIN SUN	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2	刘莉清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3	程向忠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4	孙擎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5	YUNTING WANG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ZHONGBIN SUN 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刘莉清女士：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3、程向忠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4、孙擎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5、YUNTING WANG 女士：1989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先后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帝国理工学院，获金融与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擎	董事、副总经理
3	江华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1、ZHONGBIN SUN 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孙擎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3、江华先生：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子午康成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嘉禾晟鑫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Richmind Creative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Everwin Global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ntek Holdings Co.,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广	董事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赐诚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瑞广的配偶蒋改红持股 50%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广州安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安赐长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部执行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汝州市赐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萍乡赐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萍乡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张默	独立董事	北京陌上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时间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西藏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孙进山	独立董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企业
		深圳技师学院	职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兴	独立董事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盛弘储能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盛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鹏飞	监事	广州安赐长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购部业务副总监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安赐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刘莉清	董事	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企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持股情况

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由于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ZHONGBIN SUN、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孙擎、朱引芝、张瑞广。2019 年 10 月，朱引芝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 年 8 月，公司新增独立董事方兴、孙进山、张默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的监事为邓章斌、曾铸、熊桂英。2020 年 8 月，邓章斌、曾铸辞任监事职务。为了完善公司监事会构成，公司新增外部监事黄鹏飞（安赐互联、安赐文创提名），选举张翩翩为公司监事。

2020 年 10 月，熊桂英、张翩翩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公司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林洁、监事钟文韬。

2021 年 7 月，林洁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公司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刘标。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公司总经理为 ZHONGBIN SUN，朱引芝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公司聘任刘莉清、程向忠、孙擎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朱引芝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11 月，公司聘任 YUNTING WANG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赵青华代行公司

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于 2020 年 3 月正式任命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7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赵青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朱引芝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朱引芝变更为 YUNTING WANG，变更后，YUNTING WANG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从事的具体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ZHONGBIN SUN	珠海安赐创新跨境电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ZHONGBIN SUN 持有 10%出资额	投资持股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莉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3%
2	程向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3%
3	江华	董事	200,000	0.03%
4	孙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3%
5	孙培文	董事长、总经理 ZHONGBIN SUN 的姐姐	2,000,000	0.30%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800,000	0.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子午康成、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持有	397,359,313	59.27%
2	YIKANG SUN	ZHONGBIN SUN 之女		169,710,058	25.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岗位工资、年终奖、项目奖、津贴、附加工资组成，薪酬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及人才战略拟定。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年度津贴。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501.79	1,083.62	835.79	1,055.97
利润总额	11,346.40	24,558.81	17,324.68	18,835.5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2%	4.41%	4.82%	5.61%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1	ZHONGBIN SUN	董事长、总经理	**283.16**	572.86	否
2	刘莉清	董事、副总经理	**52.50**	104.01	否
3	程向忠	董事、副总经理	**33.05**	76.06	否
4	江华	董事	**38.28**	75.00	否
5	孙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50.60	否
6	张瑞广	董事（外部）	**-**	-	是
7	张默	独立董事	**3.30**	2.50	是
8	孙进山	独立董事	**3.30**	2.50	是
9	方兴	独立董事	**3.30**	2.50	是
10	黄鹏飞	监事会主席（外部）	**-**	-	是
11	钟文韬	监事	**9.55**	2.92	否
12	**刘标**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否
13	YUNTING WANG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3.09**	65.11	否

注：上表中统计口径为上述人员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的薪酬，钟文韬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担任监事、**刘标从 2021 年 7 月开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股份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股票期权数额	不超过 750 万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 元/股
行权安排	自授予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16 年度鹏展万国、三态数科、思睿香港、荣威香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之前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500 万元。 股票期权授予总额度根据考核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分三档额度：（1）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但低于 10,000 万元的，总额度为 300 万股；（2）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但低于 15,000 万元的，总额度为 450 万股；（3）考核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总额度为 750 万股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可行权额度

2、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3、激励对象和行权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公告》，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行权。

根据容诚验字[2020]518Z0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刘莉清、程向忠等 9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保持了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针对 2016 年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8.4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080 人、901 人、937 人和

950 人。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业务人员	423	44.53%
IT&数据技术人员	155	16.32%
交付人员	290	30.53%
职能人员	82	8.63%
合计	950	100.00%

（二）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新入职员工无法于当月缴纳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不能缴纳	在原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社保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950	913	37	0	0	0
	2020 年末	937	917	17	3	0	0
	2019 年末	901	880	18	0	0	3
	2018 年末	1,080	930	86	60	1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950	909	39	2	0	0
	2020 年末	937	916	15	5	0	1
	2019 年末	901	879	18	2	0	2
	2018 年末	1,080	908	107	62	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无法于当月缴纳、外籍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以及自愿放弃。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1）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公司自 2007 年以来专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2009 年衍生出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商业模式方面，依托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公司通过严选高性价比的商品，打造多个细分优良品类，并结合自营的专业物流，以优质的服务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 200 多个国家的消费者。不同于其他关注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的跨境电商公司，公司专注于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利用数据智能和 IT 技术筛选更多的优质中国供应商、提供更多的商品、桥接更多的海外渠道、惠及更多的终端客户，实现更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让全球消费者享受现代科技、中国制造和全球化带来的便利。

电商生态方面，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和创新能力，系公司差异化竞争的优势。不同于跨境电商行业内的大部分公司，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绝大部分的销售依靠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从中国直接送达海外消费者，凸显了公司履约管理和物流业务的专业和高效。与此同时，公司开放其物流体系为其他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国内仓储等一站式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数据智能优化经营决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是公司在快速迭代的跨境电商市场生存发展的重要动力引擎。

多年来，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

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下为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大数据选品为依托，实现了对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的综合管理，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售给全球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上述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为全品类综合性平台，商品类型覆盖广泛，其中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型包括潮流时尚（服装饰品、个护用具、美妆用具）、工具配件（工商用具、汽摩配件）、家居生活（宠物用品、厨卫家电、婚庆典仪、家居装饰、家庭园艺）、数码科技（电脑游戏、消费电子）、兴趣爱好（创意手工、户外活动、休闲娱乐、音乐艺术、运动健身）等 5 大类 17 小类，具体如下：

商品大类	商品小类	品类商品概括	部分商品图示
潮流时尚	服装饰品	服装配饰、cosplay 服装、成衣等	

商品大类	商品小类	品类商品概括	部分商品图示
工具配件	个护用具	沐浴类产品、耳部护理、按摩类、口腔护理、脱毛类、视力保健类等	 
	美妆用具	美甲相关、美发类、化妆相关等	 
	工商用具	五金工具类、仪器仪表、焊接设备、建筑周边用品、农林相关设备、办公用品、清洁防护类周边、包装物料等	 
	汽摩配件	汽车配件、房车配件、汽车内装饰品、汽车用品、摩托车配件、沙滩车配件等	 
家居生活	宠物用品	宠物服饰、宠物用品等	 
	厨卫家电	厨房餐厅酒吧用品、家居收纳及清洁用品、浴室用品、家电等	 
	婚庆典仪	婚礼用品、葬礼用品、假日和季节性装饰用品、贺卡和派对用品等	 
	家居装饰	家庭装饰、家装建筑与五金、家居安防、管道和固定装置、艺术类装饰等	 
	家庭园艺	景观和园林、室外照明、园林用品、泳池水疗用品、户外烹饪和饮食配件/辅助工具等	 

商品大类	商品小类	品类商品概括	部分商品图示
数码科技	电脑游戏	电脑配件、鼠标键盘、内外置存储、3D 打印机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等	 
	消费电子	便携式音视频及其配件、智能穿戴、手机配件、摄影器材和其他电子产品类等	 
兴趣爱好	创意手工	缝纫、皮革工艺、钩编、刺绣和十字绣、地毯制作等	 
	户外活动	户外运动、野营、轮滑、捕鱼配件、攀岩等	 
	休闲娱乐	户外玩具、室内玩具、娃娃及配件、婴幼类玩具、桌游、模型类、无人机及配件、拼图类、收藏类等	 
	音乐艺术	各种乐器配件、木管乐器、舞台灯光、卡拉 OK、娱乐钢琴、风琴、乐器、专业音频设备等	 
	运动健身	高尔夫配件、健身、跑步和瑜伽、体育、水上皮划艇、拳击、武术自行车配件等	 

（2）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是指基于实际跨境物流经验和 IT 技术手段将优质承运商资源聚合起来，从而能够面向具有跨境物品传递需求的客户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即从客户处收件后，经过安检、计重、分拣、贴标、分拨等操作后，交由第三方服务商（航空公司代理、商业快递公司、干线运输公司、清关服务公司、各国邮政公司等）进出关申报、安排航班，运输至世界各地的服务。随着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出口跨境物流需求日益旺盛。为满足跨境卖家多样化的物流需求，公司与行业内承运商、货运代理商、清关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出一系列快速、高效、安全的国际专线、国

际邮政、商业快递等服务。

1）国际专线

系公司在整合行业内的承运资源（如航空货运代理、目的国物流商等）、清关公司等资源的基础上推出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选择类型多（包括重货专线、特惠专线、服装专线等多种类型）、运输效率高（专线空运直达、运输速度快）等优点，国际专线是公司最主要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

2）国际邮政

系公司针对轻、小件电商包裹推出的跨境运输服务，由公司揽收后交由邮政渠道进行后续运输和派送，在 2kg 以内为主的轻小件、低货值市场具有竞争力。

3）商业快递

公司在揽收后将商品交由商业快递服务商进行派送，具有渠道服务好、递送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等优点，但价格相对偏高，可适用价值较高、寄递时效要求较高的商品。

4）仓储服务

主要面向境外跨境电商卖家，为其提供境内仓储管理等服务。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96,333.52**	**78.39%**	139,092.02	69.78%	122,982.69	78.81%	91,051.11	76.29%
物流仓储	**26,536.96**	**21.59%**	60,210.60	30.21%	33,052.56	21.18%	28,298.61	23.71%
其他	**24.44**	**0.02%**	30.83	0.02%	12.40	0.01%	-	-
合计	**122,894.91**	**100.00%**	**199,333.45**	**100.00%**	**156,047.65**	**100.00%**	**119,349.72**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致力于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采取了不同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系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给境外消费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主要费用为仓储、物流、推广、人员等费用，盈利来源主要为销售收入与营业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价。基于业务实际特点，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新商品开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仓储模式、物流模式、推广模式等，具体如下：

（1）新商品开发模式

公司新商品开发的流程包括选品、供应商选择、样品采购、信息编辑、上架等环节。由于跨境电商企业众多，所销售商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充分竞争，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商品为主的导流模式下，选择和开发更符合消费者偏好和需求的商品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竞争优势，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公司目前采用系统推荐和人工选择并行的选品方式，并正在测试更加智能化的智能选品系统，拟依托不断迭代升级的推荐算法结果，在未来逐渐转变为以系统批量化推荐为主、人工确认为辅的选品方式。

具体而言，目前，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选品系统按照多重召回策略从不同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第三方收费数据接口获取热品、新品信息，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好评率、图片、竞品信息、引流词等多模态特征，结合运营、供应商资质相关数据，以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商品多模态特征进行处理，并利用 Wide & Deep 框架，让模型兼具逻辑回归的记忆能力和深度神经网络的泛化能力进行精排，综合考虑平台特性、品类覆盖、生命周期、市场竞争、季节性、供应商资质等因素实现全方位选品，提升商品开发效率，优化开卖率和转化率。

公司自主开发了商品分级和销量预测模型，在基于商品历史销量波动、买家数、区分度、价格弹性、上架时长等 RFM 特征进行推断分析（Predictive Analysis）的基础上，先对商品未来一段时间的销量和利润进行分级，其原理和方法类似于国际知名机构（如穆迪、标普、惠誉）所使用的债券风险评级模型，通过缩小同级别商品组内差异的基础上实现销量预测，结果可用于采购最优经济订货量、库存清理和精细化运营等日常决策。除依靠系统筛选外，公司销售专员也会追踪各品类商品的市场动态，捕捉不同销售平台、

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关注近期热销的商品种类，并推荐给商品开发团队。商品开发团队在综合上述推荐信息后将进行人工决策，并最终确定所开发的新商品。**2020 年度**，公司商品开发团队**平均**每天可合计开发**超过** 200 款新商品。

在确定需要开发的新商品后，公司采购专员会结合商品特点、采购报价等因素选择合作供应商，并交由供应商合作部进行审核遴选。审核通过后，商品开发部将取得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一方面结合样品特点进行信息编辑和摄影美工等上架前准备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自主开发的图片 Logo 识别模型、重复图片模型、相似点识别模型对商品进行侵权审核，并由人工进行异常预警判断，以尽可能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相关工作准备完成且通过侵权审核后，公司将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结合不同平台、不同国别等不同要求，对商品的信息格式、语言类别等要素实现一键生成，最终完成新商品的开发和上架。一般而言，公司实现一款新商品开发的周期在 3-7 天。

公司根据近三个月的盈利能力指标来衡量商品开发效果。新商品上架后，公司商品开发团队会对新商品的动销率进行持续关注，并结合销售人员获取的商品销售和客户行为数据，对商品开发流程进行反向指导和调整。对于商品超过 90 天未发生一笔销量的，公司将对此类商品开展清库存措施，包括降价、打折促销或转入其他平台销售等。

目前，公司的商品开发已逐渐从传统的“铺货模式”转向“精铺模式”，依托自主开发并不断完善的选品系统和算法模型，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选择更符合客户偏好的商品，进一步提高商品开发效率和成功率。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分为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公司的商品采购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的特点，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活跃供应商超过一万家。线上采购主要由采购员直接通过 1688 平台进行。除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采购外，公司还与较多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在线下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商品采购。

公司的采购管理系统主要结合推断建模（Predictive Modeling）和机器学习算法开发的商品分级模型和销量预测模型实现对不同层级的商品配置不同采购策略，根据各商品优先级进行集中备货，有效降低采购频率和成本，节约人力的同时又改善了头部商品缺货率。同时，通过商品标签迁移率和存活率分析，实现仓库预先按商品冷热分层存储，

优化仓储资源配合，提升入库和发货分拣效率。公司销售部门根据系统发出的备货预警进行决策，向采购部门提出正式采购申请。若采购的金额、数量、品类未超出权限，将由系统自动核准；若超出权限，则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采购申请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付款，供应商安排发货并运送至公司指定的存放地点。公司依托采购管理系统中的算法模型，综合采购价格、销售预期、仓储成本等因素计算经济订货量和安全库存，并依此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采购管理系统整合国内供应链资源，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缺货率、新品推荐、贴标配合、交期、退换货、账期、产品质量（投诉率）等指标进行评分，于每月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公司采购时优先选择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合格供应商，若该供应商产能不足、无法供货，则选择备选供应商或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新合作的供应商，由采购部负责推荐并进行商业信誉及资质审查，包括查询供应商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考察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综合分析供应商市场信誉、结算账期、物流便捷性等，最终由采购部和供应商合作部共同确定是否导入新供应商。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以 B2C 的方式将中国制造的各类商品销售给世界各地的终端消费者。公司主要考虑商品类型、综合成本、市场行情、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进行商品定价。

公司进行商品销售前需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注册卖家账号，根据平台规则开设网店，绑定收款账户，发布商品信息并上架商品。消费者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浏览、下单后，公司自主开发的订单管理系统将通过 API 接口获取订单信息，并自动从商品编码、成本评估、库存数量等方面进行订单验证，验证通过后将订单信息推送至仓储系统，由公司仓库完成配货、打包、分拣等工作。公司运输中心系统将会结合商品类型、尺寸、重量、目的国别、平台要求等因素，综合推荐符合运输条件且价格最优的运输方式，由专业的跨境物流服务商配送至终端消费者，从而完成销售。

公司配备了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并开发了智能客服系统，在销售的不同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自主开发的客户服务系统可通过邮件格式、关键词等

内容识别客户咨询的问题内容，并从系统中自动抓取模板，实现对常见客户问题的自动回复，提升了客户服务效率和响应速度。公司正持续对客户服务系统进行升级，以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

（4）仓储模式

公司以自建仓储物流系统为基础，以境内自营仓库为依托，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无缝对接全球物流合作商。公司的境内仓库位于广东惠州和浙江义乌，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进行自营管理，主要承担向海外消费者直邮发货等职能。在收货环节，公司按照严格的入库流程对商品进行验收、质检、贴签、上架等一系列操作，确保商品能够追溯并安全入库。依托自主开发的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公司可实现对库内货架状态的实时监控，根据入库类别、入库数量智能判断商品入库位置和运送路线，提升了商品入库效率，有助于实现仓储效率的最优化。

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化的仓储管理系统，可通过 API 接口与公司订单管理系统对接，自动获取订单信息和出库指令，待确认后进行商品分拣、下架、打包等操作。在仓库管理方面，公司按商品品类进行货位分类并保证一个货位上仅存放一类 SKU，大幅提高了出库分拣效率，同时亦保证了出库分拣和商品出货的高准确率。

（5）物流模式

公司自主开发了运输中心系统，可实现与仓储系统的 API 对接，并可通过将订单信息（如商品类型、商品重量、销售平台、目的地等）同步至物流系统的方式，综合运输价格和运输时效等因素自动配置最佳物流方案。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渠道，以国际邮政、国际专线等方式将商品发给境外终端消费者。

（6）推广模式

公司的推广模式以站内推广为主。公司充分挖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站内流量资源，通过关键词广告、大促活动报名、粉丝营销等平台提供的营销推广工具，将站内流量引入商品链接页面并转化为订单，根据关键词的点击量或图片广告的展示量等核算广告费用。公司针对 SKU 的流量优化工作由运营人员主导完成，运营人员通过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的推广工具在店铺后台对各个 SKU 的关键词进行选择、优化和竞价。通过选品工具、推广管理、关键词工具、商品质量诊断等模块，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和时间阶段的广告需求设置差异化的投放计划，可在销量优先、新品优先、利润优先等投放

方式中进行切换，并对投放后的经营数据进行跟踪和监控，在控制 ROI（投资回报率）的前提下将利润和营业额实现最大化。

2、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跨境电商零售企业、独立站卖家等客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一揽子解决方案，通过向客户提供国际专线、国际邮政、商业快递或仓储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方式实现盈利。

（1）物流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新客户需先通过“三态速递”网站等线上渠道登记注册用户账号，并生成客户 ID，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认证信息，在线签订网络协议，并通过与公司销售部门咨询并洽谈，确定是否进行合作。待确定合作意向、相关信息通过公司审核后，客户即可凭借 ID 号和密码在系统中下单，正式成为合作客户。

公司自主开发的物流系统在获得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授权的情况下可通过 API 接口与平台无缝对接，也可与跨境电商卖家自有的 ERP 系统对接。已实现系统对接的跨境电商卖家客户在获取销售订单并形成物流需求后，可依靠 API 接口自动导入订单信息，未能实现系统对接的客户也可直接在“三态速递”平台上手动下单，完成物流订单信息流的对接工作。公司自主开发的物流智能化算法模型会根据商品类型、目的地、时效要求、运输价格等因素为客户推荐配送方式，由客户自主选择。在公司物流系统或线上平台的指导下，客户将进行商品打包、贴单等处理，继而通过公司或外包服务商上门揽收、客户寄送或将包裹自行送达公司收货门市点等方式将商品交由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物流操作中心承担了配送前的查验、安检、称重、扣费、贴标等工作。依托物流智能分拨系统，公司结合客户要求、运输价格、运输时间、可靠度等因素为商品选择最佳配送渠道，并根据不同渠道和合作方的要求相应准备商品信息材料，再交由对应的合作方进行运输。公司自主开发了物流追踪系统，可获取包裹的实时跟踪信息，并将相关物流信息反馈至客户用于订单追踪。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采取与直接报价或与客户协商的方式定价，定价基础系客户所需的服务内容，如上门提货、货站操作、航空速运、目的地派送等环节的成本，同时考虑市场行情、物流方式、客户货量规模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客户大部分都采取预付款模式，即在选择公司物流服务前先在其客户 ID 对应的用户

账号中充值。公司对部分规模较大、合作较久的跨境电商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无需预先充值。

（2）采购及派送模式

公司与中国邮政及香港邮政、比利时邮政等其他万国邮联成员，各目的国的本土物流服务商以及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所选择的配送渠道将商品包裹交由不同的合作方，实施物流采购和派送。

采用国际邮政渠道的，可通过相关邮局上门揽收，或公司自行安排送货至邮局揽收营业网点，由中国邮政负责中国境内段报关、运输，由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完成目的国的清关及派送事宜。

采用国际专线渠道的，若在境内空运，公司将商品包裹通过合作物流商运送至境内航空公司等空运承运人处，由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或有报关资质的合作物流商办理报关事宜；若在境外（香港）空运，由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或有报关资质的合作物流商办理商品包裹报关事宜，并由合作物流商或外包司机将商品包裹从境内运输至香港空运承运商处，或由发行人子公司全达通直接在香港揽收送运。航空公司作为空运承运人将商品包裹运送至目的国后，由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或合作物流商办理目的港商检、清关、提货事宜。合作的目的国本土物流服务商提货后，负责将商品包裹尾程派送至客户。

采用商业快递渠道的，由 DHL、UPS 等商业快递服务商的境内代理公司在境内揽收后，交由 DHL、UPS 等商业快递服务商负责后续运输以及交付流程。

除国际邮政、商业快递外，对于在国际专线运输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目的国本土物流服务商，公司明确了供应商引进和淘汰机制。对于新合作的物流商，公司将对其进行资质和合规审查，进行小规模交付测试，并结合其运营规模、历史业绩、市场声誉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对现有合作的物流商进行 KPI 考核管理，从性价比、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多角度评价，对于不满足考核要求的物流商将采取系统提示、警告、减小订单分拨等措施，对无法改善服务质量的物流商将终止合作。

（3）物流专线开发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国际专线产品，包括选择合适的干线运输方式、选择第三方关务代理公司及目标国尾程派送渠道等，并最终组合成专线产品。对于目标国的尾程派送渠道，公司会先在目标国进行市场调研，并由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调研，综

合客户意向及各渠道的报价、服务水平和时效等因素，确定是否开发。当确定开发该渠道后，公司产品部门将与各相关合作方洽谈并签订协议，由技术部门根据产品部门的需求相应开发产品系统，待产品部门编写用户手册并进行员工培训后正式上线。

3、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采用了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适应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监管政策、监管方式的变化、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政策和平台规则的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上游供应商经营模式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的改变等。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由于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预计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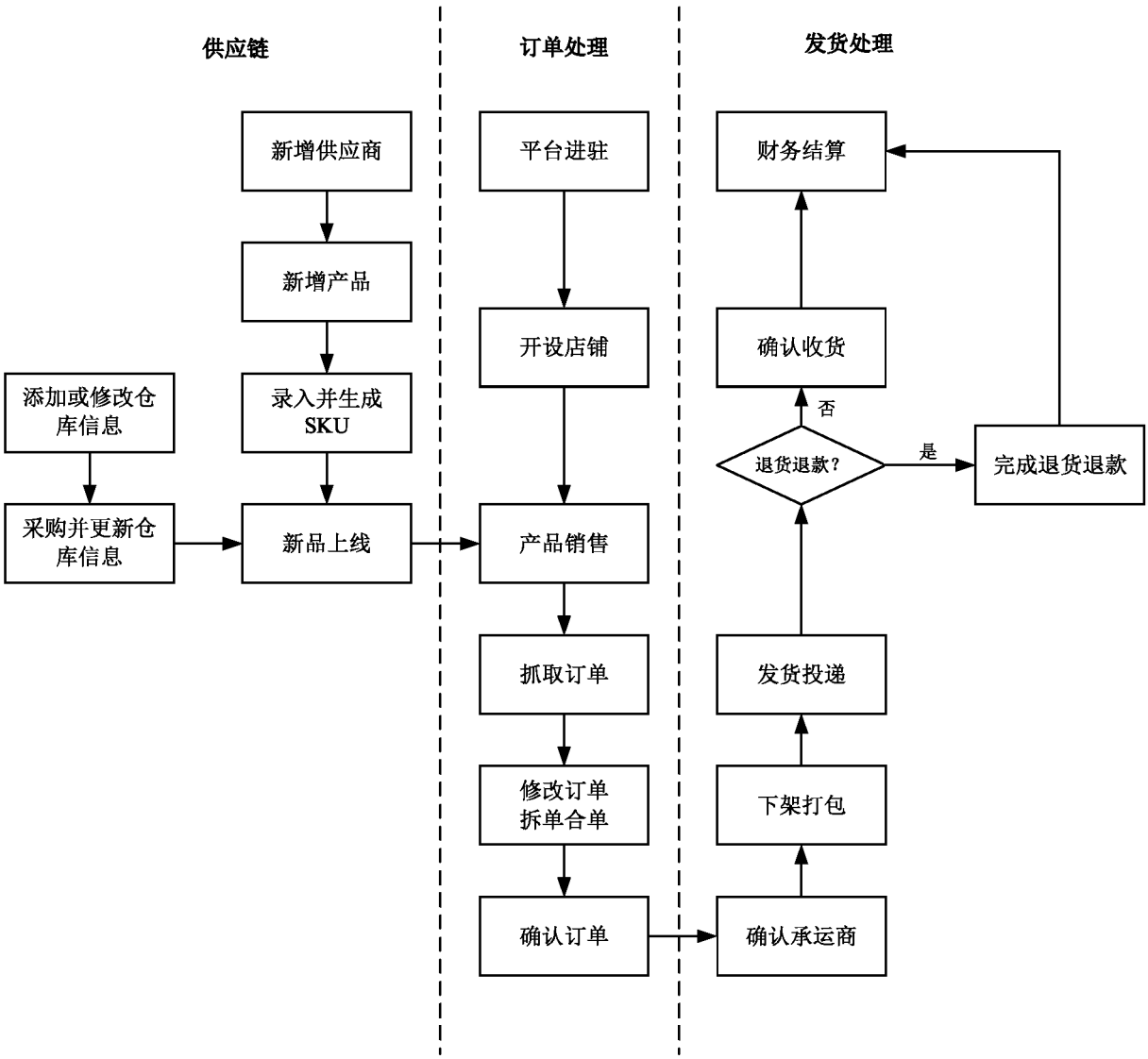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2016 年，波智高远进行业务转型，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态速递 100%股权、鹏展万国 100%股权、思睿香港 100%股权、荣威香港 100%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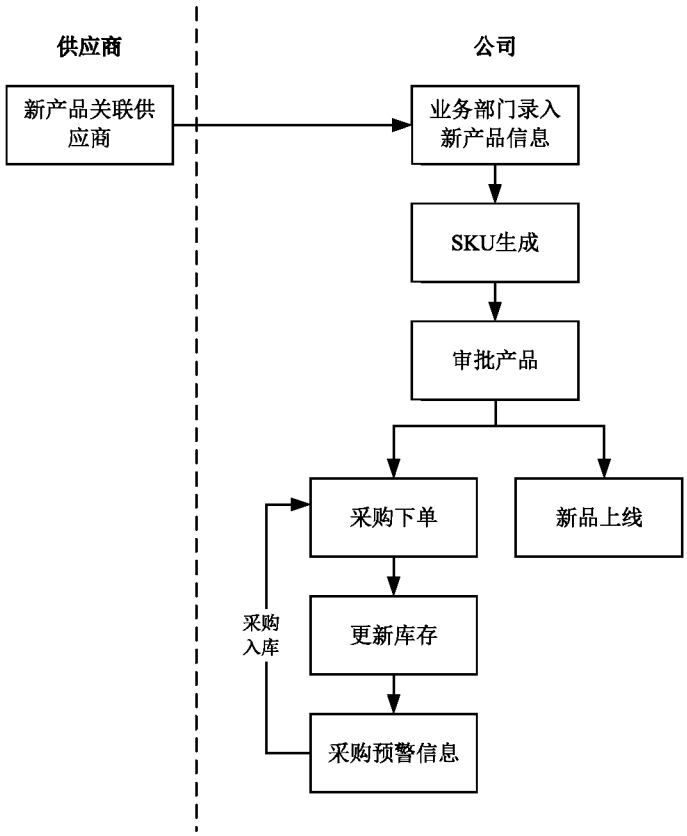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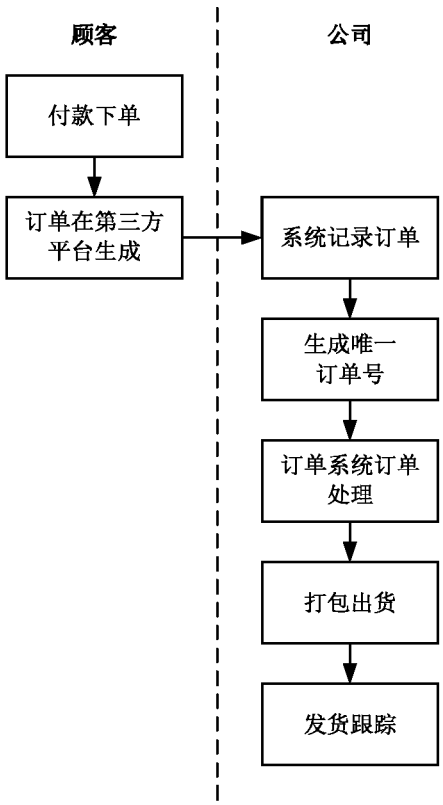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供应链
订单处理
发货处理
新增供应商
新增产品
录入并生成SKU
添加或修改仓库信息
采购并更新仓库信息
新品上线
平台进驻
开设店铺
产品销售
抓取订单
修改订单拆单合单
确认订单
确认承运商
下架打包
发货投递
退货退款？
否
是
确认收货
财务结算
完成退货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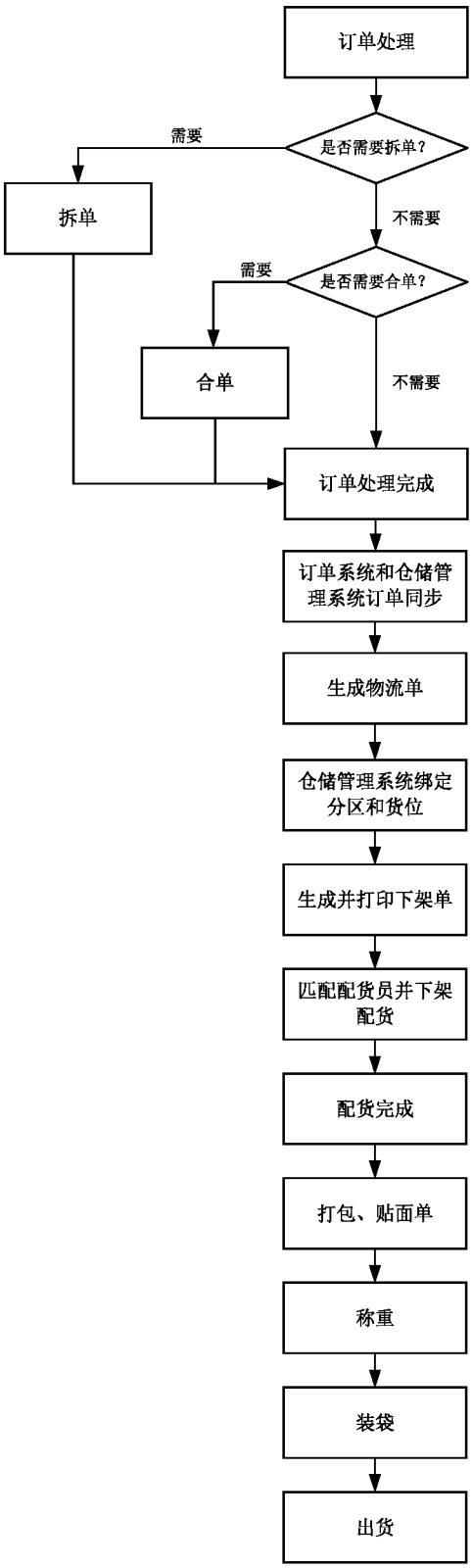
（2）商品新增流程



（3）销售订单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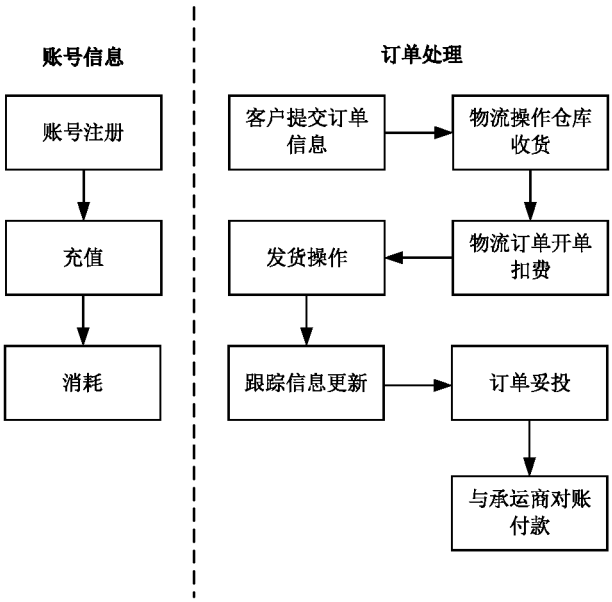
（4）订单与发货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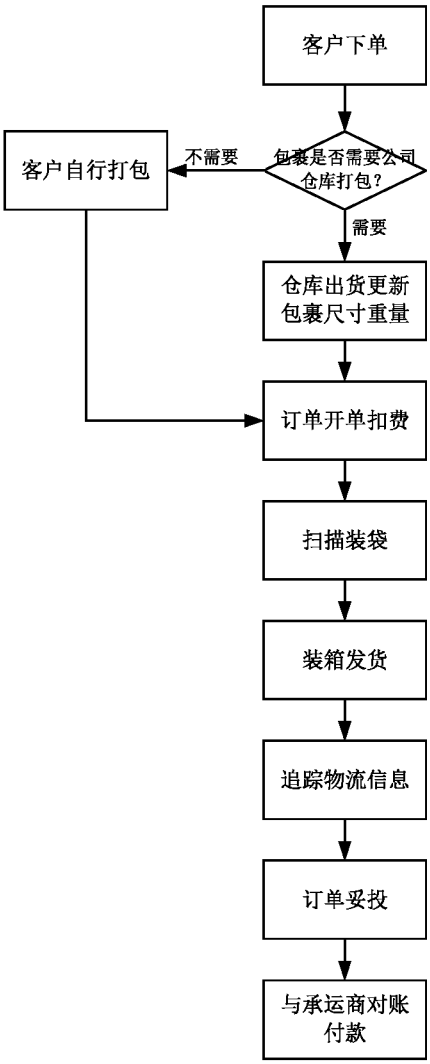
2、跨境电商物流

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涉及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业务流程



（2）订单确认和发货追踪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互联网零售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零售的活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78.81%、69.78%**和 78.39%**，因此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作为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在实际应用中，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等特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一般被称为“出口跨境零售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不同业务有着不同的主管部门。整体而言，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所属出口跨境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由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行使管理职能）、工信部和海关总署。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所属跨境物流行业因具有跨部门、跨地域等特点，且融合了运输业、仓储业、信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具体管理职能视业务属性被分散在交通部、海关总署、商务部等多个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述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
商务部	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
	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工信部	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并组织拟定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等
海关总署	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跨境物流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通关监管、税收征管等
交通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被政府授予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职能，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联系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出口跨境零售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颁布的有关出口跨境零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邮政局、国家标准委	2013.04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号）	提出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等十四项工作，加快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法规政策环境
2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2013.08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3〕89号）	提出确定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等七大支持政策
3	商务部	2013.10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商电函〔2013〕911号）	提出扩大电子商务交易额及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额、完善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等工作目标，将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提出建设健全协调保障机制、完善电子商务政策及法规体系建设、开展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电子商务研究和人才培训等保障措施
4	质检总局	2013.11	关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指导意见（国质检通〔2013〕593号）	提出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出口产品全申报制度、创新电子商务出口产品监管模式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的六条指导意见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0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明确了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符合条件的，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
6	海关总署	2014.01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12号）	增加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适用于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并采用“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以促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发展，方便企业通关
7	商务部	2015.04	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号）	要求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开展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工作，在农村、城市社区、服务业、物流快递、跨境商务、电子商务立法与标准等方面重点突破，拓展电子商务的应用领域
8	国务院	2015.04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支持新型贸易业态和平台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管理系统和质量安全监管系统，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
9	商务部	2015.05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提出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等工作目标，加快电子商务海外营销渠道建设，推动快递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
10	国务院	2015.05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	提出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降低电子商务准入门槛，简化境内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审批流程，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为电子商务企业合理降税减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等
11	国务院	2015.05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	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大力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市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12	国务院	2015.06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促进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
13	质检总局	2015.06	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消费品检验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检〔2015〕250号）	明确跨境电商企业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事前备案、事中监测、事后追溯为主线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逐步建立跨境电商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和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加强跨境电商进出口消费品领域的打击假冒伪劣工作
14	国务院	2015.07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提出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发展，完善跨境物流体系，拓展全球经贸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跨境物流便捷、支付及结汇无障碍、税收规范便利等行动意见
15	国务院	2016.01	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	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合肥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苏州市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16	国务院	2016.05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	提出要多措并举，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包括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五方面14条政策措施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05	中国（广州）、中国（深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粤府函〔2016〕119号）	发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优势，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功能，依托粤港澳区域优势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新格局，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区位优势开展跨境支付、结算业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并推动海外仓建设
18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	2016.12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商电发〔2016〕482号）	明确“十三五”期间引领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基本原则，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超40万亿，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的发展目标，并提出积极推动电子商务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展的五大主要任务、涵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17项专项行动和六条保障措施
19	质检总局	2017.06	关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接入规范的公告（2017年第42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便利通关服务，质检总局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检验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经营主体、第三方平台接入，包括免费提供总局版跨电系统清单录入功能、公开总局版跨电系统经营主体（企业）对接报文标准等
20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邮政局、外汇管理局	2017.10	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商贸函〔2017〕840号）	向全国复制“六体系两平台”的跨境电商发展基础框架，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经验，推动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10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提出要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有利于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23	海关总署	2019.0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	从企业管理，通关管理，税收征管，场所管理，检疫、查验和物流管理，退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做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监管工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24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2019.01	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进一步完善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工作，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
25	国务院	2019.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35号）	要求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要求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共同推动运输便利化安排和大通关协作，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6	国家税务总局	2020.01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27	国务院	2020.05	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	同意在雄安新区、大同市、满洲里市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前四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全面发展
28	海关总署	2020.06	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29	国务院	202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提出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包括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30	国务院	2020.11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明确指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要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提升贸易质量，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31	国务院	2021.03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2）跨境物流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颁布的有关跨境物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11.08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	提出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及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意见，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	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0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	提出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等指导意见
3	国务院	2013.05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流通产业的战略任务；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等方式建立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等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等重点工作
4	国务院	2015.08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
5	发改委	2015.08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776号）	提出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等主要任务，确立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提高到70%左右的目标
6	发改委	2016.07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6〕1647号）	提出顺应物流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完善物流业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与物流活动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提升物流业信息化、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
7	国务院	2016.09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 号）	大力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加强商贸企业现有渠道资源整合利用，满足电商企业多样化、分散化、及时性销售的物流需求
8	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部、国家邮政局	2017.01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商流通发〔2017〕29 号）	提出重点推动电子商务、冷链、医药、生产资料等专业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形成“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推动商贸物流国际化发展，以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为重点，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科学规划、有序建设海外物流基础设施，打造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公共海外仓
9	商务部、财政部	2017.08	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发〔2017〕337 号）	提出以供应链平台为载体，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资源整合、共享共用，促进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
10	国务院	2017.08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	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清费力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打通信息互联渠道，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
11	国务院	2017.10	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	提出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
12	国务院	2018.01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 号）	创新价格监管方式，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
13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	2018.04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 号）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分销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序号	颁发部门	施行日期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4	国务院	2018.11	国务院常务会议	提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色、高效便捷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15	国务院	2019.09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提出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推进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运输、危险品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发展，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创新智慧物流营运模式
16	国务院	2019.11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共同推动运输便利化安排和大通关协作，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
17	国务院	2020.06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推动通关便利化，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
18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	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315号）	提出发挥国际物流协调保障机制，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体系，鼓励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开辟国际市场，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制造业深度合作，打造安全可靠的国际国内生产型寄递物流体系
19	国务院	2020.09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	推动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等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一流平台企业和物流供应链企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跨境电商作为近年来新出现的贸易方式，相关政策的制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跨境电商物流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也随跨境电商行业的蓬勃发展而同步快速发展。从相关国家政策可见，2013 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层面均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并针对通关、税收、物流等关键环节出台了相应配套措施。上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相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行业准入门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把握政策机遇，保持并进一步优化运营模式，致力于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三）跨境电商行业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1、跨境电商行业基本情况

跨境电商，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进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务活动[4]。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物流、支付手段的不断发展，逐步重塑了传统国际贸易的运营模式，互联网与国际贸易的深度结合也推动了传统国际贸易流程的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跨境电商行业应运而生。

（1）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历程

跨境电商行业自在我国萌芽以来，始终朝着更高效、更多元、更便捷的方向发展。早期，由于互联网相关技术尚未普及，全球跨境贸易仍以传统的线下贸易方式为主，消费者的线上消费习惯尚未养成，行业配套服务不完善，行业发展较为缓慢。2006 年起，随着互联网应用的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进入跨境电商行业，跨境电商行业的商业模式逐渐形成，市场潜力不断释放，一大批外贸电商企业在此期间发展壮大。2012 年，发改委和海关总署在郑州召开动员大会，开启跨境电商城市试点。2013 年以后，以海关总署 56/57 号文为代表，相关国家政策陆续出台，跨境电商领域的关注度和投资热潮兴起，跨境电商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外电商巨头、传统零售企业、非电商零售企业、外贸商及物流商等纷纷切入，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目前，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配套政策、监管环境趋于稳定，各细分业态下均已诞生一部分成熟

[4]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跨境电商带动品牌出海，跨境物流步入规模化成长》，2021 年 1 月 13 日

企业，行业发展逐渐步入成熟期。

相比传统跨境贸易而言，跨境电商的核心优势在于减少流通环节，提升供应链效率。首先，跨境电商主要依托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交易，直接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有效缩短了中间商环节，减少了渠道费用加成，提高了商家的毛利率水平；其次，跨境电商相比传统跨境贸易而言告别了传统的“集装箱订单”模式，降低了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门槛，小规模、多批次交易活跃，有助于全球贸易持续繁荣；再者，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积累贸易双方的身份信息、行为模式等信息搭建数据体系，以大数据为依托，更好地匹配供需，优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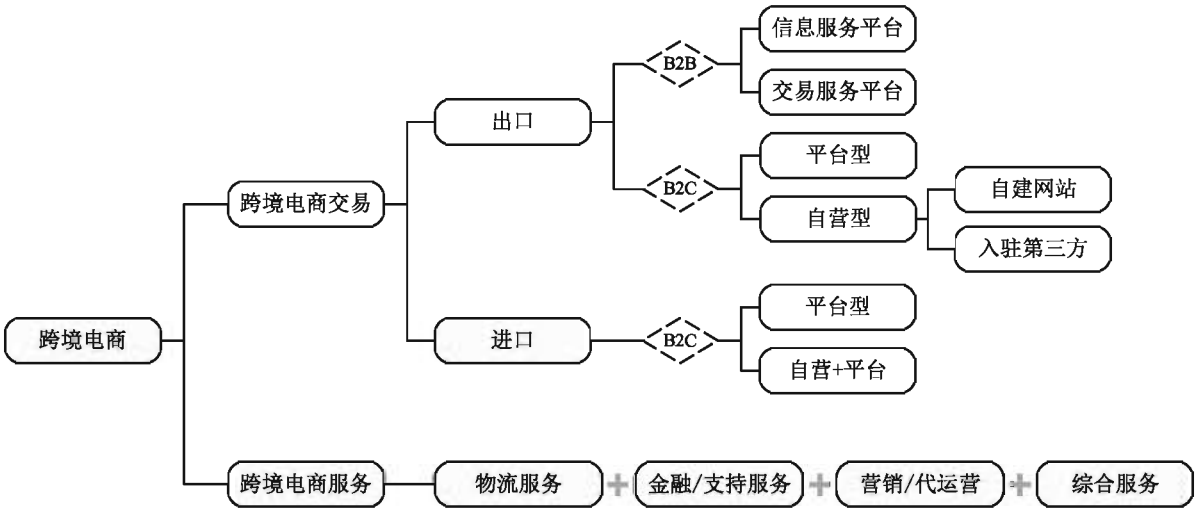
表：跨境电商与传统国际贸易的区别

区别	跨境电商	传统国际贸易
运作模式	借助互联网电商平台	基于商务合同的运作模式
订单类型	小批量、高频次、订单分散、周期短	大批量、少批次、订单集中、周期长
交易环节	涉及中间商较少	涉及中间商众多
运输方式	除海外仓交付模式外，多借助第三方物流企业，以航空小包的形式运输，物流因素对交易主体影响大	多通过海运及空运完成运输，物流因素对交易主体影响小

（2）跨境电商行业的细分业态

由于跨境电商业态下包含的要素众多，包括商品流通方向、交易对象、盈利模式等，因此跨境电商的细分业态较为多元。按进出口方向，跨境电商可分为出口跨境电商和进口跨境电商；按终端客户类型，跨境电商可分为 B2B 模式和 B2C 模式；按商品所有权归属，跨境电商可分为平台型和自营型；按经营品类来看，跨境电商可分为垂直类和综合类；按运营模式来看，跨境电商可分为贸易型和产品型。此外，在整个跨境电商产业链中还包括相关的服务型生态，如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企业、跨境支付机构、营销及代运营企业等。

图：跨境电商的细分业态



在公司所处的出口跨境电商领域，根据平台类型的不同，又可以细分出不同的商业模式，其中 B2B 模式下可以细分为信息服务平台和交易服务平台，B2C 模式下可以细分为平台型和自营型等。以 B2C 模式为例，B2C 模式下的平台型企业开放商品、店铺、交易、物流、营销推广等各环节和流程的业务，盈利来源主要是交易佣金和增值服务。而 B2C 模式下的自营型企业，它们对商品拥有所有权，实行统一生产或采购，借助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在线销售或自建电商网站，盈利来源主要是购销差价，代表企业包括本公司（贸易服务型）、安克创新（产品创新型）等。

表：出口跨境电商不同细分业态下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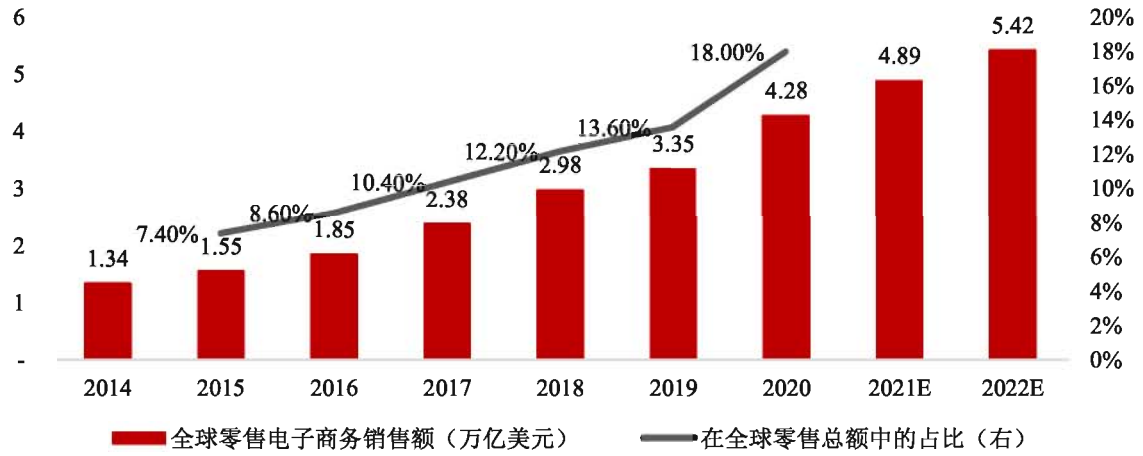
出口模式	平台分类	商业模式	主要盈利来源	代表企业
B2B	信息服务平台	黄页信息展示功能：为供应商发布信息或帮助分销商、零售商搜索信息，并为双方交易提供撮合服务	会员费+增值服务	阿里巴巴国际站等
	交易服务平台	除黄页功能外，还可以实现供需双方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	交易佣金+展示费	敦煌网等
B2C	平台型	开放商品、店铺、交易、物流、营销推广等各环节和流程的业务	交易佣金/扣点+会员费+增值服务等	亚马逊、eBay、AliExpress 等
	自营型（入驻平台）	入驻亚马逊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统一生产和采购，并进行在线展示、在线交易及通过物流将产品配送到消费者手中	购销差价	本公司（贸易服务型）、安克创新（产品创新型）等
	自营型（独立站）	自有平台，对经营的产品进行统一生产和采购，并进行在线展示、在线交易及通过物流将产品配送到消费者手中	购销差价	兰亭集势、SHEIN 等

2、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情况

（1）全球零售市场向电商化转型，跨境电商市场发展空间大

近年来，随着全球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第三方支付工具进一步成熟、跨境物流等配套服务日益完善，网络购物在全球零售市场规模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We are social 和 Hootsuite 合作发布的《Digital 2021 Global Digital Overview》，2020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已经达到 46.6 亿人，互联网渗透率接近 60%。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全球零售电子商务销售额逐年增长，至 **2020** 年已达到约 **4.28** 万亿美元，预计至 **2022** 年将增长至约 **5.42** 万亿美元，2014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09%**。与此同时，全球零售电子商务在全球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也逐年提升，**2020** 年已达 **18.00%**。

图：全球零售电子商务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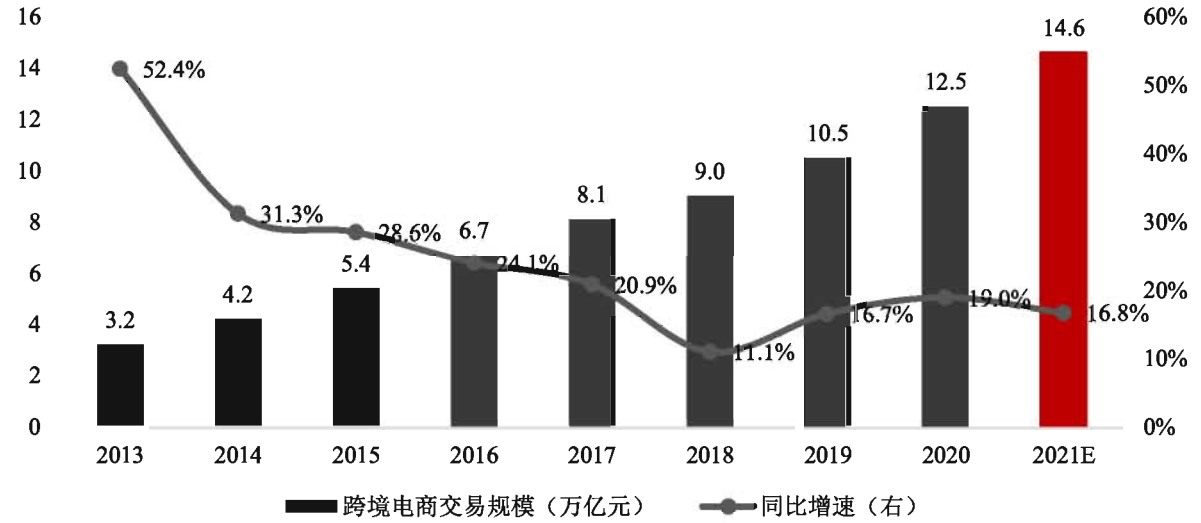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E-commerce Worldwide

（2）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渗透率逐年提升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逐年提升。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境外民众的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转移，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1** 年全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5]。

[5]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交通运输行业：破局·出清·均衡》，2020 年 12 月 7 日；**网经社，《2020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报告》，2021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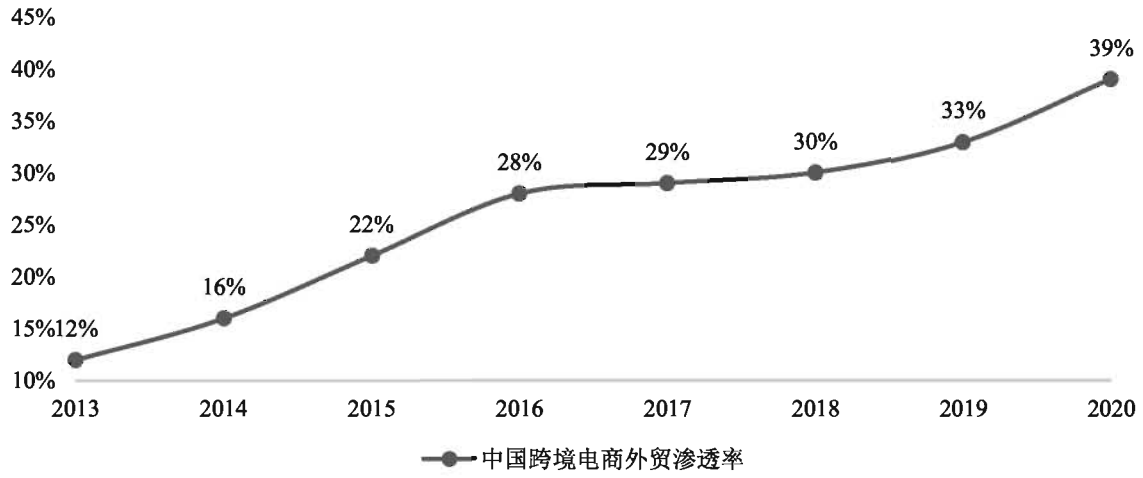
图：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中信证券研究报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

随着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也逐年提升。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约 12%，至 **2020** 年已提升至约 **39%**。预计未来，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还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图：我国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3）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中，出口跨境电商占据着主导地位

从贸易方向来看，出口跨境电商目前占据了我国跨境电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 6%**。作为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目录中所有工业门类的国家，我国出口跨境

电商企业充分发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为全世界输出各类“中国制造”商品，并逐渐成为“中国制造”链接全球消费者的第一路径。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约 **9.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0%**，2013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04%**。尽管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规模中的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受益于全球跨境电商行业及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发展，在跨境电商市场整体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行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制造业相对发达的地区。根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趋势及案例分析概览》，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广东省的跨境电商出口份额在我国跨境电商出口市场中的合计占比约在 60%左右。长三角和珠三角作为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和经济增长引擎，具有雄厚的经济基础、高度集中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丰富的外贸人才储备等优势，促使出口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并形成规模效应。完善的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及便利的物流设施亦推动了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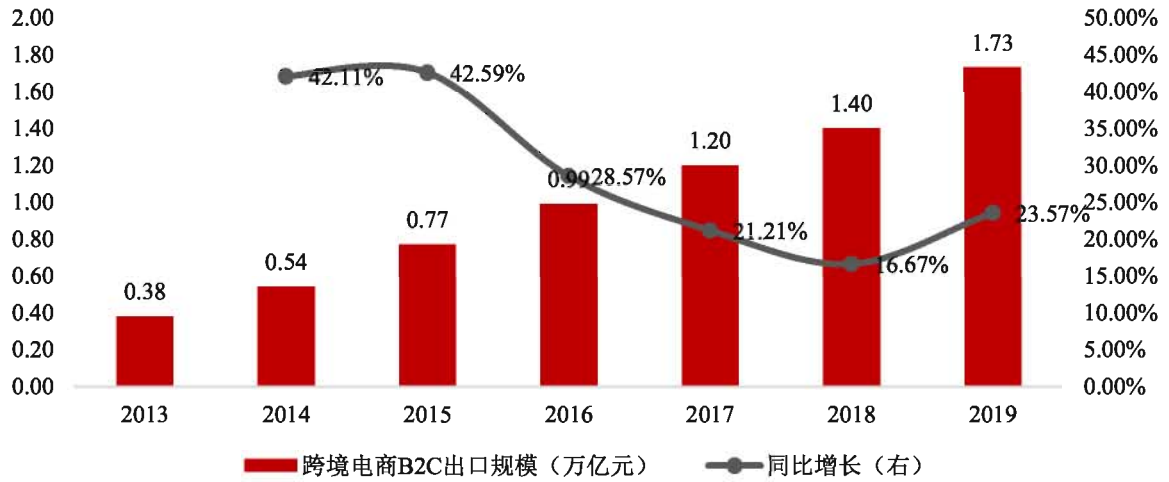
目前，以美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等为代表的传统发达国家和地区是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的主要市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以及全球新兴市场国家的兴起，东南亚、南美洲、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逐渐成为未来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的潜力市场和新的增长极。

（4）B2C 在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中的占比逐步提升，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从客户类型来看，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仍以 B2B 的模式为主，但 B2C 模式下的占比已迅速提升。**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2 年，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中 B2C 占比仅约 3.8%，至 **2020** 年已提升至约 **22.7%**。

在跨境电商出口方面，由于 B2C 模式下的跨境电商卖家可以直接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并可依托平台本身的品牌效应获得业务量，商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中间环节较少，因此 B2C 模式于近年受到了跨境电商卖家越来越多的追捧，我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约 0.38 万亿元，至 2019 年已增长至约 1.7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74%。

图：我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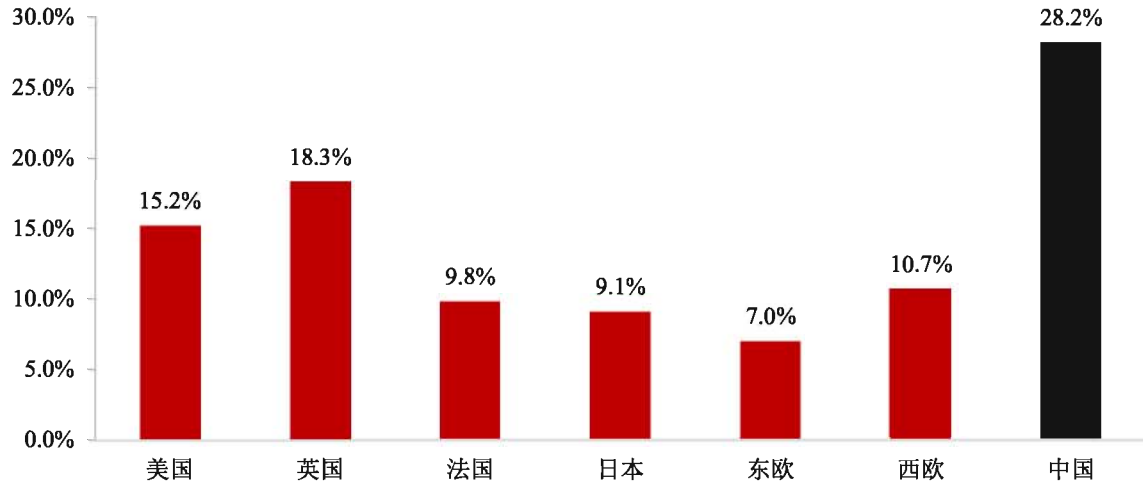
3、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境外电商零售渗透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全球零售市场逐渐向电商化转型，电商零售在全球零售市场中的渗透率也逐渐提升，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市场在市场规模和占比等方面均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2 年至 2019 年，美国电商零售额在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从约 7.0%提升至约 15.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7%，远高于同期零售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

率 3.5%；英国电商零售额在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从约 9.4%提升至约 18.3%，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远高于同期零售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3%[6]。尽管如此，相比电商零售起步较早，并依托淘宝等境内电商平台的多年发展为消费者培育了较强线上购物习惯的我国而言，海外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2019 年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电商零售渗透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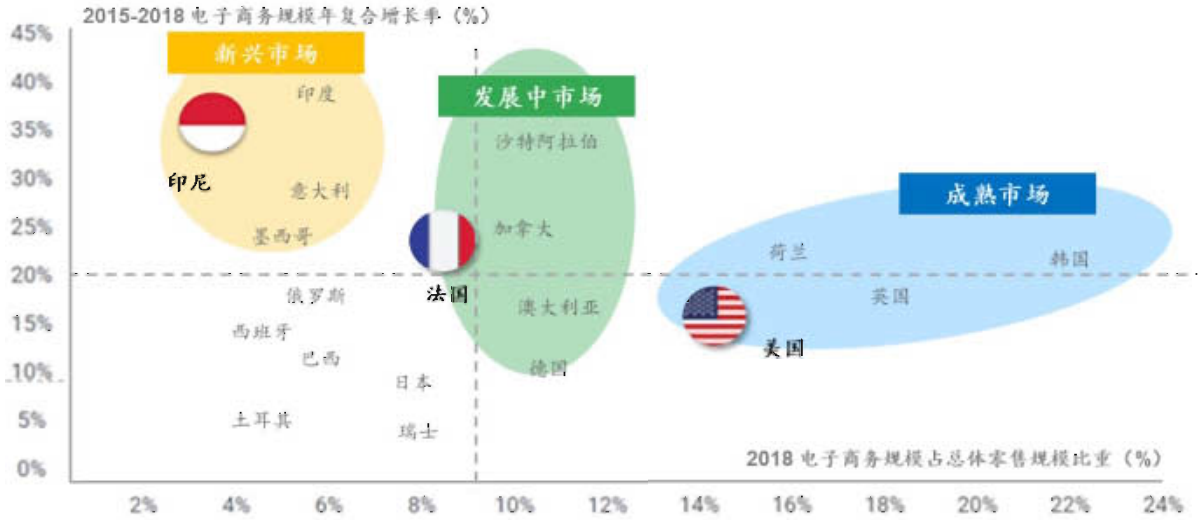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9 年，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等传统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渗透率均低于 20%。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互联网的应用和普及情况，预计东南亚、南美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电商零售渗透率将处于更低水平，电商零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据凯度咨询，全球 GDP 排名靠前的国家中（除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 12 个国家 2018 年电商规模占总体零售规模比例均低于 10%；印度、沙特阿拉伯、荷兰、韩国等 9 个国家 2015-2018 年电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20%，发展迅速。作为全球最大的制造业基地和跨境购物产品卖家所在国，我国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也将充分受益于全球零售线上化的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6]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跨境电商迎来出海黄金时代：行业景气上行，大卖型与精选型均有广阔成长空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图：全球 GDP 排名靠前国家（除中国）电商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凯度咨询、华泰证券研究报告

（2）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境外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将为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

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肆虐的背景下，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新冠肺炎疫情也进一步推动了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并推动了电商零售的规模增长。根据 OCED 的研究，2020 年全球线上消费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其中亚太、欧洲地区在疫情期间最高增幅达 80%，而北美地区最高增幅达 150%。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自 2020 年 4 月起，英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的线上消费订单量同比提升 1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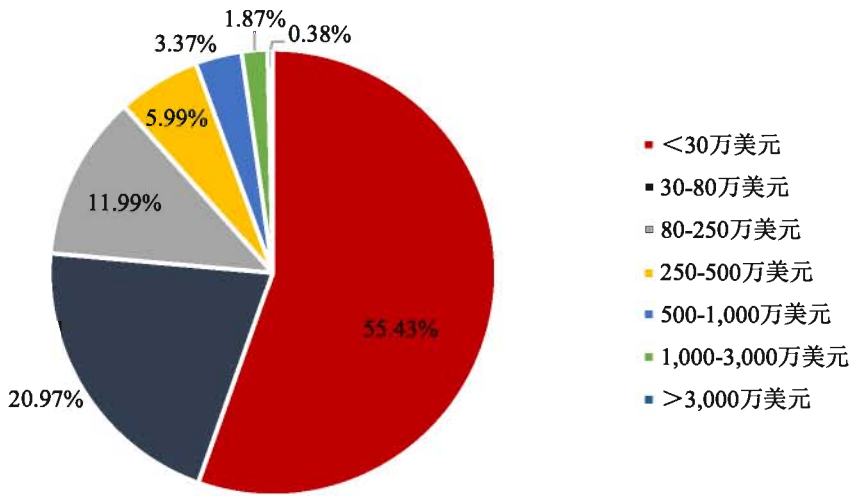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海外消费者的线上消费粘性也逐渐形成，以美国为例，根据 Statista 和 eMarketer 的数据，2020 年，美国 47%的消费者表示对网络购物更感兴趣，美国线上零售额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也分别同比提升 44%、37%，消费者线上消费意愿和消费金额均出现了显著提升[7]；根据 ChannelAdvisor 针对美国消费者的调查数据显示，自 2020 年 3 月初以来，46%的消费者增加了线上购物的频率，同时疫情缓和后，38%的消费者表示仍将继续保持线上购物习惯，且频率高于新冠疫情爆发前[8]。从我国电商零售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后通常不可逆，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线上消费的推动并非短期时间，消费习惯一旦形成将是长期趋势，预计全球电商零售市场以及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加大。

[7]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跨境电商带动品牌出海，跨境物流步入规模化成长》，2021 年 1 月 13 日
[8]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跨境电商系列专题：“链动”全球贸易，助力品牌出海》，2020 年 8 月 23 日

（3）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目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呈现平台型电商寡头垄断、自营型电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其中，平台型电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 等平台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格局相对稳定。相比而言，自营型电商企业的竞争格局尚未成型，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百花齐放的情况。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知名的出口跨境电商企业还包括安克创新、傲基科技、跨境通、有棵树、易佰网络、赛维时代等。根据易观数据的统计，2018 年，我国年销售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下的跨境电商企业超过 85%，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大型卖家仅占 2.25%。

图：2018 年跨境电商企业销售额分布



数据来源：易观数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

随着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跨境电商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具备数字化、系统化特征的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将在运营效率、业务控制、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越来越多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大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挤压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由于打造信息化平台、提升算法运营效率均要求企业实现较大的研发投入，因而对企业的资本实力也提出了一定要求。预计未来，自营型跨境电商零售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1、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1）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发展历程

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兴起，并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狭义的跨境电商物流即跨境电子商务或由跨境 B2C/C2C 交易所产生的物流，是整个跨境零售交易链的实物交付过程，但因涉及跨境运输，相比境内物流而言存在通关、法规、地理等固有屏障。广义的跨境电商物流指国际贸易框架下的物流分支，包括所有跨境电商的配套物流，并与传统国际贸易物流共享资源、运营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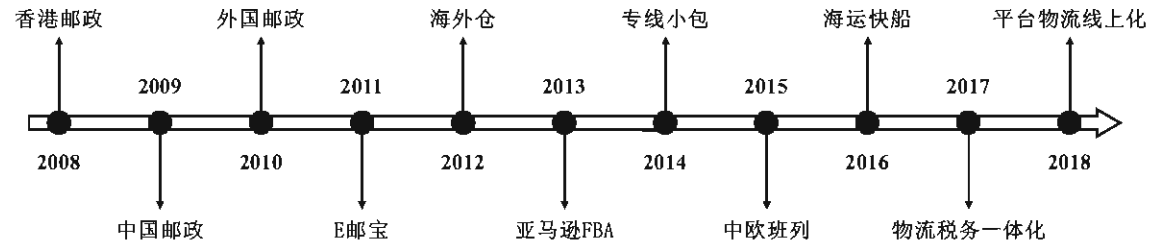
伴随着跨境电商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的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在过去十几年中经历了高速发展。2008 年，伴随 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兴起，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之起步发展；2010 年，随着 AliExpress 的迅速发展，从国内直接发货到海外终端买家手中的小包裹物流需求不断攀升，在中国邮政和香港邮政面临短期内运能不足的情况下，大量外国邮政通过代理模式涌入我国瓜分跨境电商物流市场份额，同一时期内先后有新加坡邮政、荷兰邮政、瑞典邮政、比利时邮政等数十家外国邮政抢滩登陆我国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由于万国邮政联盟体系内的国际邮政小包平邮和挂号类产品时效不能完全满足跨境电商卖家对于物流时效和体验的更高要求，2011 年，中国邮政推出了基于两国邮政之间双边协议的 e 邮宝类专线产品，2014 年，大量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开始推出集商业快递和邮政资源整合而成的专线小包类产品，跨境电商直发类物流渠道的产品形态日益完善。

随着跨境电商物流、跨境支付等周边服务产业的不断丰富，为更好地助力跨境电商卖家的品类逐步往高货值、大件品类的方向发展，2012 年左右开始，海外仓的交付模式逐步出现。2013 年后，随着亚马逊在我国市场的招商力度和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工贸一体化的卖家比例不断增大，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开始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在聚焦亚马逊的同时使用亚马逊 FBA 物流模式，从而推动了亚马逊 FBA 物流规模的增长。

2015 年开始，随着中欧班列、海运快船等新的运输方式兴起，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为客户提供的选择进一步丰富。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部署，2015 年开始，我国越来越多的城市陆续开行了始发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欧班列。至今，中欧班列已累计开行突破 4 万列，打通 73 条运行线路，可通达欧洲 22 个国家的 160 多个城市。

随着郑州、义乌等地中欧班列运邮项目的运行开通，越来越多的跨境电商邮政类包裹也搭上了中欧班列发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而随着跨境电商卖家不断追求时效和成本以及客户体验的最优配置，时效介于空运和普通海运之间的海运快船也日益兴起，典型的以美森航运（Matson）为代表的经厦门、宁波、上海等地始发前往美国西岸长滩港的海运快船线路成了众多 FBA 商品追求时效和成本最优配置的良好选择。

图：2008 年以来我国跨境电商物流产品体系不断完善



数据来源：晓生研究院

（2）跨境电商物流的主要模式

由于跨境电商物流链条较长、环节繁多、成本占比高、时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跨境电商卖家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产生了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也派生了直邮和海外仓两大类别下的多种跨境电商物流模式。

1）直邮模式

跨境电商物流的直邮模式指订单产生后，卖家将商品和包裹直接从国内仓库发货至境外消费者手中的物流模式，包括国际邮政、商业快递、国际专线等三种主要渠道。

①国际邮政

国际邮政渠道下的跨境电商物流可细分为邮政小包（含平邮小包、挂号小包）、e 邮宝和 EMS 等类别，其中以邮政小包和 e 邮宝为主。

邮政小包又称为航空小包，是万国邮联成员依托邮政现有网络开展的一项业务（区别于商业快递），此前主要用于寄递私人物品，近几年跨境电商兴起后，依托价格优势迅速成为跨境电商卖家的首选物流配送模式。根据是否可以追踪包裹配送轨迹信息，邮政小包可分为平邮小包、挂号小包。

在运输要求方面，邮政小包通常将寄递商品的重量限制在 2kg 以内，对商品的体积也有一定要求（例如外包装长宽高之和小于等于 90 厘米，且最长边小于等于 60 厘米等）。相比其他运输方式而言，邮政小包的性价比相对较高，可适用于低价值的跨境电商商品

配送，可通过邮件互换局的特殊渠道实现快速通关，并可充分利用各国邮政网络覆盖范围广的优势，尽可能实现对目的国市场的全方位派送覆盖。由于邮政小包运输价格相对偏低，出于成本考虑，邮政小包较多跨境干线运输并非直飞，而是可能会中途转运再飞往目的国，因此相比其他运输方式而言时效相对偏慢。

在邮政小包之外，目前万国邮联成员也提供 EMS 物流方式，以弥补邮政小包在时效方面的局限。相比邮政小包而言，EMS 保持了邮政网络覆盖范围广、通关较快的优势，运输时效较快，交付效率较高，但派送价格也相对偏高。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邮政承运方包括中国邮政、香港邮政、新加坡邮政、瑞典邮政、马来西亚邮政、德国邮政等。

②商业快递

一般指 DHL、UPS、FedEx 三家国际知名快递公司提供的商业快递服务。三家商业快递巨头利用自身建设的全球网络、强大的 IT 信息系统以及自主可控强度、直飞比例、优先处理级别高的物流模式为客户提供时效快、包裹妥投率高、包裹网完整性好的物流服务。

由于商业快递模式下的收费相对较高，因此一般适用于对时效要求苛刻或货值较高、重量相对较重的商品配送。

③国际专线

国际专线系将航空干线资源与商业清关或邮政清关、目的国尾程物流整合起来的跨境物流方式，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国际专线系介于商业快递和国际邮政之间的细分市场，其价格通常高于邮政小包，但低于商业快递，时效要明显快于邮政小包但稍慢于商业快递。由于国际专线通常系通过航空干线方式点对点运输后再进行终端派送，因此通常在发往某国或某地区的货量足够多时才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国际专线主要包括美国专线、欧洲专线、澳洲专线、俄罗斯专线等类别，也有不少公司推出了中东专线、南美专线、南非专线等类别。市场上主要的专线服务供应商包括本公司、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等。

2）海外仓模式

海外仓模式是指跨境电商卖家将商品提前通过跨境物流送达位于海外的仓库，待订

单下达后再将商品从海外仓运出并送达消费者的物流模式。

跨境电商卖家选择采用直邮还是海外仓的物流模式，通常与卖家的经营策略、商品特点相关，也与不同的平台定位、运作模式、客户群体相关，系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同的电商卖家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选择是采用直邮模式还是海外仓模式。从卖家经营策略的角度，海外仓从境外仓库发货在物流配送速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有助于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跨境电商卖家带来更多商品流量，且相比直邮模式下的干线航空运输，海外仓头程物流通常采用海运运输方式，单位商品成本相对较低，但由于需要提前备货，海外仓一旦形成滞销库存将会为跨境电商卖家带来阶梯递增的仓储成本和存货减值风险。从商品特点和类型的角度，体积较大、重量较重、价值较高的商品以及需要提升消费者购买体验以提升品牌溢价的品牌商品更适合海外仓模式，例如具有消耗快、溢价高等特点的 3C 电子和服装商品等；而单价较低的轻小件、长尾产品则更适合直邮模式，例如各类型的小百货商品。

目前，亚马逊 FBA 是较为典型的海外仓交付模式，包括头程运输、仓储管理和本地配送三个部分。FBA 头程是指将商品从商家运送到亚马逊指定仓库的物流环节，主要包括空派（空运到机场，目的港货代代理协助清关和派送）、海派（除了干线运输是海运外，其他与空派模式相同）、商业快递（由 UPS、DHL 等商业快递公司提供航空运输和到港入仓服务）以及第三方仓调拨（由电商卖家提前备货至非亚马逊的第三方海外仓，然后通过第三方仓的商品调拨进入亚马逊仓完成头程入仓）等方式。FBA 本地配送则一般由亚马逊自身的快递团队或者 UPS、FedEx 等公司完成配送。

图：亚马逊 FBA 流程示意



（上图橙色区域内容为头程运输涵盖的服务范围）

数据来源：运当家

3）不同模式的特点和适用场景

上述不同跨境电商物流模式在运费、时效、运输网络、通关情况等方面的特点如下：

项目	直邮					海外仓
	邮政			商业快递	国际专线	
	邮政小包	e 邮宝	EMS			
运费	最低	相对较低	较高	最高	相对较低	一般
时效	最慢	较快	较快	最快	较快	较快
运输网络	运输网络覆盖广，依靠国家邮政网络			较广，商业快递提供运输网络	仅限特定区域	海外仓仅限特定国家，尾程派送由商业快递或当地物流商提供
通关情况	通关能力强，享邮件互换局特殊快速通关渠道			无特殊通关渠道	9610 模式	9810 模式
适用对象	价值小、时效无要求的轻小商品	时效有一定要求的商品	时效有一定要求的贵重商品	时效要求高的贵重商品	对时效要求一般，重量体积较小的商品	商家针对市场需求大量备货的商品；超大超限商品
丢包率	一般	较低	较低	最低	较低	较低

（3）跨境电商物流的主要环节

跨境电商物流主要包括揽件、仓储分拣、国内清关、跨境运输、海外报关、仓储中转、海外派送等环节，不同模式下的跨境电商物流在具体环节上存在些许差异。类似于国内快递公司联合加盟商、干线车队、劳务公司等第三方主体完成快递交付一样，大部分跨境电商物流公司都需要协同第三方物流商等多方资源来分别承担上述物流环节职

能并完成商品的跨境交付。因此，资源整合能力、对货源和关键环节的把控能力决定了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跨境电商物流价值链上的地位和未来发展空间。

图：跨境电商物流的主要环节示意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2、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

（1）跨境电商物流市场规模在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持续增长，运输方式以直邮为主

随着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的市场规模也持续增长。依托强大的制造业基础形成的规模效应，“中国制造”商品相比其他国家的商品而言性价比优势显著，且“中国制造”商品在生产制造供应链方面的稳定性要优于其他国家（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后迅速复工复产，供应链稳定性优势体现得更加明显），因此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要领先于其他国家，同时推动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需求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际及港台地区快递件量从约 1.3 亿件增长至约 18.4 亿件。作为跨境电商物流模式中的一种，仅国际快递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便达 30.34%。

图：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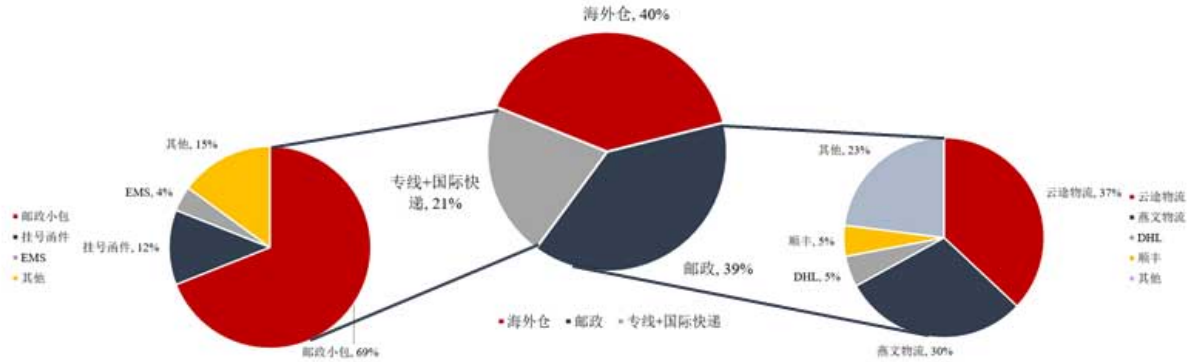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将达到 11,935.0 亿元[9]。

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以直邮模式为主。根据运联传媒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中，直邮模式包裹数量占比约 60%，海外仓模式包裹数量占比约 40%。在直邮模式中，邮政占比约 65%，专线和国际快递占比约 35%[10]。由于邮政渠道具有价格低、覆盖率高等特点，可适用于大部分跨境电商出口商品种类，因此成为了主流跨境电商出口物流渠道之一。

图：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跨境电商出口物流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运联传媒、17 Track、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9]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国跨境电商出口物流综合服务行业研究报告》，2021 年

[10]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跨境电商带动品牌出海，跨境物流步入规模化成长》，2021 年 1 月 13 日

（2）受跨境电商行业发展驱动，B2C 跨境电商物流也进入快速发展期，并有望加快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份额集中

经过多年发展，跨境电商已从最初的商品黄页信息展示逐渐发展出 B2B 大宗交易、B2B 小额交易以及 B2C 交易。**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2 年，我国跨境电商 B2C 市场规模约 0.1 万亿元，占比仅约 3.8%，至 **2020** 年已提升至约 **2.8** 万亿元，占比约 **22.7%**。我国 B2C 跨境电商市场规模 **2012-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6.0%**。受跨境电商行业 B2C 模式占比持续提升的影响，B2C 跨境电商物流市场也进入快速发展期。

与传统外贸物流以及 B2B 跨境电商物流不同，B2C 跨境电商物流呈现明显的订单碎片化、小批量、高频次特点。传统外贸物流主要以定期大额 B2B 海运为主，频次通常为每月一次，每次运输数量不等的海运集装箱，物流操作流程简单，而 B2B 跨境电商物流虽然采购频次有所增加、单次采购额有所减少、物流链条覆盖范围有所延长，但总体上与传统外贸大同小异，大都采取传统的海运模式。相比而言，B2C 跨境电商物流的物流过程通常覆盖国内（揽收）、跨国端（干线运输）、进出口（关务代理）、海外（尾程配送）等环节，流程相对更多，且其物流配送需求直接链接 C 端消费者，在碎片化、小批量、高频次的物流运输下服务难度大大提升。此外，由于传统外贸物流的客户一般主要以大中型客户为主，数量少且分布集中，而 B2C 跨境电商物流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服务需求多样化且对服务响应速度的要求高，因此行业门槛明显提升，并对 B2C 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销售网络团队及前端揽货响应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 B2C 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传统贸易物流的操作模式无法适应订单碎片化、服务链条长、时效要求提升、服务定制化的 B2C 跨境电商物流，因此外贸物流行业格局有望迎来洗牌，B2C 跨境电商物流市场的发展有助于加快行业份额集中，在短时间内更容易诞生龙头企业。

3、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海外仓模式的市场份额将有所提升，选择不同模式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将培育各自的发展重点，形成差异化竞争局面

由于直邮和海外仓系两种不同的跨境电商物流交付方式，与跨境电商卖家的经营策略、商品特点以及不同的平台定位、运作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相关，在我国作为世界

工厂充分发挥制造业优势并持续向境外消费者输送各类消费品的过程中，直邮和海外仓两种跨境电商物流交付方式将同时存在，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局面。受英国和欧盟地区进口国增值税政策变动、万国邮联终端费改革等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直邮模式相比海外仓模式的性价比优势将有所减弱，海外仓模式的市场份额将有所提升。

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而言，侧重直邮还是海外仓的物流交付方式将为公司带来不同的发展重点。在侧重直邮模式的情况下，由于不涉及海外仓的租赁或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将更适合轻资产的模式，主要涉及国内首公里后的打包和分拣、国内清关和干线（包机或订舱）、国外报关等环节，并更注重自身参与或提升对优质第三方资源的整合能力，以实现稳定的运力输出，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在侧重海外仓模式的情况下，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将具备重资产特点，更注重布局国内外仓库，吸引产业集群创造规模效应，通过国内仓库扮演第一收货人的角色，实现包裹的集中和分拣，通过海外仓负责商品的分拣、库存管理和发货、退货管理，缩短消费者从下单到收到商品的时间，助力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跨境电商物流企业面对的市场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由于跨境电商物流行业涉及揽件、仓储分拣、国内清关、跨境运输、海外报关、仓储中转、海外派送等多个环节，跨境电商商品又具备小件化、碎片化、海量 SKU 等特点，对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复杂操作（包括装卸、分拣等）、信息集成（包括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准时交付（多环节全链路衔接）等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将成为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只有抢先布局核心资源、聚焦产能升级并具备协同和整合第三方资源能力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才能在长久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市场对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以下方面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

1）平台对接能力。由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主要服务于跨境电商企业，因此和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对接的能力以及跨境电商直客占比将有助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获得更多的客户流量，助力经营规模和附加值提升；

2）仓拣地服和通关能力。仓拣、通关能力决定了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成本规模效应和货源聚集能力，仓拣效率越高、地服覆盖越广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越容易吸引货源，形成规模效应的正向循环，而通关能力决定了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整合商流、物流、资金

流的潜力，有助于提升通关效率并发挥网络效应；

3）运力合作及头程资源整合能力。跨境电商物流的干线运输主要由专业的航空公司、船运公司完成，只有和相关承运方或代理方保持紧密的合作才能保证干线运输的稳定性，而从揽货到海外仓拣等头程环节的资源整合能力也决定了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的运转效率，有助于实现更高效益。

（3）行业进一步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自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高效物流”等 11 项重点行动以来，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已成为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目前，条形码、电子标签、电子单证等物流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已得到基本应用，而商品跟踪定位、RFID、电子数据交换等先进信息技术在我国物流行业的应用成效也十分显著，我国物流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趋势明显。

对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而言，支持跨境电商物流相关各方信息交互的系统至关重要。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应用与普及，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正逐步融入跨境电商物流信息系统中，未来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信息化系统集成度将进一步完善，行业运作效率将有效提高。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科技创新——借力数字智能优势，提升跨境零售产品出海效率，打通国际多元化市场

公司专注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领域，始终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以数字智能提高效率，高度重视信息化水平建设，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源动力之一。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金，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1.1 亿元，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跨境电商领域深耕多年以来，已建立了一支由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队伍，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电商业务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平均占比达到 21.53%，速递业务信息技术人员平均占比达到 8.97%。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算法、软件等方面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西安三态被认定为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34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提升现有技术研发优势，精耕细作，以科技创新提高公司智能化运营水平。

公司利用数字化手段解决业务需求，不断优化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提升顾客的购物体验，满足顾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实现了包括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营销定价、订单履约、客户服务等出口跨境电商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将数据科学和互联网科技应用至跨境电商出口贸易领域。

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获取包括搜索趋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并运用推荐协同算法筛选出更符合市场偏好的商品。商品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从商品采购到仓储管理的信息系统，并针对核心环节不断进行算法优化，以实现对供应链全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在确保商品供应链稳定可靠的同时提升供应链运转效率，降低仓储运转成本。在营销环节，针对不同层级和组别的商品，综合销售平台及区域市场特点，主要通过价格弹性推断和少量随机游走方式，每日计算最佳利润区间，以实现营销方案的自动调整和利润最大化，使得公司商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确保订单履约的及时高效，针对该等环节，公司在实现订单处理环节高度自动化的同时，运用智选物流系统对销售订单及物流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自动调配物流供应商资源组合以提供最佳物流推荐方案，辅助决策并执行后续操作，而对物流环节实施全程可视化监控，进一步提升了物流的运转效率和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此外，公司开发的客户管理系统亦充分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效率，截止目前已取得前六大平台客讯自动回复比率达到 50%以上的良好结果，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客户管理系统回复的及时性、准确性以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客户服务。

2、模式创新——通过数字化技术破解供需匹配难题，顺应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指出，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一定要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企业，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跨市场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发挥“长尾效应”，有效解决外贸行业供需错配的难题，整合海外消费者的碎片化订单，并借助于多平台、多区域经营拓宽获客渠道，减少了交易的中间环节，推动了中国优质商品的流通，开拓了外贸新通路，促进了传统对外贸易到线上跨境电商零售的转型升级。

与国内快递不同，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业务范围涉及不同经济状况、政策背景的国家、地区，单一物流企业难以一己之力完成各个环节的工作，通常需要整合、协调各个国家、地区的涵盖海运、空运、陆运等传统运输方式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以及邮政企业等。因此，上下游物流供应商的储备以及对供应商的管理、协调能力对于跨境出口电商物流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作为一家较早从事跨境电商出口物流的企业，多年以来，积累了较多的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同时，依托公司的 IT 信息化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综合分析跨境电商出口行业的需求特点，充分优化不同国家、地区物流供应商资源的组合，集成物流供应商各环节资源，加强信息的对接、交互，更好地匹配跨境电商出口客户对于高性价比物流服务的需求，实现了以技术打破不同国家、地区传统物流企业进行合作的沟通壁垒和信息壁垒，提升了物流的服务效能。

2018 年，公司在已有中欧路向物流产品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的市场需求，优化推出系列免泡大货线路，很好地契合了市场需求，于 2019 年实现了该产品发货量 110%的突破性增长。2020 年，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为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化技术优势，改变了原有的单一费率基础定价模式，根据客户前端输入的包裹信息数据和履约要求，通过后台动态规划技术提供该包裹的最惠报价，为客户带来了更多便利和实惠。此外，公司通过轻重货配舱、优化货型降本增效，同时，借助持续跟踪、灵活调配运输供应商资源等措施，实现了运输平均时效稳定在 11-15 天、旺季比传统方式平均时效提升了 20%的良好效果。

3、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是传统的出口贸易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跨境电商行业是国家政策中明确提到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跨境零售贸易

是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落地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反复强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并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跨境电商已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稳住外贸基本盘的新动能。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在习近平主席“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下，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在2015年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重点提到“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2015年起，连续七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19年6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我国首个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杭州考察时明确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并要求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创新监管，加大支持。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我国传统外贸行业受到冲击，国务院于2020年3月至今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稳外贸相关工作，强调“必须更大发挥跨境电商独特优势，以新业态助力外贸克难前行”，“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网上交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020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的政策措施，其中“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提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该意见在“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部分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

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制”。同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明确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2021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在总体要求方面，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到 2035 年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的目标；在数字智能应用方面，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在思路举措方面，明确支持跨境电商及配套物流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等，助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持续加码，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2.5 万亿元，2013-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9%，跨境电商在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渗透率也从 2013 年的约 12%提升至 2020 年的约 39%。2020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约 77.6%，跨境电商已发展成为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正由外贸“新业态”成长为外贸“新常态”。

与此同时，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随着跨境电商行业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兴起，并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20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约为 4,764.2 亿元，同比增长 103.6%，预计 2025 年我国 B2C 跨境电商出口物流行业规模将达到 11,935.0 亿元，得益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也将整体迈上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2）公司自主研发并持续迭代升级的智能信息系统优化经营决策、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与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深度融合

相较传统贸易模式而言，公司作为出口跨境零售电商，利用数据智能和信息技术减少跨境贸易的交易环节，简化传统贸易模式下供销两端繁琐的流程，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依托当地发达的轻工业制造集群，将现代科技深度融入对外贸易活动，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使优质的“中国制造”商品更高效

地触达全球。

公司所售商品具有销售区域广泛、订单处理量大、跨境运输渠道多等特点，因此对公司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通过数据科学和算法技术优化经营决策。贴合业务实际需求不断迭代的信息系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精细化运营”的经营理念奠定了科技基础，使得公司能够不断加快对业务前端数据的响应，顺应市场趋势，捕捉客户需求，在不断创新中健康发展。

（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是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代表之一

依托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公司的运营效率不断提高，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91,051.11 万元、122,982.69 万元、139,092.02 万元、96,333.52 万元，分别实现物流仓储收入 28,298.61 万元、33,052.56 万元、60,210.60 万元、26,536.96 万元，2018-2020 年商品销售收入和物流仓储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60%和 45.87%，展现出了良好的成长性和收入增长潜力。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多平台、多区域特征，公司还针对不同平台和区域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政策和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增长潜力高的东南亚、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通过产品优化和在区域性平台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速突破 100%。

此外，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 “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

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和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同时布局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企业，可充分整合跨境电商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打造公司作为跨境电商在商品销售和物流派送方面的协同优势，并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和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前瞻性布局，为境外终端消费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体验。

商业模式方面，依托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公司通过严选高性价比的商品，打造多个细分优良品类，并结合自营的专业物流，以优质的服务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 200 多个国家的消费者；电商生态方面，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积淀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和创新能力，系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体现，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绝大部分的销售依靠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从中国直接送达海外消费者，凸显了公司履约管理和物流业务的专业和高效；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数据智能优化决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拥有自主研发的业务系统、融入系统的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融入现代科技和管理流程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治理的创新能力、对市场洞见和客户需求的敏锐响应，是公司在快速迭代的跨境电商市场生存发展的重要动力引擎。

多年来，凭借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树立了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方面优质的市场口碑，该优势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的长足发展，通过企业自身优势循环互补，形成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

“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企业”、“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等荣誉，公司的成长也受到了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高度认可，获得了 Shopee“年度成长之星”，Wish“2019 年度最具潜力卖家”，eBay“2018 年度最佳商品开发开拓奖”、“2017 年度精英奖”，2017 年凤鸣奖“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等奖项。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颁发的“2019 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鹏展万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前海三态是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理事单位和金牌会员。

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并逐步开发出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

目前，公司已依托不断地自主研发和技术迭代，实现了新品开发、商品采购、市场运营、仓储物流、客服服务等全业务环节的数字化、系统化管理，实现了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协同的单循环，以及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协同的双循环。在新品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充分挖掘细分品类行业动态和电商平台交易数据，捕捉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开发适合电商渠道销售、满足特定市场需求的产品；在商品采购方面，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建立可靠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商品采购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处理，打造了少量多批、快速响应的采购模式；在仓储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化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库内状态的实施监控和智能分析，提升了入库、上架、分拣效率；在客服服务方面，公司开发了智能化客服模型，依托客户智能自动服务率的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在物流方面，公司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依托系统平台承载供应商的多维业务信息，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结合运输价格、运输时效实现最佳配送方案的自动推荐以及全流程的物流管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34** 项，已在大数据技术应用及

底层信息系统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跨境电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傲基科技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是以外贸 B2C 电子商务运营为核心业务的跨国电子商务公司，产品覆盖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等品类，拥有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营平台开展产品销售。（资料来源：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2）安克创新

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智能移动周边产品、智能生活周边产品及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拥有 Anker 等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等 B2C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产品销售。（资料来源：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3）跨境通

成立于 2003 年，前身是创立于 1995 年的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前期主要经营服装零售业务，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购环球易购和帕拓逊，进入跨境电商行业。该公司同时覆盖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和跨境进口电商业务，主要产品品类为服装类、3C 类、家居类、母婴类以及保健品、美妆品类等，其中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以环球易购和帕拓逊为经营主体，重点运营线上自主渠道，同时拓展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 等第三方跨境电商渠道。（资料来源：该公司年度报告）

（4）有棵树

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9 年被天泽信息（300209.SZ）收购，主要以 B2C 模式面向国外消费者，并依托 eBay、亚马逊、Wish、AliExpress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 3C 电子产品、户外用品、家居生活用品、玩具、车载用品等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资料来源：天泽信息公开披露文件）

（5）通拓科技

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8 年被华鼎股份（601113.SH）收购，主要通过 eBay、亚马逊、AliExpress、Wish、TOMTOP 自有网站等多种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产品涵盖 3C 电子、摄影影音、美容服饰、游戏玩具、家居户外、健康管理、汽车配件等品类。（资料来源：华鼎股份公开披露文件）

（6）泽宝股份

成立于 2007 年，于 2018 年被星徽精密（300464.SZ）收购，定位于“精品”路线，以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开立店铺的方式从事 B2C 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个护健康类等品类，拥有 RAVPower、TaoTronics、VAVA、Anjou、Sable 品牌。（资料来源：星徽精密公开披露文件）

（7）易佰网络

成立于 2011 年，系华凯创意（300592.SZ）2020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资料来源：华凯创意公开披露文件）

（8）赛维时代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通过亚马逊、Wish、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 SHESHOW、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向全球消费者销售产品，产品类别包括服饰配饰、运动娱乐、百货家居等。同时，该公司还基于其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资料来源：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2、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云途物流

成立于 2014 年，是跨境 B2C 商业专业物流服务商，聚焦电商件，为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优质的全球小包裹直发服务。目前在全球拥有 1,500 余名专业的物流服务员工，设有超过 15 个集货转运中心，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超过 20 家分公司，日均包裹订单量达 70 余万件，服务范围覆盖全球超过 220 个国家和地区，是亚马逊、Wish、Joom、VOVA、Shopify 等电商平台推荐的物流服务商。（资料来源：该公司官方网站）

（2）燕文物流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跨境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商，在全国近 30 个城市提供直营服务，运营上百条跨境物流线路，通达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致力于打造介于国际商业快递网络和万国邮政联盟中间的适合全球电商发展的全球电商物流服务网。（资料来源：该公司官方网站）

（3）递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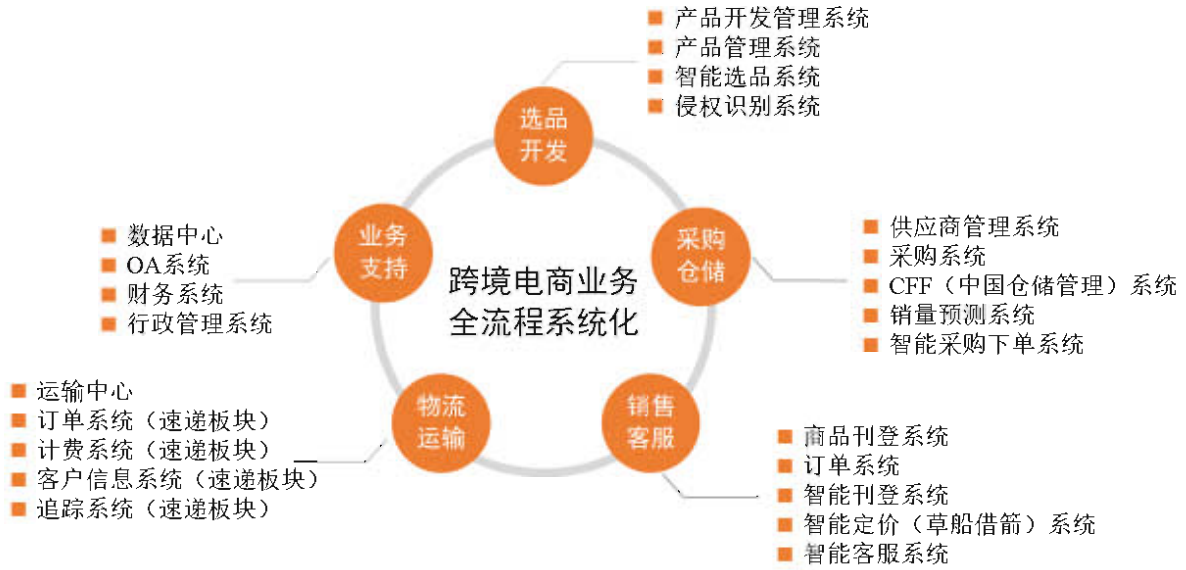
成立于 2004 年，定位为全球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跨境电商物流领域深耕发展，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超过 100 家分支机构，服务全球约 100 万家跨境电商商户与超过 2 亿跨境电商终端用户，服务类型包括全球订单履约服务、仓储与物流管理系统服务、全球退件解决方案、全球包裹直发服务以及全球转运进口服务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方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覆盖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优势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跨境电商企业，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逐步开发出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长远、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形成了独有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



依托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开发了覆盖选品开发、采购仓储、销售客服、物流运输（含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等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算法模型。除实现系统化、流程化运营的基础业务系统外，公司还开发了智能选品系统、销量预测系统、智能采购下单系统、智能刊登系统、智能定价系统、智能客服系统等智能业务系统，以提升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应用水平，最大限度保证业务运营的高时效、低差错，助力公司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智能终端设备的渗透普及，全球消费向电商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更加显著，消费者面临的线上购物选择越来越多，SKU呈几何级数增长，为出口跨境电商的业务运营带来了更多挑战。面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在跨境电商业务方面的全流程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带来的竞争优势和效率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商品开发和选择

为充分利用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把握“中国制造”商品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走出国门的时代机遇，最大程度发挥公司连接国内生产端和国外消费端的纽带作用，公司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覆盖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5大类17小类的海量商品，涉及SKU**约58万个**，将尽可能多的“中国制造”商品展示在全球消费者面前。公司从初始的“泛品铺货”逐渐转变成“商品精铺”，采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选品策略，以开发和选择更符合全球消费者偏好的商品，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对于全新商品开发，公司通过技术接口对接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获取包括搜索趋

势、商品销量、营销文案、配图风格等在内的多模态特征，同时结合运营、供应端相关数据，以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商品销售数据进行处理，并基于推荐协同算法，尽可能准确地筛选出市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畅销产品进行开发，跟踪市场环境不断迭代优化，进而科学地为公司收入增长挖掘新的 SKU。对于已经开发的次新商品，公司自主开发了商品画像、销量预测模型，基于商品、平台、国家、定价、季节性等特征进行科学预测分析，得出商品未来市场利润层级矩阵，不同层级的商品配合不同策略，通过事前调节采购量、定价、营销策略等多个决策维度，尽可能地保证所开发的次新商品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公司的上述系统模型和数据科学技术为商品开发和维护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大幅提高了商品的开发效率和开发成功率。

公司为商品开发配备了专业的商品开发团队，在以系统智能选择为主的商品开发过程中辅以人工决策，进一步提升商品开发的可靠性与谨慎性。

2）全流程、数字化及大数据算法支撑的商品采购和供应链管理

公司自主开发了采购预警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等采购相关的管理系统，并开发了最优经济订货量等算法模型，以实现对供应链全流程的系统化管理以及对关键流程节点的精细化管控。公司的最优经济订货量模型引入了安全库存和经济订货量机制，基于公司泛品类、多平台、多市场的运营策略，综合商品分级分类、安全系数、销量波动、交货周期以及订货成本、仓储成本等参数，通过多目标决策优化模型，综合考虑每个 SKU 的未来销售趋势，统筹分析其在不同平台、不同地区的销量变化情况，并结合预计到货时间、时点库存量、物流时效等影响因素，确定 SKU 的最优订货量，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商品滞销风险和仓储运转成本。

公司的采购管理系统通过 API 接口与 1688 等采购电商平台对接，建立数据传输通道，并可根据备货需求自动采集商品信息。公司还通过该系统整合了国内供应链资源，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可在日常采购中结合商品类别、采购价格等因素实现供应商的智能推荐，并定期对供应商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辅助人工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3）智能化的仓储管理和物流渠道选择

为保证高效、精准的库存管理，公司自主开发了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结合动态仓位监控、入库配货分析、自动化分拣、智能路径分配、自动称重等技术，提升了仓储运

转效率。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订单自动化处理系统，公司可实现各平台客户订单的实时自动下载，通过结合对历史运营数据的学习和分析实现对新订单的自动验证并及时导入仓储管理系统实施配货、发货。目前，公司仓储运转的自动化程度已处于较高水平，绝大部分商品从订单下载到出库发货均无需人工处理，半小时内即可达到仓库配货状态。此外，公司还依托仓储管理系统对各 SKU 的状态予以实时监控并定时反馈，以便对库龄相对较长、存在潜在滞销风险的商品从销售策略的角度进行调整，结合仓储成本、商品定价、销毁成本等因素选择最优处理方案，进一步提升仓储运营效率。

在物流渠道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运输中心系统，并与仓储管理系统有机对接。公司运输中心系统除对接公司自身物流业务板块外，还整合了全球物流合作伙伴资源，结合销售端导入的商品类型、商品重量、销售平台、目的地等订单信息对物流供应端进行大数据分析，综合运输价格、时效性等因素自动配置最佳物流方案作为物流渠道选择建议，辅助人工快速决策并执行后续操作，提升了物流运转效率。此外，公司运输中心系统还实现了商品运输的可视化和全流程物流监控，在提升公司物流管理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终端消费者的使用体验。

4）数据驱动的营销推广能力

在商品刊登方面，公司开发了销售自动化模型，以各渠道末级目录的热销商品数据为基础，结合通过智能数据获取技术及图片识别功能获取的平台同类型热卖商品的名称、属性、关键词等信息进行自动综合分析，智能生成和推荐适合公司商品的关键词等商品描述信息，经人工确认和改善后，通过 API 接口自动推广同步至不同的电商平台，在提升效率的同时还提升了商品信息质量，带来了更多的曝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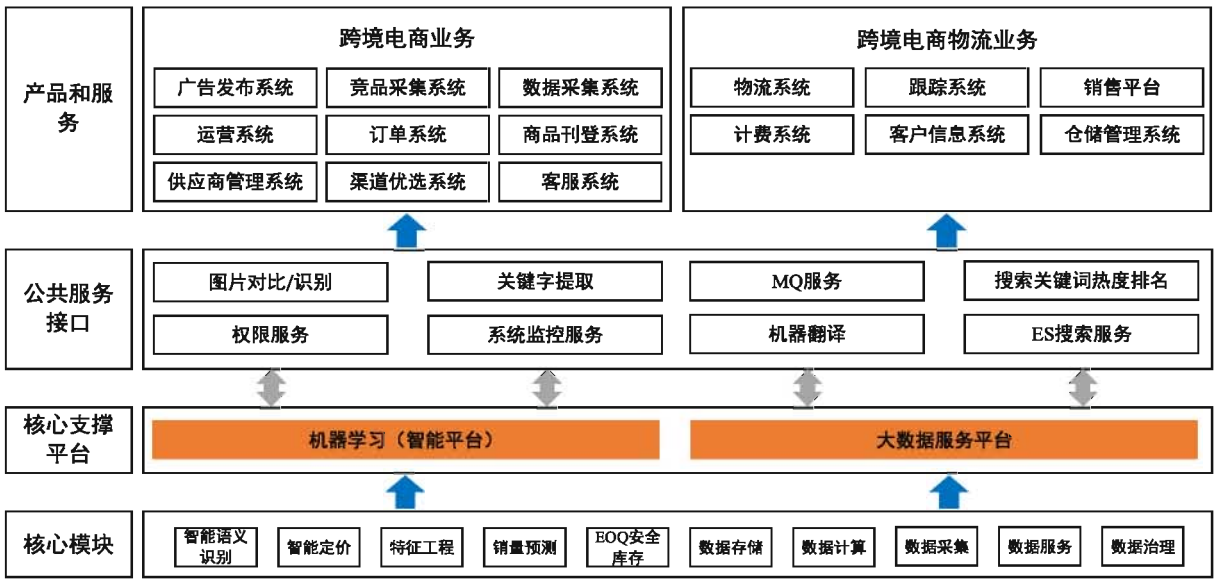
在营销方案方面，公司开发了营销自动化模型，将公司各成本段商品按所属平台、站点的不同进行利润层级分组，综合不同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不同营销方案设定参数并进行函数拟合和计算测试，每日计算最佳利润区间，以实现营销方案的自动调整和利润最大化，使得公司商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大中台”战略和架构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坚持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通过信息化技术赋能公司运营，实施“大中台”战略，致力于实现运营效率、人均效益等方面的多维提升。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利用大数据框架进行数据采集和清洗、利用特征工程和数据科学进行精细化运

营的大数据平台，规划并着力搭建涵盖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财务、人事等部门的“大中台”，让数据在数据平台和业务系统之前形成良性循环，为前端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图：公司“大中台”战略架构



公司坚定推进“大中台”战略，不断发展和完善以机器学习（智能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大中台”架构。公司拟分别依托智能语义生成、智能定价、特征工程、销量预测、EOQ 安全库存以及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采集、数据服务、数据治理等核心模块完善中台职能，充分发挥中台服务的高内聚、低耦合资源集成等特性，通过公共服务接口实现对业务应用系统的服务，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优化迭代、创新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公司执行业务管控、促进前端和中台的良性互动奠定坚实基础。

（3）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致力于实现复杂贸易简单化并提升交易效率，公司也将效率至上的原则应用至日常管理中。依托强大的 IT 实力与持续的系统建设，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全方位覆盖日常运营的各个板块与环节，实现了管理流程的系统化，省去繁复的传递环节，积极提升员工办事效率及公司整体运作能力，从内部对公司运营效率进行优化。

一方面，从日常运营的角度，公司以效率为导向设立业绩目标并制定对应的考核机制，鼓励各部门、各岗位员工提升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算法模型和数据分析

应用至日常管理的方方面面，以参数调试和函数计算结果作为量化依据，及时对业务环节或运营政策做出针对性调整，从而稳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4）多平台、多区域的运营和销售优势

作为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业务的公司，公司主要依靠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所面向的终端消费者分散在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公司的商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多平台、多区域特征，不同平台的运营策略、风格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区域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消费习惯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针对不同平台和区域市场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政策和销售策略便显得尤为重要。

依托在出口跨境电商业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数据资源，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手段，针对不同平台和不同地区市场的特点进行差异化分析，采取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和推广模式。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已将相关运营经验与系统流程相结合，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形成了多平台、多区域的运营和销售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绩和销售效率。

（5）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供应链的资源整合能力是出口跨境电商企业运营的关键能力之一。作为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拥有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公司，公司充分发挥了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现状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采购管理系统整合国内供应链资源，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从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公司基于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了最优经济订货量模型，结合商品销量预测、商品价格、供应商交期等因素判断每个商品的最优订货量和最优采购预警点，对公司采购和供应商备货进行指导，有效缓解了库存压力，降低了存货滞销风险，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整合空运代理公司、第三方关务公司、目的国终端物流公司等多方资源，基于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增长潜力的判断开发国际专线产品。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下国际专线产品的

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基于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推出的物流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和提升现有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为进一步提供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具有覆盖范围广、选择类型多、运输效率高等特点的国际专线产品奠定坚实基础。

（6）稳健经营优势

目前，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如易佰网络、赛维时代、傲基科技等均有相当一部分产品采用自建或第三方海外仓的交付方式。采用海外仓方式交付虽能有效提升订单响应效率，但批量备货至海外仓亦存在资金回流周期长、仓储运营压力大以及存货滞销减值的风险。相比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主要采用境内直邮的交付方式，从境内运营的仓库直接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发货，并对采购、库存、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依托各类型算法模型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从而使得公司所面临的库存积压、存货减值等风险大幅降低，经营状况整体稳健，相关财务指标亦表现出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

出口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展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但跨境电商企业在市场营销、商品备货等业务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公司进行技术革新、供应链布局、产业融合升级等都需要大量前期资金的投入。公司作为一家轻资产的民营企业，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相较于同行业内已经上市的跨境电商企业，在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有所欠缺。

（2）相比海外仓发货渠道而言在派送时效方面不存在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境内直邮的交付方式，从境内运营的仓库通过国际邮政、国际专线、商业快递等渠道直接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发货。相比采用海外仓发货方式的同行业公司而言，受限于运输距离、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在产品配送时效方面不存在优势。尽管存在部分境外消费者对电商采购物流配送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但相比采用海外仓交付方式的同行业公司而言不存在竞争优势。

（3）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规模有限

在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相比同行业公司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而言，公司在操作分拣中心数量、日均货物周转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跨

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的投入，提升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规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品牌效应。

（四）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1）国家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我国政府正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2015 年起，连续七年政府工作报告均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多项利好出口跨境电商的产业政策，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此外，国家亦通过设立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方式不断推动跨境电商聚集发展。2019 年 6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我国首个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杭州考察时明确指出，跨境电商是国际贸易发展一大趋势，能带动更多企业直接参与国际贸易，也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国内制造业升级和品牌成长，并要求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创新监管，加大支持。2019 年 7 月 3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现有 35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根据地方意愿，再增加一批试点城市。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要求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要求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共同推动运输便利化安排和大通关协作，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

2020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明确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

得益于一系列制度支持和改革创新，中国出口跨境电商的交易规模日益扩大。未来，基于持续向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2）海外市场电商发展各异，跨境电商存在巨大蓝海空间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产业的高速发展，无论是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还是在中国、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市场，跨境电商均已日益渗透到越来越广阔的区域及人群的日常生活中。

目前，全球跨境电商市场呈现出发达国家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二元驱动”的市场格局。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依靠其较高水平的互联网普及率和居民消费能力，成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主要角力场。此外，伴随着跨境物流、第三方支付、外币清算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设施和体系的不断完善，东南亚、南美洲、中东、中亚甚至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电商市场的巨大潜力，正在依托巨大的人口红利基础、强烈的高性价比消费需求和日益开放的进口贸易政策而加速释放，为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打开了一片新的蓝海市场。

（3）中国完整的制造业体系为出口跨境电商提供优质的供应链资源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在不断开放与创新中，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生产和出口大国，“中国制造”拥有了面向世界的供应能力。中国是全球制造业体系最为完整的国家之一，经过长期积累与沉淀，已具备扎实的制造业产业基础。

作为制造业大国，出口一直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为了消化国内现有制造业产能，继续驱动经济向更好方向和更高质量发展，将“中国制造”销往广阔的全球市场是关键之举。在此背景下，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可借助中国日益完备的制造业体系、持续提升的性价比优势和不断开放的进出口政策，通过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取高性价比的产品，将其销往全球。

（4）物流系统的优化提升跨境电商效率，跨境电商带动跨境电商物流发展

为了满足出口跨境电商对各类跨境商品不同的配送时效和配送成本要求，不同的物流服务商提供了多种跨境物流服务，形成了国际邮政、商业快递、国际专线、国内快递国际化业务在内的多层次的跨境物流网络。跨境支付方面，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牌照的发放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建立大大加快了资金支付和跨境清算的效率。跨境通关方面，近年来我国海关通过“电子报关、无纸化通关”、“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等措施优化通关流程，节省报关时间；此外，各地海关或相关主管机关开发跨境通关系统，打通海关、质检、物流和支付环节，实现海关对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交易、仓储、物

流和通关环节实施监管执法的自动化电子管理系统。跨境电商的物流需求也带动跨境电商物流企业高效化发展。

（5）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以及各种信息技术在物流信息系统中的应用，信息技术成为推动物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有利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全面提升物流全环节运营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2、行业挑战

（1）不同地区的文化、政策差异对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市场提出更高要求

出口跨境电商企业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与不同国家、地区的消费者进行交易，而不同国家、地区的社会文化、法律政策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客观上对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的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不同国家、地区的语言存在差异，要求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在店铺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配备适应业务需要的多语种运营人员；其次，不同电商平台和不同国家、地区的法律政策、准入标准存在差异，要求出口跨境电商企业主动提高规范意识，并配备深谙平台规则和当地法律政策的专业人员，并及时应对市场变化；此外，各大电商平台在不同国家、地区的起步时间存在差异，当地消费者对于线上卖家的认可程度也有所不同，加之部分国家和地区尚未建立完整的征信系统，导致消费者对于线上交易尚未建立足够的信任。综上所述，不同地区的文化、政策差异对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2）高端人才缺口较大

跨境电商行业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和业务团队的执行能力直接决定了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的应变能力和竞争实力。出口跨境电商企业既需要具备过硬的外语水平、熟悉各平台规则的运营人员，也需要具备海外客户需求分析能力和各平台店铺策划能力的销售人员，以及精通跨境支付、跨境物流、国际贸易的供应链管理人员。在此背景下，具有丰富出口跨境电商业务经验的行业能手和高端人才是各大竞争对手的争夺对象，行业快速发展与高端人才紧缺之间的矛盾将一定程度上制约出口跨境电商的发展。

另外，跨境电商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现阶段，国内物流行业尚缺乏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精通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运输、国际金融、报关、商检、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人才相对较为稀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五）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对比分析

在跨境电商领域，目前，与公司同样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公司还包括易佰网络、赛维时代、安克创新、傲基科技等。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对比如下：

1、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总体跨境电商模式	B2C 出口跨境模式
易佰网络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	基本全部为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仓交付方式
赛维时代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	主要为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自建平台占比逐年上升，**2020 年度占比约 15%**，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仓交付方式
安克创新	以 B2C 出口为主，**2020 年度**占比约 70%，此外还包括线下渠道销售等	基本全部为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仓交付方式
本公司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电商+物流生态	基本全部为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基本全部采用直邮的交付方式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2、业务结构及收入规模、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名称	电商业务主营品类	主要销售平台	电商业务收入（万元）	软件著作权数量
易佰网络	家居园艺、工业及商业用品、健康美容、汽车摩托车配件、3C 电子产品、户外运动、工艺收藏，其中家居园艺收入占比最高，**2020 年度为 24.43%**	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2018 年度：181,250.44； 2019 年度：356,694.73； 2020 年度：425,708.84	截至 2021 年 5 月共 40 项
赛维时代	服饰配饰、百货家居、运动娱乐、数码汽摩，其中服饰配饰收入占比最高，**2020 年度为 47.11%**	亚马逊、Wish、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 SHESHOW、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	2018 年度：220,418.84； 2019 年度：278,153.70； **2020 年度：495,645.82**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共 110 项**
安克创新	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其中充电类收入占比最高，2020 年度为 44.37%	亚马逊、eBay、日本乐天、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2018 年度：523,109.81； 2019 年度：664,677.21； 2020 年度：933,980.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30 项
本公司	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其中兴趣	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	2018 年度：91,051.11 2019 年度：122,982.69 2020 年度：139,092.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 **134** 项

公司名称	电商业务主营品类	主要销售平台	电商业务收入（万元）	软件著作权数量
	爱好收入占比最高，2020 年度为 36.73%	第三方电商平台	**2021 年 1-6 月：96,333.52**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依托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面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运营层面，除在亚马逊、eBay 等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全球性第三方电商平台继续深耕外，公司还将加大在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开拓力度，争取实现更多平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业务运营。在商品层面，公司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技术，进一步优化选品流程，结合销量预测、最优经济订货量等算法模型，挑选出更加符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更大经济效益的商品进行销售。在推广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内的推广工具，在平台规则范围内为公司的商品销售争取更多的用户流量。

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将同时加大供应端和销售端的市场开拓力度。在供应端，公司将积极与市场上的优质跨境电商物流资源进行对接，优化现有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的国际专线等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在销售端，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优质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争取更多的客户，并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上升，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四、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服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下的商品可分为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工具配件、潮流时尚、数码科技等 5 大类，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下的产品包括国际专线、国际邮政、商业快递、仓储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跨境	兴趣爱好	**35,521.20**	**36.87%**	51,083.26	36.73%	44,945.01	36.55%	33,490.41	36.78%

产品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零售业务	家居生活	23,158.92	24.04%	27,454.13	19.74%	27,054.83	22.00%	21,372.03	23.47%
	工具配件	16,203.73	16.82%	22,495.89	16.17%	20,850.96	16.95%	13,343.56	14.66%
	潮流时尚	11,895.87	12.35%	21,195.05	15.24%	16,687.16	13.57%	13,580.36	14.92%
	数码科技	9,553.80	9.92%	16,863.69	12.12%	13,444.75	10.93%	9,264.76	10.18%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国际专线	24,681.00	93.01%	54,380.95	90.32%	23,825.73	72.08%	18,240.65	64.46%
	国际邮政	1,546.86	5.83%	4,450.29	7.39%	8,357.86	25.29%	9,046.91	31.97%
	商业快递	177.71	0.67%	1,014.78	1.69%	416.5	1.26%	533.98	1.89%
	仓储服务	131.38	0.50%	364.57	0.61%	452.48	1.37%	477.07	1.69%
	合计	26,536.96	100.00%	60,210.60	100.00%	33,052.56	100.00%	28,298.61	100.00%

（2）按平台类型

报告期，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平台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eBay	21,248.53	22.06%	40,514.75	29.13%	35,264.28	28.67%	30,353.42	33.34%
	亚马逊	33,825.52	35.11%	40,422.46	29.06%	58,766.60	47.78%	46,419.41	50.98%
	AliExpress	12,139.59	12.60%	13,069.09	9.40%	5,270.57	4.29%	3,080.32	3.38%
	Shopee	10,587.17	10.99%	11,244.15	8.08%	1,251.65	1.02%	136.97	0.15%
	Wish	2,885.28	3.00%	10,265.59	7.38%	7,036.63	5.72%	4,081.10	4.48%
	Lazada	4,546.98	4.72%	7,820.47	5.62%	6,520.52	5.30%	2,802.58	3.08%
	其他	11,100.44	11.52%	15,755.50	11.33%	8,872.44	7.21%	4,177.31	4.59%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合计		26,536.96	100.00%	60,210.60	100.00%	33,052.56	100.00%	28,298.61	100.00%

（3）按所在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	欧洲	44,644.44	46.34%	66,827.39	48.05%	63,053.25	51.27%	52,370.37	57.52%
	亚洲	24,253.80	25.18%	36,470.07	26.22%	24,077.39	19.58%	13,223.82	14.52%
	北美洲	17,817.34	18.50%	24,060.70	17.30%	26,785.36	21.78%	18,358.77	20.16%
	大洋洲	4,241.87	4.40%	6,447.26	4.64%	7,193.74	5.85%	6,522.11	7.16%
	其他	5,376.06	5.58%	5,286.59	3.80%	1,872.95	1.52%	576.04	0.63%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合计		26,536.96	100.00%	60,210.60	100.00%	33,052.56	100.00%	28,298.61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1）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商品销售，面向海外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极其分散，单个消费者的消费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极低，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物流销售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5,063.54	19.08%
	2	NOVADS OÜ	1,350.49	5.09%
	3	太原诺意诚贸易有限公司	960.06	3.62%
	4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954.00	3.59%
	5	深圳市龙岗区百维逊服装厂	673.40	2.54%
	合计		9,001.50	33.92%
2020 年度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1,886.20	36.35%
	2	NOVADS OÜ	4,156.90	6.90%
	3	成都斯达领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13	2.26%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1,310.18	2.18%
	5	太原诺意诚贸易有限公司	1,263.74	2.10%
	合计		29,977.15	49.79%
2019 年度	1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6,839.98	20.69%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物流销售总额比重
	2	NOVADS OÜ	4,618.66	13.97%
	3	DELECOURT TANGUY	1,463.13	4.43%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1,448.49	4.38%
	5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1,102.93	3.34%
	合计		**15,473.18**	**46.81%**
2018 年度	1	NOVADS OÜ	4,042.52	14.29%
	2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2,296.90	8.12%
		广州市卓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02.81	5.66%
		小计	3,899.71	13.78%
	3	DELECOURT TANGUY	1,784.04	6.30%
	4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1,629.17	5.76%
	5	深圳市沃飞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835.24	2.95%
	合计		**12,190.68**	**43.08%**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1、主要商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商品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航盟商贸有限公司**	**253.31**	**0.81%**
	2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8.81**	**0.70%**
	3	**惠州市谷歌乐器有限公司**	**200.81**	**0.64%**
	4	**义乌市亿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3.01**	**0.58%**
	5	**惠州市浩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73.99**	**0.56%**
	合计		**1,029.93**	**3.29%**
2020 年度	1	南京航盟商贸有限公司	608.11	1.32%
	2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9.35	1.08%
	3	苏州汐煜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39	1.07%
	4	惠州市谷歌乐器有限公司	388.57	0.84%
	5	诺尔恩（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4.55	0.71%
	合计		**2,311.97**	**5.02%**
2019 年	1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2.18	1.66%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重
	2	惠州市谷歌乐器有限公司	430.03	1.01%
	3	**惠州市浩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07.60**	**0.96%**
	4	浦江县莹尚水晶工艺品店	242.60	0.57%
	5	义乌市禹豪工艺品有限公司	231.57	0.55%
	合计		**2,013.98**	**4.75%**
2018 年度	1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0.24	1.92%
	2	惠州市谷歌乐器有限公司	306.77	0.96%
	3	惠州市浩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99.88**	**0.94%**
	4	浦江县莹尚水晶工艺品店	225.09	0.71%
	5	台州麦洛尔贸易有限公司	217.69	0.68%
	合计		**1,659.67**	**5.22%**

2、主要物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服务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物流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16.76**	**13.35%**
	2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4,800.66**	**8.76%**
	3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4,745.48**	**8.66%**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3,942.13**	**7.19%**
	5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9.84**	**7.10%**
	合计		**24,694.88**	**45.07%**
2020 年度	1	SKY DRAGON LOGISTICS CO.,LIMITED	10,626.56	11.56%
	2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7,121.24	7.75%
	3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20.66	7.42%
	4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6,561.30	7.14%
	5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6,040.63	6.57%
	合计		**37,170.38**	**40.45%**
2019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18,939.16	32.39%
	2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3,932.06	6.72%
	3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3,298.77	5.64%
	4	Redpack, S.A de C.V	2,759.43	4.72%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物流采购总额比重
	5	Air Cargo Trder Limited	2,482.09	4.24%
	合计		**31,411.51**	**53.72%**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10,559.71	24.52%
	2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3,059.42	7.11%
	3	DHL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	2,674.42	6.21%
	4	Redpack, S.A de C.V	1,974.40	4.59%
	5	B2C Europe Commerce B.V.	1,914.38	4.45%
	合计		**20,182.34**	**46.87%**

注：**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 AliExpress 平台指定物流承运商；**2020 年度公司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采购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境内直邮发货方式受到了一定负面影响所致。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7.19**	**2,522.74**	**2,494.61**	**2,641.00**
机器设备	**1,775.55**	1,603.11	1,561.93	1,772.61
运输工具	**261.88**	261.88	246.41	248.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9.77**	657.75	686.27	61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1.53**	**1,152.63**	**865.62**	**595.79**
机器设备	**616.65**	556.41	394.23	280.29
运输工具	**204.71**	186.44	141.89	95.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0.17**	409.77	329.49	219.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25.66**	**1,370.12**	**1,629.00**	**2,045.21**
机器设备	**1,158.90**	1,046.70	1,167.70	1,492.32
运输工具	**57.16**	75.44	104.52	153.43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60	247.98	356.77	399.47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面积（㎡）	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三态数科	深房地字第4000510319号	61.68	住宅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	无
2	三态数科	深房地字第4000510498号	61.67	住宅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	无
3	三态数科	深房地字第4000520384号	61.39	住宅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	无
4	三态数科	深房地字第4000520385号	61.39	住宅	南山区香山西街与沙河东路交汇处	无

（2）承租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前海三态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 10 楼 1004-1020 房（1005-3、1007、1008、1009 除外）	2,420	2019.03-2034.02	办公
2	前海三态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乌石头路 1 号恒迪公寓第 11 栋第 228 号	22	2021.07-2022.07	住宅
3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63 号 4303 房	93	2019.02-2022.01	办公
4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 63 号 8103 房	120	2019.02-2022.01	办公
5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董立新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2084305 号	杭州市下城区太公街 124 号	74.95	2021.07-2022.01	非住宅
6	三态股份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 10 楼 1008 房屋	50	2020.04-2034.02	办公
7	三态数科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 10 楼 1001 房屋	50	2019.03-2034.02	办公
8	鹏展万国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大厦 A 座 10 楼 1002 房屋	1,900	2019.03-2034.02	办公
9	快云科技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大厦 A 座 10 楼 1003 单元房屋	500	2019.03-2034.02	办公
10	前海贝方	深圳源政科技有限公司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4648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大厦 A 座 10 楼 1007 房屋	50	2020.04-2034.02	办公
11	惠州三态	惠州市朝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944 号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地段（1 号厂房）	38,700	2019.08-2025.08	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人：惠州市朝鲲科技有限公司）					
12	惠州三态	惠州市朝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人：惠州市朝鲲科技有限公司）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5944 号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地段（1 号厂房）	440	2019.08-2025.08	工业
13	惠州三态	庄祝英	/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角塘小组宿舍楼第三栋 2 至 6 层	850	2019.08-2022.07	住宅
14	惠州三态	庄祝英	/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村角塘小组宿舍楼第四栋 2 至 6 层	800	2-3 层租期限：自 2019 年 8 月起，租赁期三年；4-6 层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起，租赁期三年。	住宅
15	惠州三态	舒平超	/	惠州市秋长街道白石村三角塘一栋大厦文超公寓第 3 层 301-309、第 401-109、第 5 层 501-508	960	2019.07-2022.07	住宅
16	西安三态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212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002 号	1,315	2019.11-2022.12	办公
17	义乌三态	义乌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权人：美特集团有限公司 **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产权人：美特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产证稠城字第 C00000364 号、C00000365 号、C00000366 号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3 号厂区内	32,271.37	2018.08-2021.12 **2022.01-2024. 12**	工业仓储
18	义乌三态	浙江宾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第 0010711 号	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1 号宿舍楼 S 幢 10 个房间	360	2018.12-2021.12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9	义乌三态	浙江宾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第 0010711 号	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1 号宿舍楼 S 幢 11 个房间	396	2018.12-2021.12	宿舍
20	义乌三态	浙江宾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第 0010711 号	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1 号宿舍楼 S 幢 28 个房间	1,008	**2021.09-2024.12**	宿舍

上表第 2、3、4、13、14、15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该等出租方未能证明其拥有承租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可能导致所有权人要求撤销租赁合同的风险。由于该等房屋用途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周边替代房源较多，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仅为 **3.45%**，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合计 14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190** 项，上述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公司商标清单”。上述商标取得方式主要为原始取得，少数为继受取得，且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4**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原始取得，少数为继受取得，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 9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前海三态	Sfcservice.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2	2007.05.22	2022.05.22
2	前海三态	Sendfromchina.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1	2007.05.17	2022.05.17
3	前海三态	Chinafulfill.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4	2011.03.22	2022.03.22
4	前海三态	Suntekcorps.com	粤 ICP 备 15050246 号-7	2009.07.13	2023.07.13
5	鹏展万国	Bosit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03.12.29	2021.12.29
6	鹏展万国	Fengherily.com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18.07.27	**2022.07.27**
7	鹏展万国	Szecommerce.com	粤 ICP 备 15079153 号-1	2014.03.19	2022.03.19
8	鹏展万国	Suntekcorps.cn	未建立网站，无需办理	2017.03.15	2022.03.15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注册日	到期日
9	快云科技	Kuaiyunec.com	粤 ICP 备 19070265 号-1	2019.06.14	2022.06.14

此外，公司还拥有部分境外域名。

根据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域名已完成注册备案手续，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业务资质情况

1、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监管部门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前海三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深圳海关	2017.6.20-长期
前海三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2942	深圳市商务局	2017.5.27-长期
前海三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5523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11-2024.11
前海贝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0LFM	福中海关	长期

2、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地	备案登记表编号	核发日期
前海三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	03053330	2017.05.04
鹏展万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	03061093	2017.07.20
东莞思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	04881207	2020.12.16

3、荣誉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荣誉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鹏展万国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944201335	2019.12.09	三年
西安三态	高新技术企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061002055	2020.12.01	三年
前海三态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2018.12	三年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业证书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随着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跨境电商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具备数字化、系统化特征的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将在运营效率、业务控制、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越来越多的竞争优势。公司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逐步开发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并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征	技术先进性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商品开发	商品趋势调研系统技术	此技术系统结合 Google 趋势、eBay 平台 API 对接、亚马逊智能数据获取技术等获取当季流行商品，然后结合自身商品特点，分品类、属性、季节性等历史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指导开发进行选品	将大量数据进行合并分析，为商品开发人员提供多方面参考数据，提升开发效率，并提高热销商品成功率	-
	侵权识别系统技术	此系统打造自有侵权库（关键词库和图片库等），通过图片识别对比技术、语句词组语义拆分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进行侵权对比，分析新品图片、标题、描述，自动识别是否存在侵权，若有异常则提交人工二次审核	利用图像识别和侵权词库分布式搜索功能，逐步提升精准度，为人工复审提供便捷	-
	商品搜索系统相关技术	ETL（数据仓库技术）将数据从 Mysql 数据库和 MongoDB 数据库抽取数据到 Elasticsearch（实时搜索引擎）模块，前期需要进行数据清洗、整理，搜索系统从 Elasticsearch 模块中调取数据提供接口逻辑； 系统功能包括平台商品信息搜索、商品相似度搜索、违禁词搜索等	有效缩短数据搜索时间，提升效率	鹏展万国订单产品搜索系统 V1.0（2019SR1361516）
供应商及采购	供应商自助服务管理系统相关技术	通过 API 实现与 1688 平台对接，**实现系统自动下单**，通过 NLP 和图像识别技术实现智能**比价**，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实现图片自动处理功能，通过 NLP 和 Google 翻译 API 实现自动翻译；可实现的系统功能包括 1688 平台对接、智能**比价**、采购流程、商品描述、自动翻译等	实现自主下单、智能**比价**、智能翻译等多种功能，最终实现供应管理流程自动化、系统化、规范化、流程化，提升业务效率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1.0（2017SR705171）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2.0（2018SR907474） 快云供应商自主服务系统 V3.0（2019SR1373385）
	智能采购下单系统	利用 EOQ（经济订货量）结合商品生命周期、季节性、促销周期、供应商交期及稳定性、仓库处理时效变动以及商品属性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利用聚类算法分类，通过神经网络模型结合回归算法进行采购量预测。同时系统自动进行下单，并与 1688 和自主研发的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减少人工参与	通过算法预警控制库存周转天数和缺货率	
商品刊登	商品刊登管理系统相关技术	利用网页前端处理技术，通过 API 封装，极大简化了事件处理、页面交互难度，实现业务快速互动； 利用分布式系统架构将大批量处理框架处理商品刊登自动化，加快与平台响应； 利用 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多语种对照模型，	实现商品自主上架、更新、监控一体化，实现多渠道商品自动上架的自动化、智能化	aero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720130） cd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2020SR0548700） Cp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9

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征	技术先进性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实现跨语种商品自动刊登； 系统功能包括：智能商品刊登，商品库存、价格自动更新，商品标题、描述、图片自动对接，数据监控仪表盘等		（2020SR1147601） DH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48708） D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4897） Ruedu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9422） Tk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4989） 鹏展万国 P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86300）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51576）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19SR1351930）
	智能标题、属性重构	通过智能数据获取技术获取同款优质商品及类似商品数据，获取核心关键词，如标题、描述、属性等，通过 NLG 技术进行语义及分词各国近义词识别等。根据平台要求自动生成不同组合、不同语种的标题并存入标题库，用于后续自动生成商品信息；利用多维度网状拓扑结构将各平台的属性词库进行互连	实现自动化生成标题库和多语种本土化翻译及属性拓扑对照，提升商品智能刊登效率	
	智能定价技术	利用非线性回归算法中双曲线方式对商品按照成本段、利润率、历史销量进行聚类，同时观察最近数据进行拟合，一旦弹性符合就进行调价，确保商品在不同周期不同时间段利润追求最大化	通过智能化定价技术保持利润水平	
运营与管理	核算系统相关技术	对业务相关数据进行归类、清洗、初始化，再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设置不同节点的正常临界值，对各项采购数据进行核算，超标数据进行预警并报警； 系统功能报：采购支付占比核算、采购员下单明细核算、新商品采购专员核算、采购缺货核算、采购开发汇总核算、订单时效核算、商品刊登核算、业务管理数据核算、	通过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管理效率	快云核算系统 V2.0 （2019SR1373413） 鹏展万国核算系统 （2017SR699162）

模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征	技术先进性	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业务费用核算等		
	智能客服	利用关键词识别技术和语义识别技术，针对邮件进行分类并设置后续处理流程； 针对实时聊天客服实现实时刷新店铺 cookie，支持复制粘贴图片功能、引入订单功能、使用免密登陆后台功能，同时结合语义识别算法逐步实现在线聊天自动回复功能	提升客服回复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	鹏展万国客服管理系统 V1.0（2015SR193149） 鹏展万国客服报表开发管理系统 V1.0（2018SR872433）
	智能订单处理技术	主要解决订单自动处理问题，结合订单异常自动处理模型、问题件自动回复模型，针对订单商品库存仓库分布，订单商品属性、重量、体积，订单所属店铺资质和运营策略等多个维度，自动推荐时效好价格便宜的运输方式进行发货	利用自动化功能，实现大部分订单半小时内自动导入仓储系统，提高运营效率，节省运费	鹏展万国订单管理系统 V1.0（2017SR699514） 鹏展万国订单智能竞价系统 V2.0（2018SR870549）
	智能报表看板	利用数据仓库星座模式进行商品、销售、供应商、客服、库存、订单等核心数据，结合时间、部门、品类、渠道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利用大数据计算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快速性，针对部分参数设置临界点预警，能够及时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并发现异常	基于大数据分析相关技术，提升业务响应速度和判断准确率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依靠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形成。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重要奖项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前海三态	“凤鸣奖”2017 优秀国际物流服务商	中国跨境电商凤鸣奖组委会	2017.12
2	三态速递	“雨果奖”2017 中国跨境电商最佳物流奖	跨境电商雨果奖组委会	2017.12
3	前海三态	“雨果奖”2018 年度十大跨境物流商	跨境电商雨果奖组委会	2018.12
4	前海三态	最优跨境电商出口企业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8.01
5	前海三态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12
6	前海三态	2019 年优秀跨境电商企业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9.06
7	前海三态	2019 年优秀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商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9.06
8	鹏展万国	2019 优秀跨境电商软件服务商	全球跨境电商节组委会	2019.06
9	前海三态	年度最佳市场反响奖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9.12
10	前海三态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金牌会员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9.11
11	前海三态	2019 跨境电商行业百强企业（物流企业 10 强）	广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2019.12
12	前海三态	“雨果奖”2019 年度最佳跨境物流商	跨境电商雨果奖组委会	2019.12
13	**鹏展万国**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9**

（三）公司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为保证公司在跨境电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一系列安排促进技术和系统模型的持续升级与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跨境电商及跨境电商物流领域积累的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实现智能化业务运营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敏锐捕捉市场机遇、审慎判断市场方向，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在具有较大应用前景、能够有效提高运营效能的领域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公司远期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部分创新目标	效益分析
1	智能客服	通过 NLP 进行语义分析及多语言转换，对消费者提	预计可大幅节省客服人

序号	研发方向	部分创新目标	效益分析
		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并结合公司内部流程实现智能回复以及自动重寄、退款、报价等功能；进一步提升 NLP 准确度及客服智能回复率	力
2	智选物流	结合历史人工经验，通过 AI 建模实现物流决策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物流决策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预计可节省物流组人力及物流费用
3	智能采购预警	利用 EOQ 技术算法，结合公司商品历年采购数据，依托数据建模相关技术对商品销量、供应商生成周期、跨城运输周期等进行建模训练，最终实现全商品智能预警，进一步提高库存周转效率，控制商品缺货率	在减少库存资金的同时控制缺货率，为销售端提供增量
4	销量预测	基于商品历史销量波动、买家数、区域区分度、价格弹性、上架时长等 RFM 特征进行推断分析（Predictive Analysis）的基础上，先对商品未来一段时间的销量和利润进行分级，其原理和方法论类似于国际知名机构（如穆迪、标普、惠誉）所使用的债券风险评级模型，通过缩小同级别商品组内差异的基础上实现销量预测	通过精准销量预测辅助进行备货、批量采购等决策，支撑业务运营实现精细化运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5	智能定价	基于价格弹性、网格搜索和 A/B 测试，完成商品对应不同市场环境的自适应抽样模拟的定价方案；根据不同商品粒度下的预测销量，通过模拟变化利润率、营销费用、运输费用等相关可变因素，找到利润最佳或者销量最佳的组合	对非爆款商品进行系统智能调价，实现利润最大化，提升效率，节约运营成本
6	智能语义生成	结合商品卖点和用户买点，从商品功能、材质、体验等不同角度，智能生成流畅、通顺的商品营销属性、标题、关键词、描述等信息，并使用命名实体识别技术识别商品的各类信息，引入模型以增强生成效果	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标题、属性等商品所需数据，提高编辑效率
7	智能选品	通过多路召回策略搜集商品多模态特征，采用推荐算法结果，在未来以系统批量化推荐为主，人工确认为辅的选品方式，提供大量的、丰富的、符合各种买家需求的 SKU 数量，不但注重“量”，还要提升“质”	预计可以大幅提升商品开发效率，优化商品开卖率和优品转化率
8	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的核心是避免数据的重复计算，并通过数据服务化，提高数据的共享能力，赋能数据应用。对于非技术人员，数据中台提供了可视化的取数平台，用户可以自定义报表，实现千人千面的分析方式，支持逐级展开模式；针对不同业务数据设置临界参数，分红黄绿图标进行预警，建立超期未处理好的预警问题逐级上报机制	通过数据中台减少重复工作，提升数据使用效率，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先进性	应用场景	项目阶段
1	运输中心	将分散的物流配置集中到运输中心模块，实现快捷方便的配置，同时结合新的算法，调整计算方式，在物流成本中额外考虑国家、退款率、重寄率、物流时效等参数，经过综合分析来获取最终运费。系统可以根据物流方式的表现进行重启、暂停等操作，并且针对	不同平台和国家的订单运输方式选择	**已上线**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先进性	应用场景	项目阶段
		优质运输方式可以自动调节发货权重		
2	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作为广告前端商品库的管理系统，商品来源包括插件商品数据采集、采购自主开发、新品推荐等多种方式，系统支持店铺品牌的黑白名单管理、供应商管理、商品的开发编辑、侵权审核、美工分配处理、商品变异体关系变更、分配开发、分配编辑、竞品确认及编辑、商品上线等一系列功能，具备商品入库管理及商品刊登的完整流程	商品数据采集及后续商品刊登环节	验收阶段
3	第三方仓库管理项目	针对第三方非集团管理仓库进行统一管理系统，系统包含：第三方仓库物流运输对接，追踪信息对接，商品对接；对第三方仓库商品库存进行验证，并触发自动预警备货机制；第三方跨仓之间进行调拨处理流程；第三方仓库商品标签及发货计划整理；第三方仓库费用对账等	第三方仓库	**验收阶段**
4	同区域仓库分包集中处理项目	针对同一区域可以快速3天内进行货物周转的仓库进行一票多件原本需要多仓分包发货的进行集中一个主中转仓处理项目。利用到分仓包裹快速匹配技术；历史数据及销量预估提前预警并集中调拨技术	同区域仓库	**已上线**

2、合作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与上海杉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杉树”）在三态跨境平台算法建设与研究领域展开合作，其中鹏展万国负责配合上海杉树展开数据分析决策服务，上海杉树负责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需求为鹏展万国提供相应服务。

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甲方：鹏展万国，乙方：上海杉树），就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分配原则如下：

（1）双方各自原有的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各自一方所有，在项目中使用原有知识产权并不改变其归属。乙方在项目工作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其用于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保证，各自提供的基础资料等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如需使用第三方（包括开源）软件，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甲方自行决定相应处理措施。在履行本合作协议的过程中，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同时，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中也不得非法地包含或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当尽全力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免于涉及在协议开发过程中侵犯第三

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而引起的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资料或算法造成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涉及以上事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产品、系统直接损失、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扣押没收物品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等，如果由此而造成开发工作的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在承担以上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双方保证，在合作本项目的过程中，不会侵犯国家的安全和机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条款的规定。双方应当尽全力使对方免于涉及并应自担费用参与并执行因侵犯国家的安全和机密或违反法律、法规、法令而引起的行政、刑事程序及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开发费用的额外的增加。

（四）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002.03	3,405.74	3,375.64	2,289.56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	1.71%	2.15%	1.88%

2、研发费用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与福利	1,595.70	79.70%	2,776.59	81.53%	2,746.88	81.37%	2,009.08	87.75%
办公及通讯费	295.66	14.77%	268.55	7.89%	125.35	3.71%	101.10	4.42%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73.92	3.69%	267.84	7.86%	302.56	8.96%	161.31	7.05%
折旧与摊销	36.32	1.81%	65.01	1.91%	72.03	2.13%	15.93	0.70%
技术服务费	-	-	2.79	0.08%	111.09	3.29%	-	-
其他	0.42	0.02%	24.97	0.73%	17.74	0.53%	2.15	0.09%
合计	2,002.03	100.00%	3,405.74	100.00%	3,375.64	100.00%	2,289.56	100.00%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人数合计 950 人，其中 IT&数据技术人员 1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32%**。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员，充分保障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ZHONGBIN SUN、孙擎、江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六）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与储备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包括数据组和 IT 部），负责算法、系统等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包括从研发启动到寿命终止的全流程工作，以及研发及后续的运营过程中需要的技术支持等。

2、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在自主开发方面，一方面，公司以业务为出发点，在每年年初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确认当年业务发展目标，并将业务发展目标中涉及到 IT、数据等技术创新的内容进行任务分解，确保研发任务落实到各个项目团队；另一方面，公司 IT 部和数据组也会根据历史研发情况，从技术角度出发，提出当年需要重点改善和攻关的研发内容，从而实现技术创新。此外，若公司因业务的发展变化产生了新的研发需求，业务部门也会及时向技术中心提出申请，评审通过后将安排开发实施。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与合作方约定的研发目标共同制定研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将具体的研发任务落实到相应的研发部门。

（2）人才培养机制和奖励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跨境电商领域深耕多年以来，已自主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并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坚持多层次、多方位引进境内外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宝贵的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为研发中心校招和社招新员工配备了专业的指导老师，进行为期三个月的专业培训，并结合员工专业背景和实际情况安排合适的工作项目，让新员工在实际工作中逐渐熟悉开发环境并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公司还会不定

期安排业务骨干对研发中心新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便于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业务体系，建立全局业务框架，为后续发掘业务流程中的改进点和痛点奠定基础。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激励制度，其中针对研发中心的奖励包括季度项目奖和年终奖。在具体考核方面，每季度，公司将结合员工的职级、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满意度评分等参数进行奖金评比；每年度，公司将参照制度规定，对同职级员工进行等级评分，并综合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奖金分配。

3、确保每年稳定的研发投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9.56 万元、3,375.64 万元、3,405.74 万元**和 2,002.0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之“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投入情况”。

七、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香港、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思睿香港、荣威香港、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荣辉株式会社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与“（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权责明确，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起，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就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规范，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开规范，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任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现任 3 名独立董事中，孙进山为会计专业人士。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ZHONGBIN SUN（召集人）、刘莉清、张默
审计委员会	孙进山（召集人）、孙擎、张默
提名委员会	方兴（召集人）、ZHONGBIN SUN、孙进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默（召集人）、程向忠、方兴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553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财务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

1、财务规范性问题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逐条对照核查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况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不涉及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存在	已整改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存在	已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付款、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利用个人账户支付 1688 平台的采购款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在 1688 平台上进行采购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早期（主要系在 2019 年 11 月以前），思睿香港因为业务开展的需要，在 1688 平台上采购商品，1688 平台暂不支持境外买家跨境付款。因此，发行人通过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在 1688 平台上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付款。该等情形在泛品类跨境电商卖家中存在一定的普遍性，具有特定的行业背景。

2018-2020 年，发行人共使用过 37 个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24.50	0.74	82.40
个人账户流入	283.05	10,559.86	6,389.08
个人账户流出	307.54	10,536.11	6,470.73
期末余额	-	24.50	0.74

发行人个人账户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富友支付汇入	-	8,016.40	5,624.10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18.22	2,199.02	585.71
采购退款	50.67	272.41	93.51

资金流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114.16	72.03	85.76
合计	283.05	10,559.86	6,389.08

注：出于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存在各个个人账户之间资金互转的情况。

发行人个人账户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采购	-	8,176.05	5,847.21
个人账户内部互转	118.22	2,199.02	585.71
其他	189.33	161.04	37.81
合计	307.54	10,536.11	6,470.73

个人账户的最主要的资金流出为支付 1688 平台的商品采购款，同时还存在少量的支付费用的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进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采购	-	8,176.05	5,847.21
电商商品采购总额	45,762.93	42,290.88	31,792.88
占比	-	19.33%	18.39%

发行人个人账户采购流程具体为：发生采购时，思睿香港向跨境收付汇服务商富友支付提供采购经理的个人账户信息，并通过富友支付结汇后将采购款划入采购经理的个人账户中，采购经理继而在 1688 平台上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付款。

在 2019 年 11 月之后，思睿香港的银行账户与思睿香港的跨境宝账户绑定，线上采购的支付由思睿香港的跨境宝账户直接向 1688 平台上的供应商进行付款。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全面停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2）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况，代收款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金额①	1,721.15	2,164.81	4,023.99
-通过关联方代收款	187.65	250.39	287.91
-通过第三方代收款	1,533.50	1,914.43	3,736.08
营业收入②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②	0.86%	1.38%	3.31%

1）通过关联方代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8-2020 年，为拓展韩国和俄罗斯等市场，发行人曾使用 Cross Border（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公司名义注册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具体包括 Auction、Gmarket 和 MyMall 等平台的店铺。该等平台的运营规则要求店铺需要使用注册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出于双方的信任基础以及店铺注册、运营的便利性，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店铺的款项由 Cross Border 的银行账户（Cross Border 名下尾号为 5838 的汇丰银行账户）代为收取，符合发行人当时业务的实际运营背景情况，具备相应的商业合理性。

Cross Border 银行账户收到款项后定期全额转账予思睿香港，思睿香港按款项金额的 0.5%比例向 Cross Border 支付服务费和店铺使用费，相关费主要用于支付必要的银行手续费，定价公允。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上述关联方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87.91 万元、250.39 万元和 18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16%和 0.09%，各期占比均较低且逐年下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名义下的店铺均已停用，该等代收款情形亦已终止。

2）通过第三方代收款的具体情况

英国公司 Air Cargo 系发行人物流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由于 Air Cargo 的 PayPal 账户相关手续费较低，且发行人与 Air Cargo 存在物流费结算的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于 eBay 平台的部分店铺站点使用 Air Cargo 的 PayPal 账户（PayPal 账户名称为 joe***@163.com 和 srgb***@gmail.com）收取销售款项，收到的款项用于支付结算物流费用。该等代收款情况主要系出于与供应商结算的便利性、节省相关手续费等考虑，具备相应的商业合理性。

Air Cargo 的 PayPal 账户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管理，该等账户收取店铺销售款项后，发行人将当期需支付给 Air Cargo 的物流费提现至 Air Cargo 的银行账户，完成相关物流费用的结算。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上述第三方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736.08 万元、1,914.43 万元和 1,533.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1.22%和 0.77%，各期占比均较低且逐年下降。2020 年 7 月，上述代收款的情形已终止。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银行贷款的合规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及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贷；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并对发生的交易明细查阅购销合同、收发货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2）商业票据的真实交易背景

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及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票据结算的情况。

3）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代表，了解是否存在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4）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内控、核算方法及整改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运营的电商店铺的收款明细，核实店铺所绑定收款工具的权属，对于不属于发行人的收款工具进行了进一步确认，核查相关代收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并对相应的代收款金额进行复核。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采购的原因、内控、核算方法、整改情况等信息，查阅报告期内所有个人账户的金蝶明细账，以及对应的流水，核对个人账户流水与明细账的收支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确认财务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的情况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中大额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大额资金流水，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

7）其他不规范使用资金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确定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设计运行情况并执行穿行测试，识别重要的资金管理控制点并进行了控制测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逐笔核查大额或异常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付款、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况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员工个人账户、关联方代收款账户和第三方代收款账户均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了妥善的管理和财务核算，报告期内相关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付款、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除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付款、通过关联方和第三方代收款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理由
1	前海三态番禺分公司（已注销）	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2018.08.08	逾期申报税款	罚款 200 元	不属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处罚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前海三态观澜分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观湖税务所	2020.03.24	逾期申报税款	罚款 800 元	不属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处罚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三态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08.23	逾期申报税款	罚款 50 元	不属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理由
						以下的罚款。该笔处罚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前海贝方	深圳市税务局	2019.08.05	逾期申报税款	罚款 250 元	不属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处罚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快云科技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2019.03.30	逾期申报税款	罚款 50 元	不属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处罚金额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6	鹏展万国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18.05.09	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警告并罚款 15,000 元	不属于。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该笔处罚金额 1.5 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且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鹏展万国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理由
7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8.03.04	逾期申报	罚款 23.1 港币	不属于。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1.03	逾期备案	罚款 120 港币	不属于。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3.26	逾期备案	罚款 80 港币	不属于。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05.24	逾期备案	罚款 120 港币	不属于。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荣威香港	香港海关	2019.12.03	逾期备案	罚款 40 港币	不属于。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笔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前海三态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021.01.08	网址存在高危安全漏洞	警告、限期改正	不属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向前海三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高新）行罚决字〔2021〕33064 号），因 2021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网警支队对前海三态开展安全技术检测时发现前海三态网址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前海三态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处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由深圳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民警执行，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限期改正。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规范整改。

由上表可知，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情况
1	子午康成	投资持股	ZHONGBIN SUN 持有 57.35%股份
2	嘉禾晟鑫	投资持股	ZHONGBIN SUN 持有 99.90%股份
3	禾益文化	投资持股	嘉禾晟鑫持有 100%股份
4	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	ZHONGBIN SUN 持有 100%股份
5	Richmind Creative 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ZHONGBIN SUN 持有 100%股份
6	Everwin Global 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Suntek Holdings Co.,Ltd 持有 100%股份
7	Suntek Holdings Co.,Ltd	未实际开展业务	Richmind Creative Inc.持有 100%股份
8	卓识创新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Richmind Creative Inc.持有 100%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的哥哥曾于 2019 年 11 月之前从事物流相关业务。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态股份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态股份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公司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除持有珠海安赐创新跨境电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0%出资额外，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三态股份，并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态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与三态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三态股份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三态股份或三态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三态股份及全体股东赔偿给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午康成持有公司 397,528,86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2980%，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ZHONGBIN SUN 控制公司 84.587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嘉禾晟鑫、安赐互联和安赐文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禾益文化、嘉禾晟鑫、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Richmind Creative Inc.、Everwin Global Ltd.、Suntek Holdings Co.,Ltd、卓识创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包括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广州丰辰科技有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前述职务的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前述职务的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午康成的现任执行董事为 ZHONGBIN SUN，总经理为孙友三，监事为路美君。

3、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含过去 12 个月内曾符合前述条件的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IKANG SUN 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汝州市赐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萍乡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遵义赐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7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5	遵义赐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7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6	上海鼎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控制的企业
7	广州赐诚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瑞广的配偶蒋改红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萍乡赐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萍乡赐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70%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安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持有 97.4747%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
12	梅州市尚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江华的哥哥江先天的配偶陈红莉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陌上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西藏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控制的企业
15	西藏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持股 50%的企业
16	**北京时间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18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19	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的配偶肖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能睿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持股 50%的企业
25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持股 50%的企业
26	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姐妹方程的配偶项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7	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控制的企业
28	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控制的企业
29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市可立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深圳市同鑫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信丰县中能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配偶肖瑾的兄弟肖铿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世纪元基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上海淞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华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企业
39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企业
40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融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控制的企业
43	紫阳县强祥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紫阳县佰纳影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紫阳县春强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46	紫阳县春强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47	紫阳县春强机动车安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48	紫阳县硒谷春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原监事张翩翩之父张春祥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49	**深圳安赐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黄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HONGKONG DEREK TRADING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1	Cross Border Trade and Service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2	跨境服贸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3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4	**东莞众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5	SURE MOS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的企业
56	深圳市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57	DAFANG USA,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58	香港达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前海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控制的企业
60	深圳市加州孕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哥哥配偶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九加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YIKANG SUN 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郭锐锋	公司原董事，2018 年 3 月离任
2	邓章斌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8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曾铸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8 月离任
4	张翩翩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5	熊桂英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10 月离任
6	**林洁**	**公司原监事，2021 年 7 月离任**
7	赵青华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离任
8	朱引芝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2021 年 2 月离任
9	深圳市代售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
10	深圳市盛客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4 月注销
11	江苏三迪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山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靖江市三喜化工产品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康盛达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父亲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15	深圳华奈万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父亲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转让
16	上海满江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持股 50%的企业，2018 年 12 月注销
17	深圳黑瞳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之子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注销
18	珠海知未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之子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离任
19	Trade Joint Inc.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注销
20	Tenways Technovation Limited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
22	**赣州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千百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以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218.81	499.35	702.18	610.24
	Cross Border Trade and Service Limited	接受服务	-	0.92	1.25	1.44
	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14	73.16	95.41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01.79	1,122.09	908.23	1,119.57
偶发性关联交易	SURE MOST LIMITED	接受服务	-	-	-	0.97
	深圳华奈万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	0.05
	实际控制人配偶	股权转让	-	0.00	-	-
	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资产转让	-	0.25	-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包装”）采购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218.81	0.26%	499.35	0.37%	702.18	1.01%	610.24	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共挤膜气泡袋等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610.24 万元、702.18 万元、499.35 万元和 **218.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1.01%、0.37%和 **0.26%**，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采购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用快递袋取代共挤膜气泡袋，减少了对共享包装的耗材采购量。上述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Cross Border Trade and Service Limited 为发行人提供店铺使用和代收款服务

报告期内，Cross Border Trade and Service Limited（以下简称“Cross Border”）为发行人提供店铺使用和代收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Cross Border	接受服务	-	-	0.92	0.00%	1.25	0.00%	1.44	0.00%

Cross Border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Cross Border及其下属公司名义注册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并由Cross Border银行账户代收款，Cross Border银行账户收到款项后全额转账予思睿香港。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287.91万元、250.39万元、187.65万元和**0.00万元**。思睿香港按金额的0.5%比例向Cross Border支付服务费和店铺使用费，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1.44万元、1.25万元、0.92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已终止。

3、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送门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传送门物流	接受物流服务	**2.14**	**0.00%**	73.16	0.05%	95.41	0.14%	1.00	0.00%

传送门物流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传送门物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邮供应链有限公司和键鼎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00万元、95.41万元、73.16万元和**2.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14%、0.05%和**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4、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01.79	1,122.09	908.23	1,119.5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URE MOST LIMITED	接受服务	-	-	-	-	-	-	0.97	0.00%
深圳华奈万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	-	-	-	0.05	0.00%
实际控制人配偶	股权转让	-	-	0.00	0.00%				
共享包装	转让办公资产	-	-	0.25	0.00%	-	-	-	-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鹏展万国曾向深圳华奈万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金额为 0.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018 年，SURE MOST LIMITED 曾向思睿香港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款项由其收取后转账予思睿香港，金额为 88.99 万元。思睿香港向其支付手续费金额 0.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配偶将其持有的前海贝方 100.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00 元。前海贝方系由实际控制人配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自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股权结构和实收资本亦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贝方净资产为负。股权变更完成后，前海贝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020 年，发行人向共享包装转让废旧办公资产，金额合计为 0.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传送门物流	-	-	2.87	5.00
应付账款	共享包装	15.79	16.34	93.51	76.13
应付账款	CROSS BORDER	-	1.85	2.29	1.47
应付账款	传送门物流	0.73	13.56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相关主体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措施外，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公司股东嘉禾晟鑫、禾益文化、安赐互联、安赐文创，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公司/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1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或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22,178.15**	143,800,951.03	103,477,109.37	76,234,97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62,678.85**	198,192,162.67	192,774,584.7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76,696,662.29**	55,756,769.05	47,089,511.90	23,440,391.86
预付款项	**28,334,876.68**	32,857,692.99	37,556,005.23	35,718,474.01
其他应收款	**12,167,897.49**	11,066,724.54	8,151,498.14	12,298,653.02
存货	**86,198,426.03**	77,934,883.59	85,242,047.12	78,887,021.79
其他流动资产	**2,797,020.40**	3,261,953.40	4,224,007.89	89,765,306.75
流动资产合计	**579,079,739.89**	**522,871,137.27**	**478,514,764.43**	**316,344,82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80,3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479,444.51**	2,305,208.35	-	-
投资性房地产	**6,004,139.21**	6,072,497.33	6,209,213.57	6,345,929.81
固定资产	**14,256,597.70**	13,701,159.16	16,289,960.19	20,452,105.51
使用权资产	**132,394,093.97**	**-**	**-**	**-**
无形资产	**1,376,532.97**	1,626,361.33	936,493.11	584,666.67
长期待摊费用	**5,865,410.43**	6,851,268.98	9,011,422.01	2,199,633.9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498.94**	2,757,633.67	2,487,540.09	1,816,95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222.88**	1,028,164.77	-	1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78,940.61**	**34,342,293.59**	**34,934,628.97**	**33,871,658.61**
资产总计	**748,958,680.50**	**557,213,430.86**	**513,449,393.40**	**350,216,484.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618,270.01**	66,195,848.99	64,379,220.69	49,705,660.70
预收款项	**-**	-	40,596,416.84	40,238,227.68
合同负债	**46,077,298.50**	71,259,02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0,868,969.85**	29,211,846.45	24,924,500.51	26,585,317.48
应交税费	**5,005,471.23**	14,431,393.83	4,911,842.62	9,243,072.76
其他应付款	**159,521,060.27**	2,011,870.79	1,843,863.10	1,090,933.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57,006,005.43**	20,291.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6,219.65**	-	-	1,023,662.07
流动负债合计	**318,807,289.51**	**183,109,987.27**	**136,655,843.76**	**127,886,874.4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4,015,089.28**	**-**	**-**	**-**
长期应付款	**-**	-	-	2,203,458.00
预计负债	**6,716,182.18**	4,390,500.88	5,819,751.47	3,342,0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378.35**	1,471,151.24	1,293,126.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90,649.81**	**5,861,652.12**	**7,112,877.99**	**5,545,523.14**
负债合计	**440,997,939.32**	**188,971,639.39**	**143,768,721.75**	**133,432,39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资本公积	**-659,446,125.47**	-659,446,125.47	-659,446,125.47	-659,446,125.47
其他综合收益	**3,648,876.62**	5,328,476.73	-1,922,489.75	1,319,480.65
盈余公积	**5,617,697.36**	5,617,697.36	5,617,697.36	5,617,697.36
未分配利润	**287,749,069.67**	346,350,519.85	355,016,878.31	198,909,1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60,741.18**	368,241,791.47	369,657,183.45	216,791,399.74
少数股东权益	**-**	-	23,488.20	-7,31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60,741.18**	**368,241,791.47**	**369,680,671.65**	**216,784,087.0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958,680.50	557,213,430.86	513,449,393.40	350,216,484.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9,108,844.26	1,993,646,522.09	1,566,505,073.55	1,215,296,260.11
其中：营业收入	1,229,108,844.26	1,993,646,522.09	1,566,505,073.55	1,215,296,260.11
二、营业总成本	1,110,815,081.75	1,749,074,277.77	1,385,265,029.00	1,029,586,553.87
其中：营业成本	842,387,193.89	1,361,571,091.35	697,720,382.76	528,954,273.41
税金及附加	277,495.19	517,656.02	644,240.46	1,087,142.66
销售费用	209,642,099.70	296,068,470.23	604,238,594.37	424,439,227.60
管理费用	15,962,840.13	29,165,416.25	28,779,993.94	29,940,233.04
研发费用	20,020,262.66	34,057,400.60	33,756,423.03	22,895,606.86
财务费用	22,525,190.18	27,694,243.32	20,125,394.44	22,270,070.30
其中：利息费用	3,318,607.08	-	129,814.58	192,732.49
利息收入	273,470.98	948,838.14	696,306.81	65,158.17
加：其他收益	2,011,728.56	1,726,777.27	4,573,213.51	4,753,024.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602.22	7,126,761.25	3,744,726.11	5,676,4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307.88	962,891.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3.82	543,388.94	1,688,773.7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519.16	-971,040.54	-1,634,732.3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1,355.24	-8,486,879.45	-8,341,788.94	-6,965,48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8.96	-659,081.10	-192,317.8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48,336.11	243,852,170.69	181,077,918.77	189,173,659.94
加：营业外收入	465,451.90	2,306,502.31	940,651.29	98,850.55
减：营业外支出	49,784.75	570,607.55	8,771,745.99	916,96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64,003.26	245,588,065.45	173,246,824.07	188,355,540.63
减：所得税费用	15,079,739.14	31,251,512.33	19,867,992.71	26,909,900.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4,264.12**	**214,336,553.12**	**153,378,831.36**	**161,445,640.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4,264.12**	214,336,553.12	153,378,831.36	161,445,640.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4,264.12**	214,333,641.54	153,348,030.49	161,949,475.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11.58	30,800.87	-503,83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600.11**	**7,250,966.48**	**-3,241,970.40**	**-190,384.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600.11**	7,250,966.48	-3,241,970.40	-190,384.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9,600.11**	7,250,966.48	-3,241,970.40	-190,384.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04,664.01**	**221,587,519.60**	**150,136,860.96**	**161,255,25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04,664.01**	221,584,608.02	150,106,060.09	161,759,091.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11.58	30,800.87	-503,83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2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0.23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025,780.97**	2,013,642,226.48	1,550,134,337.02	1,222,475,587.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365.21**	5,220,674.24	6,249,291.00	5,444,1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623,146.18**	**2,018,862,900.72**	**1,556,383,628.02**	**1,227,919,7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791,678.09**	1,345,260,510.41	687,465,074.85	563,092,18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51,504.54**	116,215,425.00	128,457,626.63	100,386,9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53,325.90**	21,797,086.72	29,128,445.14	30,732,27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71,023.80**	274,503,854.32	577,037,260.11	395,066,8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67,532.33**	1,757,776,876.45	**1,422,088,406.73**	**1,089,278,2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613.85**	**261,086,024.27**	**134,295,221.29**	**138,641,53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500,000.00**	1,340,702,843.23	1,062,122,704.41	365,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307.73**	6,163,869.53	7,424,357.61	1,996,78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40.48**	265,317.38	298,054.89	14,49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44.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51,348.21**	**1,347,147,674.57**	**1,069,845,116.91**	**367,571,2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807.55**	3,629,484.62	15,717,454.01	9,815,69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7,500,000.00**	1,346,949,387.22	1,157,058,146.96	36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435.4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25,243.04**	**1,350,578,871.84**	**1,172,775,600.97**	**371,835,69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894.83**	**-3,431,197.27**	**-102,930,484.06**	**-4,264,4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2,979,708.87	-	1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096.54**	1,089,013.70	1,114,392.15	1,070,324.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1,096.54	224,068,722.57	1,114,392.15	117,070,3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096.54	-224,068,722.57	-1,114,392.15	-117,070,32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395.36	6,737,737.23	-3,008,214.34	124,762.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1,227.12	40,323,841.66	27,242,130.74	17,431,55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00,951.03	103,477,109.37	76,234,978.63	58,803,41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22,178.15	143,800,951.03	103,477,109.37	76,234,978.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479.62	426,994.09	279,018.67	20,41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8,147.34	30,124,969.25	32,484,836.92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06,579.30	90,609.08	22,500.00	22,500.00
其他应收款	185,933,356.52	192,935,407.76	-	5,66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2,488.47	66,745.90	-	19,2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6,369,051.25	223,644,726.08	32,786,355.59	24,974,91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80,368.50
长期股权投资	673,150,891.64	671,347,491.64	670,327,491.64	670,327,491.64
固定资产	48,193.58	7,398.47	-	-
使用权资产	768,625.1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2.59	1,719.53	-	74,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2,028.18	1,028,164.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416,401.18	672,384,774.41	670,327,491.64	672,682,360.14
资产总计	894,785,452.43	896,029,500.49	703,113,847.23	697,657,278.44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36,106.07	162,363.21	-	-
应交税费	95,691.25	11,883.20	2,830.88	2,995.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7,407,757.27	257,573.13	3,400.00	383,018.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57,006,005.43	20,291.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88.7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168,643.33**	**431,819.54**	**6,230.88**	**386,013.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56,720.65**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4,444.71	1,461,150.19	1,219,664.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165.36**	**1,461,150.19**	**1,219,664.34**	**-**
负债合计	**162,369,808.69**	**1,892,969.73**	**1,225,895.22**	**386,01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670,391,223.00
资本公积	4,060,884.24	4,060,884.24	4,060,884.24	4,060,884.24
盈余公积	62,139,185.04	62,139,185.04	20,614,327.16	20,428,630.78
未分配利润	-4,175,648.54	157,545,238.48	6,821,517.61	2,390,52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415,643.74**	**894,136,530.76**	**701,887,952.01**	**697,271,26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785,452.43**	**896,029,500.49**	**703,113,847.23**	**697,657,278.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5.70	1,501.89	4,121.80	667,572.10
销售费用	75,514.44	47,319.48	-	-
管理费用	4,843,939.03	1,242,314.47	93,555.13	1,188,797.1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904.92	-31,564.25	-21,608.10	7,609.67
其中：利息费用	19,700.86	-	-	-
利息收入	30,152.11	41,998.04	23,816.10	5,344.73
加：其他收益	813.6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49.36	415,801,349.05	810,312.77	3,679,631.5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21.91**	965,943.38	1,199,025.8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8.06**	-6,878.11	298,00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9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6,821.26**	**415,500,842.73**	**2,231,269.81**	**1,517,652.54**
加：营业外收入	-	2.34	0.47	-
减：营业外支出	-	12,500.00	5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6,821.26**	**415,488,345.07**	**2,231,220.28**	**1,517,652.54**
减：所得税费用	**-21,648.54**	239,766.32	374,256.46	-74,5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5,172.72**	**415,248,578.75**	**1,856,963.82**	**1,592,15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5,248,578.75	1,856,963.82	1,592,15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5,172.72**	**415,248,578.75**	**1,856,963.82**	**1,592,152.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35.55**	42,000.38	23,816.57	10,341,76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35.55**	**42,000.38**	**23,816.57**	**10,341,76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337.80**	1,049,219.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0**	-	-	669,53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9,910.52**	926,833.67	528,336.68	1,208,5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275.92**	**1,976,053.66**	**528,336.68**	**1,878,1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840.37**	**-1,934,053.28**	**-504,520.11**	**8,463,637.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90,433,435.67	174,160,000.00	15,2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38,870.34**	223,823,990.99	858,931.53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38,870.34**	**414,257,426.66**	**175,018,931.53**	**140,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32.14**	7,599.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03,400.00**	188,127,624.62	174,255,811.05	34,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00.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0,232.14**	**188,167,524.32**	**174,255,811.05**	**34,5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638.20**	**226,089,902.34**	**763,120.48**	**105,73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2,979,708.87	-	11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12.30**	1,028,164.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312.30**	**224,007,873.64**	**-**	**1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312.30**	**-224,007,873.64**	**-**	**-1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485.53**	**147,975.42**	**258,600.37**	**-1,806,36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994.09**	279,018.67	20,418.30	1,826,78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479.62**	**426,994.09**	**279,018.67**	**20,418.30**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态数科	**是**	是	是	是
鹏展万国	**是**	是	是	是
思睿香港	**是**	是	是	是
荣威香港	**是**	是	是	是
前海三态	**是**	是	是	是
快云科技	**是**	是	是	是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是**	是	是	是
前海三态观澜分公司	**否**	否	是	是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前海三态上海分公司	**否**	否	是	是
东莞思睿	**是**	是	是	是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否**	是	是	是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是**	是	是	是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义乌三态	**是**	是	是	是
西安三态	**是**	是	是	是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是**	是	是	是
惠州三态	**是**	是	是	否
前海贝方	**是**	是	否	否
GROWTH TANK LIMITED	**是**	是	是	否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	**是**	是	是	是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是**	是	否	否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是**	**否**	**否**	**否**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荣辉株式会社	**是**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报告期间	子公司/分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8 年	西安三态	新设合并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	新设合并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新设合并
2019 年	惠州三态	新设合并
	GROWTH TANK LIMITED	并购
2020 年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合并
	73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并购

报告期间	子公司/分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荣辉株式会社	新设合并
	前海贝方	并购
2021 年 1-6 月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新设合并**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报告期间	子公司/分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18 年	前海三态番禺分公司	注销
2020 年	前海三态观澜分公司	注销
	前海三态上海分公司	注销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 1-6 月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处置**

（三）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129**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系收入确认与存货跌价，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公司**2021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2,910.88 万元**，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9,364.65 万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6,650.51 万元，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1,529.63 万元。收入是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容诚会计师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此外，容诚会计师测试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

②通过了解平台交易规则、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

③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A.获取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核对结算单，并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

B.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定的考虑，以抽样方式向特定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C.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背景调查，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D.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获取报告期前两个月的出入库记录及扣费记录，检查其原始单据的日期，结合妥投时效，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而验证收入的截止性。

⑤统计分析平均退货率及重寄率，与实际退货情况对照，复核测算预计退货额。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的确认。

2、存货跌价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和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存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268.03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1,648.19 万元**，存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102.10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1,308.61 万元；存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36.2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1,212.09 万元；存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794.54 万元，已计提

跌价准备余额 905.84 万元；存货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组成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容诚会计师确定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评估和测试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③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抽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的判断及估计。

四、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从业务和产品结构的角度，公司目前以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为主，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聚焦于跨境出口，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采用 B2C 模式，为境外终端消费者提供包括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 5 大类 17 小类在内的商品，目前在售 SKU **约 58 万个**，细分类目近百个，销售渠道包括 2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覆盖 200 多个国家的消费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整合供应链多方资源，为境内跨境电商客户提

供国际专线、国际邮政、商业快递、仓储服务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公司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致力于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并推出一系列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领域，公司采用“泛品类”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多品类的“中国制造”商品，既满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高性价比的物美价廉的日用品的购买使用需要，也满足东南亚、南美等第三世界国家实现消费升级的需要。因此，发掘和提供更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商品并及时推向市场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迭代，公司已打造了覆盖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为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长远、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不同于跨境电商行业内的大部分公司，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绝大部分的销售依靠自营或第三方物流从中国直接送达海外消费者，凸显了公司履约管理和物流业务的专业和高效。与此同时，公司开放其物流体系为其他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国内仓储等一站式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互为依托，协同发展。依托在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与多家空运代理公司、第三方关务公司、目的国终端物流公司以及中国邮政和其他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为客户提供多种跨境物流产品。公司已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导入和淘汰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中的参与者数量较多，但各企业的市场份额相对分散，出口跨境电商企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除公司外，目前行业内主要以 B2C 方式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公司还包括安克创新、傲基科技、跨境通、有棵树、易佰网络、赛维时代等。根据易观数据的统计，2018 年，我国年销售额在 250 万美元以下的跨境电商企业超过 85%，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大型卖家仅占 2.25%。随着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跨境电商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具备数字化、系统化特征的出

口跨境电商企业将在运营效率、业务控制、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越来越多的竞争优势，并由此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更大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挤压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的市场空间。

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整体保持充分竞争的局面，行业内的各企业在航线、货物、客户等资源方面均展开直接竞争。目前，我国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主要企业除公司外，还包括云途物流、燕文物流、递四方等。短期内，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充分竞争的局面。长远来看，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的专业出口跨境电商物流公司将具备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逐步开发出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积极面对行业竞争。公司在覆盖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大中台”战略和架构、精细化管理、多平台多区域的运营和销售、供应链资源整合及稳健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决定了公司是否能够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

（三）外部市场环境

以公司为代表的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是连接国内生产端和国外消费端的纽带，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将海量具备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至世界范围的终端消费者。为鼓励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国家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15 年起，我国已连续七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亦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在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方面相继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并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2020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提出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

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此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也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签署，明确支持电子商务的跨境经营，各成员国也承诺将降低关税、开发市场、减少标准壁垒，未来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对于跨境电商及相关行业而言，关税减免将直接降低生产和流通等环节的成本，而多方市场的贸易标准统一化，也将削弱交易壁垒，促进自由贸易，有助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及配套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进一步发展。

得益于外部市场的一系列利好因素，预计未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从而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良好发展。然而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受到影响，发展前景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

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已承兑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C.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C.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

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押金保证金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押金保证金组合。

组合 3：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作为无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不计提坏账，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

（十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

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所有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为有跨境包裹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向客户收取一揽子的服务费用，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在服务已经提供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物流服务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仓储服务按月根据提供的服务量确认仓储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原则和时点按业务板块划分为商品销售和物流仓储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商品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主要收货和结算风险消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即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物流服务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仓储服务按月根据提供的服务量确认仓储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

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

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

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40,596,416.8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 7,632,155.19 元、使用权资产 143,204,498.41 元、租赁负债 118,486,830.5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85,512.70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798,965.66 元、租赁负债 772,320.7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44.92 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3,870,000.00	93,8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765,306.75	1,855,306.75	-87,9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368.50	不适用	-2,280,36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9,907.88	919,907.88
未分配利润	198,909,124.20	201,668,847.82	2,759,723.6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230,000.00	25,2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270,000.00	-	-19,2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0,368.50	不适用	-2,280,36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9,907.88	919,907.88
未分配利润	2,390,526.55	5,150,250.17	2,759,723.62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234,978.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234,97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440,391.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440,391.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98,653.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298,653.0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9,765,30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9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855,30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280,36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960,0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418.3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418.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62,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66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2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2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280,36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960,000.00

（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0,596,416.84	-	-40,596,416.8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596,416.84	40,596,416.8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

预收款项 40,596,416.8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六）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32,857,692.99	25,225,537.80	-7,632,155.19
使用权资产	-	143,204,498.41	143,204,49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085,512.70	17,085,512.70
租赁负债	-	118,486,830.52	118,486,830.5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98,965.66	798,96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44.92	26,644.92
租赁负债	-	772,320.74	772,320.74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35,572,343.22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7,085,512.7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43,204,498.41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7,632,155.19 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5,101,476.88	1,117,949.3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45,101,476.88	1,117,949.39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	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35,572,343.22	798,965.66

项目	公司	母公司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85,512.70	26,644.92
租赁负债	118,486,830.52	772,320.74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详见下表）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适用 6%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15%
思睿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荣威香港[注]	16.5%	16.5%	16.5%	16.5%
前海贝方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海三态	15%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	12.5%	12.5%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16.5%	16.5%	16.5%
东莞思睿	25%	25%	25%	25%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30%	30%	30%	3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6.5%**	16.5%	16.5%	16.5%
义乌三态	**25%**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不适用
西安三态	**12.5%**	-	-	25%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21%**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 [注]	**16.5%**	16.5%	16.5%	不适用
荣辉株式会社[注]	**23.2%**	**23.2%**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注]	**16.5%**	16.5%	16.5%	16.5%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适用8.25%，200万港币以上适用16.5%；**荣辉株式会社纳税所得额800万日元以内适用15%，800万日元以上适用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境外间接税税率如下：

1、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1.76%-9.55%**	1.43%-9.47%	1.43%-9.47%	1.76%-10.02%

2、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标准税率范围在 17%-27%**	**标准**税率范围在 **17%-27%**	**标准**税率范围在 **17%-27%**	**标准**税率范围在 **17%-27%**

注：此处欧洲指欧盟成员国及英国。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公司之子公司鹏展万国于2016年11月21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3745，有效期：三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鹏展万国于2019年12月9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快云科技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8年度至2020年度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3年度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号）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前海三态**及子公司快云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4）公司之子公司义乌三态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前海贝方**以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八、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554 号**《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67.46	-179.76	-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17**	172.68	457.32	475.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	**109.69**	767.02	543.35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56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3	175.14	-622.58	-7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92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8.91	1,047.37	198.33	961.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69	155.35	51.22	88.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22	892.03	147.11	872.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77	24.6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22	891.26	122.47	872.18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2	2.86	3.50	2.47
速动比率（倍）	1.55	2.43	2.88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33.91%	28.00%	38.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1	36.67	42.01	55.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0	14.46	7.53	7.59
电商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2	27.19	35.18	46.73
电商存货周转率（次/年）	3.02	4.64	4.38	3.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8.62	25,247.35	18,208.31	19,32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9	不适用	1,335.57	97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38.43	21,433.36	15,334.80	16,19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8.20	20,542.11	15,212.34	15,322.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71%	2.15%	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39	0.20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6	0.04	0.03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46**	0.55	0.55	0.32
毛利率	**31.46%**	31.70%	55.46%	56.48%
净利率	**8.00%**	10.75%	9.79%	13.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电商应收账款周转率=商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电商平台款平均账面余额；

7、电商存货周转率=商品销售成本/电商业务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1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6、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1%**	**0.14**	**0.1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3%	0.31	0.3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77%	0.23	0.23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5%	0.23	0.2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2%	0.23	0.23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frac{P}{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概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84,238.72**	136,157.11	69,772.04	52,895.43
销售费用	**20,964.21**	29,606.85	60,423.86	42,443.92
管理费用	**1,596.28**	2,916.54	2,878.00	2,994.02
研发费用	**2,002.03**	3,405.74	3,375.64	2,289.56
财务费用	**2,252.52**	2,769.42	2,012.54	2,227.01
营业利润	**11,304.83**	24,385.22	18,107.79	18,917.37
利润总额	**11,346.40**	24,558.81	17,324.68	18,8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8.43**	21,433.36	15,334.80	16,19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8.20**	20,542.11	15,212.34	15,322.77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出口跨境电子商务零售（B2C）和第三方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综合性企业。目前，公司通过在亚马逊、eBay、Wish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经营网店的方式，依托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将多品类、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在售 SKU 数量**约 58 万个**，并可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第三方跨境物流、国内仓储等一站式仓储物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机遇，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90%，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31%，主要原因系当年电商业务物流费用明显增长所致。2020 年初，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受到国内供应链的暂时性中断以及跨境空运物流出现大面积停运的负面影响，一季度收入同比下滑 25.01%，2020 年 4 月以后，得益于国内供应链逐步恢复、疫情促进了境外顾客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迁移以及公司针对疫情现状推出了针对疫情后时代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销售规模逆势回升。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肆虐的背景下，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新冠肺炎疫情也进一步加速了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迁移。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64.6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7.27%，实现了近三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 25%以上。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894.91**	**99.99%**	199,333.45	99.98%	156,047.65	99.62%	119,349.72	98.21%
其他业务收入	**15.98**	**0.01%**	31.20	0.02%	602.85	0.38%	2,179.90	1.79%
合计	**122,910.88**	**100.00%**	**199,364.65**	**100.00%**	**156,650.51**	**100.00%**	**121,52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8.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及物流仓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印度子公司少量的 B2B 贸易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49.72 万元、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和 **122,894.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跨境电商和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蓬勃发展

受全球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人均购买力增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等因素影响，全球零售市场逐渐向电商化转型，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 10.5 万亿元，2013-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90%，其中跨境电商出口交易规模从 2012 年的 1.9 万亿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8.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26%。作为跨境电商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跨境电商物流行业也随之经历了高速发展，预计 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物流收入将超过 3,000 亿元。

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肆虐的背景下，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新冠肺炎疫情也进一步推动了消费者的线上购物习惯养成。根据 OCED 的研究，2020 年全球线上消费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其中亚太、欧洲地区在疫情期间最高增幅达 80%，而北美地区最高增幅达 150%。新冠肺炎疫情进

一步推动了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及跨境电商物流行业的发展。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

作为链接“中国制造”商品和全球消费者的第一路径，在传统外贸行业发展受阻、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宏观环境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发展，围绕行业指导、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相继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并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推动跨境电商相关行业发展。2016年12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发布的《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便明确提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专项行动；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并要求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等。

（3）配套产业成熟为跨境电商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商品制造、跨境支付、跨境物流等电商配套服务行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跨境电商的交易效率、消费者满意度，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我国拥有完整的制造业体系，拥有面向全世界提供优质商品的能力。跨境电商企业可借助我国日益完备的制造业体系、持续提升的性价比优势和不断开放的进出口政策，将高性价比产品销往全球。

近年来跨境物流行业发展迅速，在跨境电商交易中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保障作用。为了满足出口跨境电商对各类跨境商品不同的配送时效和配送成本要求，不同的物流服务商提供了多种跨境物流服务，形成了国际邮政、商业快递、国际专线、国内快递国际化业务、海外仓在内的多层次的跨境物流网络。

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牌照的发放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建立大大加快了资金支付和跨境清算的效率。

因此，跨境电商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有利于促进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实现高效、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依托精细化管理和技术实力提升运营效率和收入规

模

面对全球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时代背景，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贯彻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并依托强大的 IT 实力和持续的系统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助力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打造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将系统模型应用至选品、采购、营销、销售、仓储、物流等业务核心环节。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进行产品开发和选择，实施“商品精铺”策略，开发和选择更符合全球消费者偏好的产品，实现“精准销售”，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依靠数据驱动和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进行营销推广，利用营销自动化等系统模型实现产品利润区间的每日计算并相应调整产品定价，以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此外，由于公司经营具有明显的多平台、多区域特征，公司还针对不同平台和区域的特点采取差异化的运营政策和销售策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效率和收入规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96,333.52**	**78.39%**	139,092.02	69.78%	122,982.69	78.81%	91,051.11	76.29%
物流仓储	**26,536.96**	**21.59%**	60,210.60	30.21%	33,052.56	21.18%	28,298.61	23.71%
其他	**24.44**	**0.02%**	30.83	0.02%	12.40	0.01%	-	-
合计	**122,894.91**	**100.00%**	**199,333.45**	**100.00%**	**156,047.65**	**100.00%**	**119,349.7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49.72 万元、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和 122,894.91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9%、78.81%、69.78%**和 78.39%**，物流仓储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1%、21.18%、30.21%**和 21.59%**。

商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运营的店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规模逐渐提升，2019 年度同比增长 35.07%，主要原因系全球网上购买力增强，跨境电商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发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在发展亚马逊、eBay

等传统主流电商平台业务的同时着力拓展 Wish、Aliexpress、Shopee、Lazada 等新兴电商平台业务，使得电商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初，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受到国内供应链的暂时性中断以及跨境空运物流出现大面积停运的负面影响，一季度收入同比下滑 25.01%，2020 年 4 月以后，得益于国内供应链逐步恢复、疫情促进了境外顾客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迁移以及公司针对疫情现状推出了针对疫情后时代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商品销售规模逆势回升。2020 年度，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商品销售金额 139,092.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10%，但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物流仓储业务规模更快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物流仓储收入同比增长 16.80%，主要系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整体行业规模大幅提高，公司第三方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收入规模稳步增加。2020 年度，公司物流仓储收入大幅增长 82.17%，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方面，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推动了跨境电商零售规模的迅猛增长，从而导致对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下的国际物流资源紧张，价格较低的邮政渠道受疫情负面影响较大，运力不稳定、包裹爆仓的现象较为突出，国际专线的稳定性、时效性、性价比优势得到进一步凸显，基于以上原因，以国际专线物流产品为主的公司跨境物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商品销售收入构成分析

（1）商品销售收入按品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商品品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35,521.20**	**36.87%**	51,083.26	36.73%	44,945.01	36.55%	33,490.41	36.78%
家居生活	**23,158.92**	**24.04%**	27,454.13	19.74%	27,054.83	22.00%	21,372.03	23.47%
工具配件	**16,203.73**	**16.82%**	22,495.89	16.17%	20,850.96	16.95%	13,343.56	14.66%
潮流时尚	**11,895.87**	**12.35%**	21,195.05	15.24%	16,687.16	13.57%	13,580.36	14.92%
数码科技	**9,553.80**	**9.92%**	16,863.69	12.12%	13,444.75	10.93%	9,264.76	10.1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公司商品销售的品类包括兴趣爱好、家居生活、工具配件、潮流时装和数码科技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商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各品类中，兴趣爱好类商品销售占比最高。整体来看，得益于跨境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各品类销售收入均表现出良好增长趋势。

（2）商品销售收入按平台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平台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eBay	21,248.53	22.06%	40,514.75	29.13%	35,264.28	28.67%	30,353.42	33.34%
亚马逊	33,825.52	35.11%	40,422.46	29.06%	58,766.60	47.78%	46,419.41	50.98%
Aliexpress	12,139.59	12.60%	13,069.09	9.40%	5,270.57	4.29%	3,080.32	3.38%
Shopee	10,587.17	10.99%	11,244.15	8.08%	1,251.65	1.02%	136.97	0.15%
Wish	2,885.28	3.00%	10,265.59	7.38%	7,036.63	5.72%	4,081.10	4.48%
Lazada	4,546.98	4.72%	7,820.47	5.62%	6,520.52	5.30%	2,802.58	3.08%
其他	11,100.44	11.52%	15,755.50	11.33%	8,872.44	7.21%	4,177.31	4.59%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报告期内，亚马逊和 eBay 平台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得益于 Lazada、Shopee 等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的新兴电商平台的快速崛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亚马逊和 eBay 平台上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4.32%、76.46%、58.19%和 57.17%，占比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8-2019 年，亚马逊平台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平台。2020 年度，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商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跨境电商商品的交付模式主要以境内直邮交付方式为主，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万国邮联渠道影响较大，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而亚马逊平台上采用 FBA 海外仓交付方式的卖家凭借其海外备货的相对优势，获得了更多的商品流量，从而导致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的销售规模

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的负面影响减弱，亚马逊平台的销量有所恢复，使得亚马逊平台销售额占比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在亚马逊销量下滑的情况下，将更多的资源倾向 eBay 平台，导致 eBay 平台销量同比明显增长，成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为打入不同国家区域市场，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加大对除亚马逊和 eBay 外的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投入。自 2018 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等地区的业务领域，公司大力发展 Wish、AliExpress、Lazada、Shopee 等平台，经过长期培育和业务开拓，公司在新兴平台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明显提升。

（3）商品销售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44,644.38**	**46.34%**	66,827.39	48.05%	63,053.25	51.27%	52,370.37	57.52%
亚洲	**24,253.90**	**25.18%**	36,470.07	26.22%	24,077.39	19.58%	13,223.82	14.52%
北美洲	**17,817.33**	**18.50%**	24,060.70	17.30%	26,785.36	21.78%	18,358.77	20.16%
大洋洲	**4,241.85**	**4.40%**	6,447.26	4.64%	7,193.74	5.85%	6,522.11	7.16%
其他	**5,376.05**	**5.58%**	5,286.59	3.80%	1,872.95	1.52%	576.04	0.63%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洲及亚洲。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欧洲、北美洲及亚洲地区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0%、92.63%、91.56%**和 90.02%**。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商品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最快，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82.08%和 51.47%，主要系 2018 年起公司销售重心开始向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倾斜，公司于 Lazada、Shopee 等主要面向东南亚地区的新兴电商平台的店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4）商品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商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041.44**	**47.79%**	22,690.23	16.31%	30,258.59	24.60%	21,097.93	23.17%
第二季度	**50,292.08**	**52.21%**	37,919.21	27.26%	29,378.72	23.89%	21,590.09	23.71%
第三季度	-	-	37,603.04	27.03%	31,065.72	25.26%	22,895.50	25.15%
第四季度	-	-	40,879.55	29.39%	32,279.66	26.25%	25,467.60	27.97%
合计	**96,333.52**	**100.00%**	**139,092.02**	**100.00%**	**122,982.69**	**100.00%**	**91,051.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商品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分别为 27.97%、26.25%和 29.39%，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欧美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购物节日相对集中于第四季度，例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因此商品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相对较高。

4、物流仓储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专线	**24,681.00**	**93.01%**	54,380.95	90.32%	23,825.73	72.08%	18,240.65	64.46%
国际邮政	**1,546.86**	**5.83%**	4,450.29	7.39%	8,357.86	25.29%	9,046.91	31.97%
商业快递	**177.71**	**0.67%**	1,014.78	1.69%	416.50	1.26%	533.98	1.89%
仓储服务	**131.38**	**0.50%**	364.57	0.61%	452.48	1.37%	477.07	1.69%
合计	**26,536.96**	**100.00%**	**60,210.60**	**100.00%**	**33,052.56**	**100.00%**	**28,298.61**	**100.00%**

公司的物流仓储业务主要包括国际专线、国际邮政、商业快递和仓储服务四个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跨境物流服务主要为国际专线渠道产品和国际邮政渠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专线产品业务收入整体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①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整体行业规模大幅提高，公司第三方跨境物流业务获得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收入规模稳步增加；②公司依托供应商资源整合能力，增强了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开发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条国际专线。

2020 年度，公司国际专线产品的收入增长迅猛，国际邮政收入规模和占比显著降低，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际物流资源紧张，价格较低的邮政渠道受疫情负面影响较大，运力不稳定、包裹爆仓的现象较为突出，而国际专线的稳定性、时效性、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因此，跨境电商物流渠道较多的从国际邮政切换至国际专线和商业快递渠道，导致公司国际专线物流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客户主要以预充值形式进行消费，通常客户需使用其在公司注册的账户登录物流系统进行充值操作，公司物流系统将对客户身份信息及充值信息进行自动核验并记录。但部分客户由于操作习惯等原因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预充值，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后进行人工充值操作并在物流系统中记录，该部分客户存在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151.44**	10,078.82	5,531.01	8,379.46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5.06%	3.53%	6.8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3.53%、5.06%和 **4.19%**，整体占比较小。

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公司代为付款，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量的中小型跨境电商卖家，部分客户出于支付便捷性、操作习惯或资金调度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员工的账户进行付款；（2）部分客户因同一集团内资金统一管理或资金结算便利性等原因通过其关联方的账户进行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有效识别第三方回款行为，对有代付款需求的客户进行合理性、必要性情形备案，并对代付款方身份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进行了补充确认，针对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账户进行回款的主要客户，取得了客户出具的付款委托确认书，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主要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230.31	99.99%	136,143.44	99.99%	69,407.32	99.48%	51,286.17	96.96%
其他业务成本	8.41	0.01%	13.67	0.01%	364.72	0.52%	1,609.26	3.04%
合计	84,238.72	100.00%	136,157.11	100.00%	69,772.04	100.00%	52,89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6%。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59,909.02	71.13%	83,394.13	61.25%	40,134.10	57.82%	26,738.51	52.14%
物流仓储	24,321.29	28.87%	52,749.31	38.75%	29,273.21	42.18%	24,547.66	47.86%
合计	84,230.31	100.00%	136,143.44	100.00%	69,407.32	100.00%	51,28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但由于跨境电商商品销售毛利率高于跨境物流仓储的毛利率，跨境电商商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跨境电商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商品销售成本主要受商品采购价格影响，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届时的

移动加权平均成本及数量结转相关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物流费金额计入营业成本。不考虑上述物流费调整因素，以前年度可比口径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商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43,528.41 万元**和 29,212.79 万元**。

物流仓储成本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发生的成本。

3、商品销售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成本按品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兴趣爱好	10,800.83	36.97%	15,649.14	35.95%	14,613.58	36.41%	10,008.74	37.43%
家居生活	6,012.13	20.58%	6,920.82	15.90%	7,567.32	18.86%	5,388.93	20.15%
工具配件	5,325.85	18.23%	7,427.58	17.06%	7,600.71	18.94%	4,359.23	16.30%
潮流时尚	3,145.55	10.77%	6,357.94	14.61%	4,712.25	11.74%	3,621.68	13.54%
数码科技	3,928.43	13.45%	7,172.93	16.48%	5,640.26	14.05%	3,359.93	12.57%
合计	29,212.79	100.00%	43,528.41	100.00%	40,134.10	100.00%	26,738.51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商品销售成本中，不含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而计入成本的物流费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商品销售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商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科技类商品销售成本占比明显高于销售收入占比，主要系数码科技类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4、物流仓储业务成本分析

（1）物流仓储服务的计费方式

公司物流业务计费方式一般为根据包裹重量、体积以及目的地计算订单金额。公司仓储业务计费方式一般为根据包裹的体积计算订单金额，同时包含商品保险费、打包费、退件处理费及其他增值服务费。

（2）物流仓储服务的成本构成、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际专线	22,703.81	93.35%	47,685.93	90.40%	20,750.03	70.88%	15,706.62	63.98%

国际邮政	1,355.51	5.57%	3,953.70	7.50%	7,705.73	26.32%	8,115.20	33.06%
商业快递	142.41	0.59%	796.20	1.51%	358.87	1.23%	408.27	1.66%
仓储服务	119.55	0.49%	313.49	0.59%	458.58	1.57%	317.56	1.29%
合计	24,321.29	100.00%	52,749.31	100.00%	29,273.21	100.00%	24,547.66	100.00%

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成本结构随着收入结构变动而变动。2020 年公司国际专线成本明显增长，国际邮政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境外顾客消费渠道进一步向线上迁移，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大增；而国际邮政渠道受疫情负面影响较大，运力不稳定、包裹爆仓的现象较为突出，而时效性好、服务满意度高的海外专线渠道越来越受到公司物流客户的青睐，导致国际专线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成本占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物流业务：								
渠道成本	23,540.76	97.27%	51,008.18	97.28%	27,476.49	95.36%	22,526.52	92.97%
工资薪酬	371.48	1.53%	964.43	1.84%	804.59	2.79%	718.74	2.97%
取件费	185.03	0.76%	270.27	0.52%	240.46	0.83%	201.27	0.83%
其他	104.46	0.43%	192.94	0.37%	293.10	1.02%	783.57	3.23%
物流小计	24,201.73	100.00%	52,435.82	100.00%	28,814.63	100.00%	24,230.10	100.00%
仓储业务：								
职工薪酬	55.32	46.27%	117.87	37.60%	142.11	30.99%	109.98	34.63%
租金物管及水电费	58.27	48.74%	145.90	46.54%	264.01	57.57%	177.80	55.99%
其他	5.96	4.98%	49.72	15.86%	52.47	11.44%	29.79	9.38%
仓储小计	119.55	100.00%	313.49	100.00%	458.58	100.00%	317.56	100.00%
合计	24,321.29		52,749.31		29,273.21		24,547.66	

2019 年公司物流成本中渠道成本及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成本相对较高的专线渠道配送占比提升，以及万国邮联国际小包终端费上涨所致。2020 年公司物流成本中渠道成本及占比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成本上涨及成本相对较高的国际专线渠道配送占比进一步提升，加之物流操作中心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工资薪酬增长有限所致。2021 年 1-6 月物流成本构成与 2020 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租金物管及水电费占比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仓储业务使用的观澜仓库搬迁至惠州仓库，搬迁过渡期同时租赁惠州仓库和观澜仓库，租赁成本明显增加。而惠州仓库租金相对观澜仓库较低，导致 2020 年租金物管及水电费有明显下降。2021 年 1-6 月仓储业务其他项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已于 2020 年摊销完毕所致。

（3）物流仓储业务成本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成本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国际专线	24,681.00	93.01%	22,703.81	93.35%

国际邮政	1,546.86	5.83%	1,355.51	5.57%
商业快递	177.71	0.67%	142.41	0.59%
物流业务小计	26,405.58	99.50%	24,201.73	99.51%
仓储服务	131.38	0.50%	119.55	0.49%
合计	26,536.96	100.00%	24,321.29	100.00%
项目	2020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国际专线	54,380.95	90.32%	47,685.93	90.40%
国际邮政	4,450.29	7.39%	3,953.70	7.50%
商业快递	1,014.78	1.69%	796.2	1.51%
物流业务小计	59,846.03	99.39%	52,435.82	99.41%
仓储服务	364.57	0.61%	313.49	0.59%
合计	60,210.60	100.00%	52,749.31	100.00%
项目	2019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国际专线	23,825.73	72.08%	20,750.03	70.88%
国际邮政	8,357.86	25.29%	7,705.73	26.32%
商业快递	416.5	1.26%	358.87	1.23%
物流业务小计	32,600.08	98.63%	28,814.63	98.43%
仓储服务	452.48	1.37%	458.58	1.57%
合计	33,052.56	100.00%	29,273.21	100.00%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国际专线	18,240.65	64.46%	15,706.62	63.98%
国际邮政	9,046.91	31.97%	8,115.20	33.06%
商业快递	533.98	1.89%	408.27	1.66%
物流业务小计	27,821.54	98.31%	24,230.10	98.71%
仓储服务	477.07	1.69%	317.56	1.29%
合计	28,298.61	100.00%	24,54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带动跨境电商物流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物流业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客户数量、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物流仓储成本与收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5、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电商业务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电商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外协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商品销售业务有三种生产模式，即“成品采购”、“委托加工”和“自主生产”。“成品采购”模式下，商品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和头程运费；“委托加工”模式下，商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费；“自主生产”模式下，商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易佰网络	易佰网络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商品销售成本(由产品成本和头程物流构成）和物流服务成本。
公司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和配送物流费（2020 年含物流费，2018-2019 年不含物流费）。

在旧收入准则下，由于可比公司都存在一定规模的海外仓，在成本核算中，可比公司的海外仓头程运费计入存货成本，而公司直邮的交付方式下，存货成本中不含运费，因此，结转存货成本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费，而存在海外仓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商品的头程运费。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直邮交付方式下，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而存在海外仓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包含头程运费外，还应包含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所有环节的物流成本。此外，安克创新和赛维时代存在采用外协、委托加工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其成本中还包含了委托加工费、外协采购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差异决定了成本构成的差异。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成本结构的具体数据，此处无法进行量化对比分析。

（2）物流业务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公司物流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结构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物流业务成本主要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费用。
燕文物流	燕文物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包装印刷费用等。
公司	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物流供应商服务费、租赁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赛维时代未披露物流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燕文物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具

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成本	/	91.10%	91.79%	93.13%
其中：国内运输	/	3.30%	4.31%	2.50%
国际运输	/	87.80%	87.48%	90.63%
人工成本	/	5.22%	5.06%	4.61%
包装及印刷费用	/	1.31%	1.24%	0.94%
房租水电费	/	1.05%	1.16%	0.74%
折旧与摊销	/	0.37%	0.34%	0.19%
其他	/	0.95%	0.42%	0.39%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燕文物流的成本结构比例与公司物流业务较为接近，运输成本的占比均在 90%以上，其他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包装及印刷费用、房租水电费等，结构较为稳定。

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对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①采购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如下：

A、了解发行人采购环节的相关内控流程，并对报告期内的采购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包括采购订单详情、入库、验收、货款支付等关键控制点，合计抽取 346 笔采购记录进行穿行测试。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环节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一贯执行；

B、针对 1688 线上采购：通过 IT 手段全量逐笔订单核实确认 1688 平台数据与系统采购数据的一致性，1688 平台付款数据与跨境宝流水支付记录的一致性，核对富友支付记录及个人卡序时账分类汇总数据的一致性，系统采购数据与仓储管理系统入库数据的一致性。1688 线上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688 线上采购核查金额（万元）	13,090.63	17,414.78	12,198.73	5,620.40
电商商品采购总额（万元）	31,213.56	45,762.93	42,290.88	31,792.88
核查比例	41.94%	38.05%	28.84%	17.68%

经核查，1688 线上采购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C、针对线下采购：取得报告期各期线下采购支付的全量流水，按供应商逐月与采购系统和账面记录进行总额核对；

D、函证：报告期各期，向电商业务商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31,213.56	45,762.93	42,290.88	31,792.88

发函金额	10,910.30	16,400.36	16,385.71	13,402.76
发函比例	34.95%	35.84%	38.75%	42.16%
回函金额	9,916.31	15,698.47	15,776.25	12,626.15
回函比例	90.89%	95.72%	96.28%	94.21%

报告期各期，向电商业务物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19,495.91	19,414.88	10,193.14	6,110.03
发函金额	11,221.89	10,418.66	6,617.06	4,748.36
发函比例	57.56%	53.66%	64.92%	77.71%
回函金额	11,084.75	9,305.98	5,949.59	4,748.36
回函比例	98.78%	89.32%	89.91%	100.00%

经核查，不存在显著异常；

E、走访：对发行人电商业务商品供应商分别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在访谈过程中对如下主要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a、供应商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b、与公司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模式、产品定价情况、结算模式；c、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服务占该类产品/服务销售的比重；d、在合作期间与公司签署合同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存在纠纷；e、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拆借等情形；f、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电商商品供应商走访金额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采购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采购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采购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采购额比
63	4,779.02	15.31%	7,655.73	16.75%	6,112.66	14.45%	5,037.88	15.85%

对发行人主要电商业务物流服务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对如下事项进行调查了解：a、物流服务商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b、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模式、服务定价情况、结算模式；c、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合作规模、占该物流服务商同类服务销售金额的比重或在同类客户中的营业收入排名；d、在合作期间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双方合同签署情况、履约情况；e、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电商物流服务供应商走访金额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电商物流服务采购金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电商物流服务采购金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电商物流服务采购金额比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电商物流服务采购金额比
8	9,561.70	49.04%	10,308.45	53.10%	6,654.35	65.28%	4,748.36	77.71%

经核查，不存在显著异常；

F、入库记录核对：将供应商的订单采购记录与仓储管理系统入库记录进行匹配分析。

②进销存记录与订单记录匹配核查：将报告期各期进销存系统明细（SKU 维度）中的出入库数量与订单管理系统记录的出入库数量进行全量匹配性分析。经核查，进销存系统 SKU 出入库数据与订单管理系统记录的 SKU 出入库数据一致；

③计价测试：随机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40 个 SKU 的出入库记录执行计价测试程序。经核查，存货计价准确；

④成本倒扎：对公司报告期内商品采购成本编制了倒轧表进行复核。经核查，各期差异率均小于 0.5%，无异常情况；

⑤存货盘点：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进行盘点，顺盘及逆盘合计盘点比例分别为 18.31%和 15.23%。经核查，发行人存货账实相符，未发现异常情况；

⑥收入成本匹配性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对物流仓储业务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①物流对账明细核查（包括电商业务和物流业务）：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前十大境内、境外物流供应商的对账明细，复核发行人的对账过程及对账准确性；随机选取报告期内的物流订单，履行重新执行程序，确认订单结算情况以及账面记录的金额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对账明细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物流对账明细核查金额（万元）	48,569.56	79,002.86	48,247.40	36,295.79
物流采购总额（万元）	54,792.77	92,005.90	58,473.21	43,057.56
核查比例	88.64%	85.87%	82.51%	84.30%

经核查，无异常情况；

②函证：报告期各期，向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35,296.87	72,591.02	48,280.07	36,947.53
发函金额	33,246.29	67,712.43	42,815.24	32,503.39
发函比例	94.19%	93.28%	88.68%	87.97%
回函金额	29,911.14	64,412.86	40,213.21	29,553.50
回函比例	89.97%	95.13%	93.92%	90.92%

经核查，不存在显著异常；

③走访：对发行人主要物流服务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对如下事项进行调查了解：A、物流服务商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B、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主要合作模式、服务定价情况、结算模式；C、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合作规模、占该物流服务商同类服务销售金额的比重或在同类客户中的营业收入排名；D、在合作期间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双方合同签署情况、履约情况；E、物流服务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物流业务物流服务供应商走访金额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家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物流服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物流服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物流服	走访金额	走访金额占物流服

		务采购金额比		务采购金额比		务采购金额比		务采购金额比
27	26,944.45	76.34%	54,300.88	74.80%	31,302.95	64.84%	22,226.40	60.16%

经核查，不存在显著异常；

④了解的物流业务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不同部门各级别人员的职责分工、薪酬核算方法、绩效考核制度，分析不同部门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及合理性、薪酬总额变动原因、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合理，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当地工资水平、同行业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抽查工资发放单据、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单据，核查公司职工薪酬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查，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人工成本核算准确；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仓库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对仓储租赁费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核算的租赁费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仓储租赁费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现象。

综上，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营业成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8,664.60	99.98%	63,190.01	99.97%	86,640.33	99.73%	68,063.55	99.17%
其他业务毛利	7.56	0.02%	17.53	0.03%	238.13	0.27%	570.65	0.83%
合计	38,672.17	100.00%	63,207.54	100.00%	86,878.47	100.00%	68,6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物流费金额计入营业成本。不考虑上述物流费调整因素，以前年度可比口径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为 103,055.73 万元和 69,360.83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6,424.50	94.21%	55,697.90	88.14%	82,848.59	95.62%	64,312.61	94.49%
物流仓储	2,215.67	5.73%	7,461.28	11.81%	3,779.35	4.36%	3,750.95	5.51%
其他	24.44	0.06%	30.83	0.05%	12.40	0.01%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8,664.60	100.00%	63,190.01	100.00%	86,640.33	100.00%	68,06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跨境电商商品销售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规模分别为 64,312.61 万元、82,848.59 万元、55,697.90 万元和 36,424.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49%、95.62%、88.14%和 94.2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物流费，计入商品销售成本。不考虑上述物流费调整因素，以前年度可比口径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应为 95,563.61 万元和 67,120.7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为 92.73%和 96.7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分别为 3,750.95 万元、3,779.35 万元、7,461.28 万元和 2,215.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51%、4.36%、11.81%和 5.73%。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商品销售	69.68%	0.97%	68.71%	1.34%	67.37%	-3.27%	70.63%
物流仓储	8.35%	-4.04%	12.39%	0.96%	11.43%	-1.82%	13.25%
主营业务	56.44%	4.74%	51.70%	-3.82%	55.52%	-1.51%	57.03%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在新收入准则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物流费金额为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为使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可比，本招股说明书对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进行了调整，成本中剔除了物流费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商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8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物流仓储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但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相对商品销售毛利率显著较低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4.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而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兴趣爱好	**69.59%**	**0.23%**	69.37%	1.88%	67.49%	-2.63%	70.11%
家居生活	**74.04%**	**-0.75%**	74.79%	2.76%	72.03%	-2.76%	74.79%
工具配件	**67.13%**	**0.15%**	66.98%	3.44%	63.55%	-3.78%	67.33%
潮流时尚	**73.56%**	**3.55%**	70.00%	-1.76%	71.76%	-1.57%	73.33%
数码科技	**58.88%**	**1.42%**	57.47%	-0.58%	58.05%	-5.69%	63.73%
商品销售业务	**69.68%**	**0.97%**	**68.71%**	**1.34%**	**67.37%**	**-3.27%**	**70.63%**

公司作为泛品类的跨境电商卖家，每一类别下商品 SKU 多达数十万个。报告期内，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类型、采购成本、市场行情、竞品报价等因素对产品售价进行实时调整。对于产品超过 90 天未发生一笔销量的，公司将对此类产品开展降价、打折促销等措施。因此，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对不同商品的销售定价策略和采购成本的影响，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小幅波动。

整体来看，公司数码科技类商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该类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定价策略相对稳健所致。家居生活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温和所致。

②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分平台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分平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eBay	**70.45%**	**0.48%**	69.97%	4.96%	65.02%	-1.52%	66.53%
亚马逊	**75.33%**	**-1.47%**	76.81%	5.78%	71.03%	-3.33%	74.36%
Aliexpress	**64.63%**	**5.14%**	59.49%	-2.34%	61.83%	-7.03%	68.8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shopee	**56.42%**	**6.08%**	50.34%	12.48%	37.86%	-8.59%	46.45%
wish	**69.93%**	**1.02%**	68.92%	6.92%	62.00%	-5.17%	67.17%
Lazada	**54.57%**	**-7.35%**	61.92%	3.56%	58.36%	-4.36%	62.73%
其他	**75.21%**	**6.58%**	68.63%	-2.11%	70.75%	0.97%	69.77%
商品销售业务	**69.68%**	**0.97%**	**68.71%**	**1.34%**	**67.37%**	**-3.27%**	**70.63%**

公司定价原则为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公司在商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依据不同平台的运营模式、定价规则、佣金比例、物流运费等指标，以及预期利润，进行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同类商品的售价情况，确定商品的上架价格。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当前库存数量、可售天数等因素，结合公司发行人开发的智能定价技术，更加精细化调整产品价格，使得产品售价在动销率、毛利率之间达到动态平衡，确保产品在不同周期不同时间段能实现利润最大化。因此，公司在不同平台的销售策略、市场需求、产品结构、物流渠道、平台费率及推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平台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商品毛利率控制比较严格，促销情况较少，导致亚马逊平台的商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在 Shopee 平台执行低价策略，报告期内培育了较多新店铺，因此毛利率相对其他主要平台较低。

（3）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5%、11.43%、12.39%**和 8.35%**，整体**呈下降趋势**，影响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如下：

A、2018 年以来，公司根据行业竞争态势，对仓储物流业务经营策略有所调整，由追求利润逐渐向追求规模过渡。公司大力开拓大客户市场，客户结构逐渐向大客户集中，同时在定价策略上做了一定的调整，给予其相对优惠的报价，因而导致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B、受上游市场环境影响，2018 年来特别是 2019 年跨境电商物流的成本出现了显著的上升，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成本增长不能快速地传递至售价；

C、2020 年受疫情影响，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购物成为了海外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公司把握跨境电商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拓展时效性好、客户满意

度高的海外专线渠道，导致整体仓储物流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

D、2021 年 1-6 月，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最高的国际专线渠道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报价，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商品销售业务和跨境物流仓储业务。本次选取的电商业务可比公司为安克创新、赛维时代、易佰网络。安克创新为上市公司，赛维时代为拟上市公司（已向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易佰网络为上市公司华凯创意的子公司。跨境物流行业的云途、递四方、燕文等均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选取拥有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业务的赛维时代作为跨境物流行业的可比公司。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安克创新（300866.SZ）	安克创新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出口跨境品牌电商，公司通过亚马逊、Wish、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 SHESHOW、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向全球消费者销售高品质、个性化的时尚生活产品，包括服饰配饰、运动娱乐、百货家居等。同时，公司还基于其完善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向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务。
易佰网络	易佰网络为上市公司华凯创意拟收购子公司，目前正在反馈回复阶段。 易佰网络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企业。易佰网络通过亚马逊、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将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品类的高性价比“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境外终端消费者，构建了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的全球性销售网络。

（1）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44.88%**	43.85%	49.91%	50.11%
赛维时代	-	**70.10%**	68.20%	66.57%
易佰网络	-	61.33%	59.62%	60.00%
平均	**44.88%**	**58.43%**	**59.24%**	**58.89%**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69.68%**	**68.71%**	**67.37%**	**70.63%**

注 1：安克创新 2018-2019 年毛利率系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系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综合毛利率，根据新收入准则，该成本中包含了物流费；

注 2：赛维时代 2018-**2020** 年毛利率系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了部分头程运费；

注 3：易佰网络 2018-2020 年毛利率系华凯创意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易佰网络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不同公司的成本核算方式、产品品类结构、销售渠道、客单价等差异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成本核算

由于可比公司都存在较大规模的海外仓，在成本核算中，可比公司的海外仓头程运费计入存货成本，而公司境内直邮的交付方式下，存货成本中不含头程运费，商品销售的物流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物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但毛利率分析时为保持与以前年度数据可比，剔除了物流费用后进行分析），因此公司商品销售毛利率在核算维度体现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的特征。

②产品品类结构

安克创新的产品绝大部分为电子产品，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较短、电子产品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的销售面临激烈竞争，因此其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其余品类。2018-2020 年，赛维时代服装配饰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47%，服饰配饰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个性化特性较为明显，且服饰拥有自主品牌，拥有一定品牌溢价，其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品类，2018-2020 年，服饰配饰的毛利率分别为 70.88%、72.68%和 75.22%。易佰网络最大营业收入构成品类为家居园艺产品，其占比约 25%左右，同时工业及商业用品、健康美容、汽车摩托车配件产品的收入占比也超过 10%。公司兴趣爱好品类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30%，潮流时尚、工具配件、数码科技、家居生活品类的商品销售收入结构较为均衡。公司数码科技类商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他品类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电商业务的毛利率体现为产品品类结构的综合影响。

③销售渠道

安克创新拥有线下销售渠道，毛利率较低。2019 年，安克创新线上销售毛利率为 57.72%，线下销售毛利率仅为 30.62%，线下收入占比为 28.98%。赛维时代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同时，赛维时代拥有自营网站，主要基于 Shopify 搭建，依托 Facebook、Google 等渠道精准挖掘用户，开展垂直品类精品化运营的 B2C 跨境零售业务，旨在定位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并匹配开发相应的优质商品。自营网站以服饰配饰和百货家居类商品为主，与第三方平台同类商品相比更具个性化和差异化的特点，自营网站毛利率水

平相对较高。易佰网络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线上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毛利率整体较高。

④客单价

安克创新系走精品化路线的跨境电商，注重自主品牌的建设，客户相对更注重配送时效和客户体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可比价产品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单价相对较高。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易佰网络的客单价分别为 135.66 元、156.25 元和 217.02 元。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以价格较低的长尾商品为主，一方面，长尾产品时效性较弱，行业竞争相对较为温和；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商品客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订单金额在 65-90 元人民币区间，境外货币标价下顾客价格敏感性较低，因此体现出高毛利率定价的特征。

（2）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维时代	/	11.32%	9.37%	13.46%
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	**8.35%**	**12.39%**	**11.43%**	**13.25%**

注：赛维时代 2018-2020 年毛利率系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

赛维时代的物流服务业务包括国内直邮、国际运输及仓储等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公司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964.21**	**17.06%**	29,606.85	14.85%	60,423.86	38.57%	42,443.92	34.92%
管理费用	**1,596.28**	**1.30%**	2,916.54	1.46%	2,878.00	1.84%	2,994.02	2.46%
研发费用	**2,002.03**	**1.63%**	3,405.74	1.71%	3,375.64	2.15%	2,289.56	1.88%
财务费用	**2,252.52**	**1.83%**	2,769.42	1.39%	2,012.54	1.28%	2,227.01	1.83%
合计	**26,815.04**	**21.82%**	**38,698.55**	**19.41%**	**68,690.04**	**43.85%**	**49,954.51**	**41.1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954.51

万元、68,690.04 万元、38,698.55 万元和 26,815.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10%、43.85%、19.41%和 21.82%。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符合跨境电商业务特征。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物流费金额计入营业成本所致。不考虑上述物流费调整因素，以前年度可比口径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8,564.27 万元和 57,37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1%和 46.7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费	-	-	-	-	29,915.45	49.51%	19,603.46	46.19%
仓储费	2,166.77	10.34%	3,606.29	12.18%	4,975.10	8.23%	3,205.80	7.55%
平台服务费	12,472.41	59.49%	16,910.43	57.12%	16,145.79	26.72%	12,292.20	28.96%
职工薪酬	3,225.36	15.39%	4,818.17	16.27%	5,497.80	9.10%	4,817.38	11.35%
广告费	1,007.09	4.80%	1,445.56	4.88%	1,241.05	2.05%	197.10	0.4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14.68	2.93%	944.63	3.19%	1,121.37	1.86%	880.75	2.08%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71.01	1.29%	509.56	1.72%	748.25	1.24%	573.50	1.35%
应酬、办公、差旅、水电费等	75.46	0.36%	112.82	0.38%	112.04	0.19%	142.49	0.34%
折旧与摊销	70.00	0.33%	105.77	0.36%	182.20	0.30%	69.31	0.16%
其他	1,061.43	5.06%	1,153.63	3.90%	484.80	0.80%	661.95	1.56%
合计	20,964.21	100.00%	29,606.85	100.00%	60,423.86	100.00%	42,443.9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443.92 万元、60,423.86 万元、29,606.85 万元和 20,964.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92%、38.57%、14.85%和 17.06%。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原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物流费金额计入营业成本。不考虑上述物流费调整因素，以前年度可比口径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72.56 万元和 51,66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5%和 42.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费（2018 年、2019 年）、仓储费、平台服务费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05%、93.56%、85.57%和 85.21%。

（1）物流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主要为跨境电商商品销售业务下包裹派送产生的物流运输费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物流费分别为 19,603.46 万元和 29,915.45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物流费分别为 39,865.71 万元和 30,696.22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物流费规模随商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物流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3%、24.32%、28.66%和 31.86%。

2019 年公司物流费用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万国邮联国际小包终端费上涨，以及公司为提高商品配送速度、提升客户体验将部分商品销售订单的物流方式从配送速度较慢、成本较低的邮政调整至配送速度更快、单位成本更高的专线，相应地单位运输费用出现较大增长所致。2020 年以来公司物流费用占商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成本明显增加，同时专线渠道配送比例进一步提升所致。

（2）仓储费

公司仓储费主要为租赁义乌、深圳观澜和惠州仓库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用分别为 3,205.80 万元、4,975.10 万元、3,606.29 万元和 2,166.77 万元，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05%、2.59%和 2.25%。2019 年公司仓储费规模及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于 2019 年停用深圳观澜仓库，启用惠州仓库，2019 年 7-11 月，公司深圳观澜仓库处于搬迁期间，深圳和惠州两地同时发生租赁费用，导致 2019 年仓储费用明显增长；2020 年公司仓储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降为 2.59%，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同时惠州仓库较深圳观澜仓库租金相对便宜所致。

（3）平台服务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展销售而产生的根据订单销售金额收取的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12,292.20 万元、16,145.79 万元、16,910.43 万元**和 12,472.41 万元**，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0%、13.13%、12.16%**和 12.95%**，呈**先降后升**趋势。**2018-2020 年，平台服务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Aliexpress、Shopee、Lazada 等平台费率较低的平台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平台服务费占当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回升，主要系 eBay 等平台费率上涨所致**。

（4）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817.38 万元、5,497.80 万元、4,818.17 万元**和 3,225.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51%、2.42%**和 2.62%**。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和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托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提高了产品销售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精简了销售人员结构所致。

（5）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27.03%**	24.03%	31.29%	31.38%
赛维时代	-	**50.51%**	57.72%	60.47%
易佰网络	-	44.59%	45.60%	45.56%
平均	**27.03%**	**39.71%**	**44.87%**	**45.80%**
公司	**17.06%（42.03%）**	**14.85%（34.85%）**	**38.57%**	**34.92%**

注：括号内数据为不考虑物流费调整因素的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可比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维时代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赛维时代搭建了垂直品类自营网站，拥有自主品牌，依托 Facebook、Google 等渠道精准挖掘用户，旨在定位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并匹配开发相应的优质商品，支付了较高的推广费用。同时，赛维时代在亚马逊平台也支付了较高的 CPC 广告费用。

除赛维时代外，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相对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4.19**	**64.79%**	1,560.74	53.51%	1,580.03	54.90%	1,857.67	62.0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104.57**	**6.55%**	196.81	6.75%	220.94	7.68%	184.64	6.17%
中介服务费	**268.99**	**16.85%**	493.89	16.93%	394.45	13.71%	542.41	18.12%
存货盘亏及报废	**7.82**	**0.49%**	50.78	1.74%	27.20	0.95%	11.89	0.40%
办公、差旅、招待及通讯费	**115.34**	**7.23%**	120.68	4.14%	230.70	8.02%	279.48	9.33%
折旧摊销费	**53.85**	**3.37%**	171.67	5.89%	152.24	5.29%	77.08	2.57%
其他	**11.53**	**0.72%**	321.97	11.04%	272.45	9.47%	40.85	1.36%
合计	**1,596.28**	**100.00%**	**2,916.54**	**100.00%**	**2,878.00**	**100.00%**	**2,994.0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94.02 万元、2,878.00 万元、2,916.54 万元**和 1,596.2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6%、1.84%、1.46%**和 1.3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和中介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该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33%、76.28%、77.20%**和 88.19%**。

（1）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7.67 万元、1,580.03 万元、1,560.74 万元**和 1,034.1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05%、54.90%、53.51%**和 64.79%**。

（2）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184.64 万元、220.94 万元、196.81 万元**和 104.57 万元**，主要为租赁深圳、西安办公场所的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3）中介服务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542.41 万元、394.45 万元、493.89 万元**和 26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所、咨询机构的的费用。

（4）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3.52%**	3.02%	2.58%	2.81%
赛维时代	-	**2.35%**	4.03% 2.84%*	3.70%
易佰网络	-	4.08%	7.11% 4.08%*	3.26%
平均	**3.52%**	**3.15%**	**4.57%** **3.17%***	**3.26%**
公司	**1.30%**	**1.46%**	**1.84%**	**2.46%**

注 1：赛维时代、易佰网络 2019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为赛维时代、易佰网络剔除股份支付之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致力于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实现了新品开发、产品采购、市场运营、仓储物流、客服服务等全业务环节的数字化、系统化管理，降低了管理成本。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与福利	**1,595.70**	**79.70%**	2,776.59	81.53%	2,746.88	81.37%	2,009.08	87.75%
办公及通讯费	**295.66**	**14.77%**	268.55	7.89%	125.35	3.71%	101.10	4.42%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73.92**	**3.69%**	267.84	7.86%	302.56	8.96%	161.31	7.05%
折旧与摊销	**36.32**	**1.81%**	65.01	1.91%	72.03	2.13%	15.93	0.70%
技术服务费	-	-	2.79	0.08%	111.09	3.29%	-	-
其他	**0.42**	**0.02%**	24.97	0.73%	17.74	0.53%	2.15	0.09%
合计	**2,002.03**	**100.00%**	**3,405.74**	**100.00%**	**3,375.64**	**100.00%**	**2,289.5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89.56 万元、3,375.64 万元、3,405.74 万元**和 2,002.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8%、2.15%、1.71%**和 1.6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及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各期均保持在 **79%**以上。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同比有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出

于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致力于增强数据科学实力，增加研发投入所致。2019 年度，公司发生技术服务费 111.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与上海杉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三态跨境平台算法建设与研究领域展开合作造成技术服务费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6.07%**	6.07%	5.92%	5.48%
赛维时代	-	**0.63%**	1.17%	1.44%
易佰网络	-	1.28%	1.79%	2.14%
平均	**6.07%**	**2.42%**	**2.96%**	**3.02%**
平均（不含安克创新）	-	**1.21%**	**1.48%**	**1.79%**
公司	**1.63%**	**1.71%**	**2.15%**	**1.88%**

剔除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销售产品均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公司安克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在跨境电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一系列安排促进数据科学技术和系统模型的持续升级与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各项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31.86**	**14.73%**	-	-	12.98	0.65%	19.27	0.87%
减：利息收入	**27.35**	**1.21%**	94.88	3.43%	69.63	3.46%	6.52	0.29%
汇兑损益	**686.34**	**30.47%**	221.37	7.99%	-69.99	-3.48%	310.93	13.96%
手续费	**1,261.66**	**56.01%**	2,642.94	95.43%	2,139.18	106.29%	1,903.32	85.47%
合计	**2,252.52**	**100.00%**	**2,769.42**	**100.00%**	**2,012.54**	**100.00%**	**2,227.0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227.01 万元、2,012.54 万元、2,769.42 万元**和 2,252.5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3%、1.28%、1.39%**和 1.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第三方收付工具 PayPal 收款产生的手续费以及与富友支付结汇产生的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占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 85.47%、106.29%、95.43%和 56.01%。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23 万元、65.91 万元和 0.44 万元，金额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	-	-	67.58	9.70%
存货跌价损失	729.14	81.75%	848.69	89.73%	834.18	83.61%	628.97	90.30%
小计	729.14	81.75%	848.69	89.73%	834.18	83.61%	696.55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21	18.19%	76.46	8.08%	185.49	18.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5	0.06%	20.64	2.18%	-22.02	-2.21%	-	-
小计	162.75	18.25%	97.10	10.27%	163.47	16.39%	-	-
合计	891.89	100.00%	945.79	100.00%	997.65	100.00%	696.5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5.76%、3.85%和 7.86%，占比相对较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收益	194.03	114.43%	616.39	86.49%	374.47	100.00%	199.68	35.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367.96	64.82%
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收益	-80.43	-47.43%	96.29	13.51%	-	-	-	-
子公司处置收益	55.96	33.00%	-	-	-	-	-	-
合计	169.56	100.00%	712.68	100.00%	374.47	100.00%	56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67.64 万元、374.47 万元、712.68 万元和 169.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2.16%、2.90%和 1.49%。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5.30 万元、457.32 万元、172.68 万元和 201.1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52%、2.64%、0.70%和 1.77%，占比较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获得跨境电子商务类项目扶持资金 334.43 万元，2019 年度获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246.63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资助款	55.41	89.89	117.80	65.6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0.90	10.90	11.66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8	14.16	0.03	4.97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0.6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款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款	-	3.84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税额	32.68	3.68	17.67	-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著补助	-	1.62	-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资助款	1.50	1.50	3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助款	-	0.9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前补贴款	-	0.58	1.64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及城建税减免	-	0.01	1.36	-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减免	-	-	0.13	-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	-	246.63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交通运输委员会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承担社保费减免	-	-	1.16	-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减免	-	-	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	-	3.00	与收益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类项目扶持资金	-	-	-	334.43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补助资金	-	-	-	5.63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十批以工代训补贴	0.25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资助	79.15	-	-	-	与收益相关
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补助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劳动力补贴	1.9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1.17	172.68	457.32	475.30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00 万元、168.88 万元、54.34 万元和-2.9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0.00%、0.97%、0.22%和-0.03%，占比较低。

6、营业外收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81.81 万元、-783.11 万元、173.59 万元和 41.5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4.52%、0.71%和 0.37%，整体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6.55**	230.65	94.07	9.89
营业外支出	**4.98**	57.06	877.17	91.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57**	173.59	-783.11	-81.8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37%**	0.71%	-4.52%	-0.43%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28	0.99%	5.66	6.02%	0.70	7.09%
其他	**46.55**	**100.00%**	228.37	99.01%	88.40	93.98%	9.18	92.91%
合计	**46.55**	**100.00%**	**230.65**	**100.00%**	**94.07**	**100.00%**	**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其他营业外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9 万元、94.07 万元、230.65 万元**和 46.5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84.18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搬迁仓库处置废旧设备及废品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长 136.59 万元，主要系前海三态和荣威香港将超过 3 年未发生交易活动的客户账户余额进行了核销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	-	75.00	81.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6**	**11.30%**	3.83	6.71%	166.19	18.95%	4.97	5.42%
罚款	-	-	0.05	0.09%	0.66	0.08%	1.52	1.66%
退租违约金	-	-	44.07	77.23%	332.38	37.89%	-	-
其他	**4.42**	**88.70%**	9.11	15.97%	377.95	43.09%	10.20	11.1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8	100.00%	57.06	100.00%	877.17	100.00%	91.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退租违约金和其他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91.70 万元、877.17 万元、57.06 万元和 4.98 万元。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长 78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印度子公司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发生本地经营团队非法侵占公司财产事件，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同时公司退租深圳观澜仓库和华翰办公楼，导致租金发生一定金额的退租违约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72.18 万元、122.47 万元、891.26 万元和 360.22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0.71%、3.63%和 3.17%，占比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物流业务所得税优惠	120.69	508.98	373.43	422.0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23.98	967.31	575.58	1,156.75
双软企业税收优惠	397.06	838.72	279.28	148.9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31.27	81.30	16.04	11.78
所得税优惠合计	**973.00**	**2,396.31**	**1,244.33**	**1,739.50**
利润总额	11,346.40	24,558.81	17,324.68	18,835.55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58%**	**9.76%**	**7.18%**	**9.2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跨境物流业务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双软企业税收优惠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

为 1,739.50 万元、1,244.33 万元、2,396.31 万元和 973.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7.18%、9.76%和 8.58%。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税收优惠实施以来具有较强的历史一致性和连贯性，若未来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相对较低，相关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907.97	77.32%	52,287.11	93.84%	47,851.48	93.20%	31,634.48	90.33%
非流动资产	16,987.89	22.68%	3,434.23	6.16%	3,493.46	6.80%	3,387.17	9.67%
总资产	74,895.87	100.00%	55,721.34	100.00%	51,344.94	100.00%	35,021.6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021.65 万元、51,344.94 万元、55,721.34 万元和 74,895.87 万元。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总资产规模得以持续增加。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跨境物流业务均为轻资产运营模式，自身不涉及生产环节，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3%、93.20%、93.84%和 77.32%，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74%、97.41%、97.26%和 97.42%。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72.22**	**27.06%**	14,380.10	27.50%	10,347.71	21.62%	7,623.50	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16.27**	**37.33%**	19,819.22	37.90%	19,277.46	40.29%	-	-
应收账款	**7,669.67**	**13.24%**	5,575.68	10.66%	4,708.95	9.84%	2,344.04	7.41%
预付款项	**2,833.49**	**4.89%**	3,285.77	6.28%	3,755.60	7.85%	3,571.85	11.29%
其他应收款	**1,216.79**	**2.10%**	1,106.67	2.12%	815.15	1.70%	1,229.87	3.89%
存货	**8,619.84**	**14.89%**	7,793.49	14.91%	8,524.20	17.81%	7,888.70	24.94%
其他流动资产	**279.70**	**0.48%**	326.20	0.62%	422.40	0.88%	8,976.53	28.38%
流动资产合计	**57,907.97**	**100.00%**	**52,287.11**	**100.00%**	**47,851.48**	**100.00%**	**31,63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	-	2.11	0.03%
银行存款	**12,331.77**	**78.69%**	11,548.49	80.31%	7,670.98	74.13%	6,153.27	80.71%
其他货币资金	**3,340.45**	**21.31%**	2,831.60	19.69%	2,676.73	25.87%	1,468.12	19.26%
合计	**15,672.22**	**100.00%**	**14,380.10**	**100.00%**	**10,347.71**	**100.00%**	**7,623.5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55.25**	**74.37%**	12,748.05	88.65%	6,952.34	67.19%	7,019.20	92.0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23.50 万元、10,347.71 万元、14,380.10 万元**和 15,67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1.62%、27.50%**和 27.06%**。货币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呈增长趋势，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店铺绑定的支付工具如 Payoneer、Paypal 中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新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77.46 万元、19,819.22 万元**和 21,61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9%、37.90%**和 37.33%**。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45.30**	5,894.34	4,977.68	2,480.01
坏账准备	**475.64**	318.66	268.73	135.97
账面价值	**7,669.67**	5,575.68	4,708.95	2,344.04
账面价值增长率	**37.56%**	18.41%	100.89%	29.87%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	2.80%	3.01%	1.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亚马逊、Wish、Aliexpress、Shopee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款项以及部分物流客户的销售款，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04 万元、4,708.95 万元、5,575.68 万元**和 7,66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9.84%、10.66%**和 13.2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3.01%、2.80%**和 6.2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081.05**	**99.21%**	5,868.07	99.55%	4,974.56	99.94%	2,470.51	99.62%
1 至 2 年	**60.25**	**0.74%**	23.72	0.40%	2.99	0.06%	9.33	0.38%
2 至 3 年	**4.00**	**0.05%**	2.43	0.04%	0.13	0.00%	0.17	0.01%
3 至 4 年	-	-	0.12	0.00%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8,145.30	100.00%	5,894.34	100.00%	4,977.68	100.00%	2,48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账龄结构合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0.51 万元、4,974.56 万元、5,868.07 万元和 8,081.05 万元，占各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62%、99.94%、99.55%和 99.2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亚马逊、Wish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店铺销售款，该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资信状况良好，款项可回收性强，无显著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95	0.88%	71.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73.36	99.12%	403.69	5.00%	7,669.67
其中：账龄组合	8,073.36	99.12%	403.69	5.00%	7,669.67
合计	8,145.30	100.00%	475.64	5.84%	7,669.67
2020.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7	0.42%	2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9.37	99.58%	293.70	5.00%	5,575.68
其中：账龄组合	5,869.37	99.58%	293.70	5.00%	5,575.68
合计	5,894.34	100.00%	318.66	5.41%	5,575.68
2019.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9	0.42%	20.8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6.79	99.58%	247.84	5.00%	4,708.95
其中：账龄组合	4,956.79	99.58%	247.84	5.00%	4,708.95
合计	4,977.68	100.00%	268.73	5.40%	4,708.95

2018.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47	99.49%	123.43	5.00%	2,34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	0.51%	12.55	100.00%	-
合计	**2,480.01**	**100.00%**	**135.97**	**5.48%**	**2,344.04**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和“（十二）应收款项”。

（3）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款组成，有关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执行旧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平台销售款，赛维时代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克创新	5%	5%	10%	30%	50%	80%	100%
易佰网络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80%**	**1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电商平台销售款，赛维时代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安克创新	5%	5%	10%	30%	50%	80%	100%
易佰网络	5%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80%**	**100%**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亚马逊	**3,799.20**	**46.64%**	**201.89**
Shopee	**834.38**	**10.24%**	**41.72**
MercadoLibre	**659.19**	**8.09%**	**32.96**
ZOETOP BUSINESS CO., LIMITED	**466.70**	**5.73%**	**23.34**
B2W	**411.31**	**5.06%**	**20.57**
合计	**6,170.79**	**75.76%**	**320.47**
2020.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亚马逊	2,615.72	44.38%	142.42
Shopee	980.96	16.64%	49.05
MercadoLibre	369.94	6.28%	18.50
B2W	212.41	3.60%	10.62
Wish	199.74	3.39%	9.99
合计	**4,378.77**	**74.29%**	**230.57**
2019.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亚马逊	2,838.93	57.03%	141.95
Wish	960.36	19.29%	64.93
Aliexpress	215.98	4.34%	10.92
Coupang	151.52	3.04%	7.58
Yahoo	118.57	2.38%	5.93
合计	**4,285.36**	**86.09%**	**231.31**
2018.12.31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亚马逊	1,641.08	66.17%	85.60

Wish	322.76	13.01%	16.14
Yahoo	147.61	5.95%	7.38
深圳市君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80	4.43%	5.49
Gmarket	45.46	1.83%	2.27
合计	**2,266.70**	**91.39%**	**116.8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余额分别为 2,266.70 万元、4,285.36 万元、4,378.77 万元**和 6,170.79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1.39%、86.09%、74.29%**和 75.76%**，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亚马逊、Wish、Shopee、**MercadoLibre** 等全球知名电商平台，其信用良好。

（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5.64**	13.63	15.62	18.28
赛维时代	-	**22.24**	16.15	15.91
易佰网络	-	20.56	21.01	22.08
平均	**5.64**	**18.81**	**17.59**	**18.76**
公司	**17.51**	**36.67**	**42.01**	**55.49**
公司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2**	**27.19**	**35.18**	**46.73**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

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主要采取预收客户款项的形式，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采用 3-7 天账期的形式，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②公司在 eBay 平台销售商品的比例较高，该平台回款较快

eBay 及其他平台的回款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平台	结算政策

平台	结算政策
亚马逊	1、平台结算周期为 14 天/7 天；结算日向网店所关联的银行账户或者第三方平台账户自动放款； 2、卖家自行设置最迟预计送达日，最迟预计送达日的 7 天后即可到账单的可用余额中，在下一个结算日可收到款项
eBay	**2021 年 6 月前，在消费者付款后向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实时放款；2021 年 6 月后，消费者付款后归集在平台钱包中，根据商家设定的周期 7 天/1 天自动提现至商家绑定的支付工具**
Wish	通常在商品妥投后，在每月 1 日和 15 日向商家付款
Aliexpress	1、普通放款：速卖通在交易完成、买家无理由退货保护期届满后向卖家放款，即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加 15 个自然日（或平台不时更新并公告生效的其他期限）后； 2、提前放款：速卖通根据系统对卖家经营情况和信用进行的综合评估，可决定在交易结束前提前垫资放款，具体金额由速卖通根据综合评估单方面决定。一般放款时间为发货后 4-5 天
Lazada	lazada 平台每周结算一次，结算前一周状态显示为 Delivered/Delivery Failed/Return 的订单
Shopee	每月结算两次。订单完成日在 1-14 日的，在当月放款；订单完成日在 15-31 日的，在次月放款

从可比公司的平台贡献收入占比来看，安克创新、赛维时代、易佰网络披露的 2019 年 eBay 平台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2.50%和 18.10%。跨境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平台放款政策影响，公司 eBay 平台销售占比较高，该平台在消费者付款后向商家网店实时放款，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快。

③公司采用线上直销的销售模式

安克创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安克创新存在线下销售渠道，2018-2019 年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78%和 28.98%，而线下客户账期一般相对线上客户更长所致。

④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以妥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以妥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易佰网络以发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以妥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发货确认收入情况下的余额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6）对关联方款项、应收电商平台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的款项金额、账龄、逾期情况、回收情况、回收方式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模拟测算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按性质内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电商平台款	7,165.05	87.97%	5,492.35	93.18%	4,739.18	95.21%	2,252.30	90.82%
应收物流款	975.17	11.97%	398.56	6.76%	209.89	4.22%	227.71	9.18%
其他	5.08	0.06%	3.43	0.06%	28.62	0.57%	0.00	0.00%
合计	8,145.30	100.00%	5,894.34	100.00%	4,977.68	100.00%	2,480.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商平台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应收电商平台款的账龄分布、逾期金额和逾期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52.03	360.11	554.11	30.21	5,470.63	276.62	219.54	14.06
1 至 2 年	13.02	13.02	13.02	13.02	19.17	19.17	19.17	19.17
2 至 3 年	-	-	-	-	2.43	2.43	2.43	2.43
3 至 4 年	-	-	-	-	0.12	0.12	0.12	0.12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165.05	373.13	567.13	43.23	5,492.35	298.34	241.26	35.7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款项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36.09	253.72	100.06	21.91	2,243.85	125.28	17.75	4.78
1 至 2 年	2.96	2.96	2.96	2.96	8.28	8.28	8.28	8.28
2 至 3 年	0.13	0.13	0.13	0.13	0.17	0.17	0.17	0.17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739.18	256.81	103.15	25.00	2,252.30	133.73	26.20	13.23

电商平台款出现逾期，主要系店铺因各种原因被冻结待平台确认所致。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逾期金额	567.13	241.26	103.15	26.20
期后收回金额	-	67.96	81.07	26.07
核销金额	-	-	-	-
剩余未回款金额	567.13	173.30	22.08	0.13
回收方式	第三方支付工具收款	第三方支付工具收款	第三方支付工具收款	第三方支付工具收款

注：期后收回金额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电商平台逾期的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店铺因 KYC 审核、侵权纠纷、误判申诉等情况被暂时冻结款项，KYC 审核及平台申诉需要较长时间所致。公司申诉成功后可继续经营该类店铺，不会影响未来正常回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34.07**	**96.49%**	3,267.98	99.46%	3,752.09	99.91%	3,566.81	99.86%
1 年以上	**99.42**	**3.51%**	17.79	0.54%	3.51	0.09%	5.04	0.14%
合计	**2,833.49**	**100.00%**	**3,285.77**	**100.00%**	**3,755.60**	**100.00%**	**3,57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采购商品预付的商品款、预付的仓库和房屋租金以及预付物流服务商的运输服务费。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71.85 万元、3,755.60 万元、3,285.77 万元**和 2,83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9%、7.85%、6.28%**和 4.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 **96%**。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21.06.30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567.83**	**20.04%**	**物流服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457.47**	**16.15%**	**物流服务**
UBI Smart Parcel Ltd	**236.78**	**8.36%**	**物流服务**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223.60**	**7.89%**	**物流服务**
浙江奥睿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9.28**	**4.56%**	**物流服务**
合计	**1,614.96**	**57.00%**	**-**
2020.12.31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义乌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9.81	20.69%	仓储租赁服务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449.96	13.69%	物流服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274.71	8.36%	物流服务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79	5.81%	物流服务
顺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7.00	3.56%	物流服务
合计	**1,712.27**	**52.11%**	**-**
2019.12.31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1,282.21	34.14%	物流服务
义乌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8.75	17.54%	仓储租赁服务
广州淘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39.32	6.37%	物流服务
Extra Great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73.97	4.63%	物流服务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07	4.16%	物流服务
合计	**2,510.32**	**66.84%**	**-**
2018.12.31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子公司	1,005.47	28.15%	物流服务
深圳市铭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791.88	22.17%	仓储租赁服务
义乌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8.52	11.16%	仓储租赁服务
ASENDIA HONG KONG LIMITED	204.18	5.72%	物流服务

UBI Smart Parcel Limited	135.48	3.79%	物流服务
合计	**2,535.52**	**70.99%**	-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	**74.47**	**0.73%**	18.87	0.21%	51.87	0.53%	158.87	1.81%
库存商品	**7,988.88**	**77.80%**	6,981.34	76.70%	7,564.69	77.70%	7,353.80	83.62%
发出商品	**2,204.68**	**21.47%**	2,101.89	23.09%	2,119.72	21.77%	1,281.87	14.58%
合计	**10,268.03**	**100.00%**	**9,102.10**	**100.00%**	**9,736.29**	**100.00%**	**8,794.5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648.19**		1,308.61		1,212.09		905.84	
账面价值	**8,619.84**		**7,793.49**		**8,524.20**		**7,888.70**	
较上期末增长率	**10.60%**		-8.57%		8.06%		-	

公司不从事生产业务，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8.70 万元、8,524.20 万元、7,793.49 万元**和 8,61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17.81%、14.91%**和 14.89%**。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克创新	**1.50**	3.88	3.51	4.37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维时代	-	2.65	2.26	1.72
易佰网络	-	2.95	3.05	2.71
平均	**1.50**	**3.16**	**2.94**	**2.93**
公司	**8.70**	**14.46**	**7.53**	**7.59**
公司电商业务存货周转率	**3.02**	**4.64**	**4.38**	**3.89**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4.38、4.64 和 3.02，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依托于高效的国内供应链体系以及先进的采购管理系统和经济订货量算法模型，根据实际需要控制采购时间和采购量，做到以销定采，在拥有充足货源的情况下保有库存量最小化，备货相对较少；

②公司商品中长尾商品比较多，且主要通过国际小包直邮方式交付，而可比公司均布局有海外仓，备货需求较大，通常通过海运方式提前配货至海外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存货周转速度。

（4）按商品类别的不同库龄对应的存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①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存货类别						
		兴趣爱好	家居生活	工具配件	潮流时尚	数码科技	低值易耗品	合计
存货原值	0-6 个月	3,204.73	1,947.12	1,585.88	886.76	1,096.98	74.47	8,795.94
	6-12 个月	181.31	96.51	56.80	57.20	93.79	-	485.61
	12 个月以上	223.13	206.59	130.40	239.93	186.43	-	986.48
	合计	3,609.17	2,250.22	1,773.09	1,183.88	1,377.21	74.47	10,268.04
	同比变动	7.78%	37.95%	19.40%	2.37%	-5.79%	294.65%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0-6 个月	155.67	84.95	66.78	54.10	102.50	-	464.00
	6-12 个月	62.37	39.13	25.12	29.10	42.00	-	197.72
	12 个月以上	223.13	206.59	130.40	239.93	186.43	-	986.48
	合计	441.16	330.67	222.30	323.13	330.93	-	1,648.19

	同比变动	43.77%	24.25%	24.92%	15.47%	19.12%	-	25.95%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4.86%	4.36%	4.21%	6.10%	9.34%	-	5.28%
	6-12 个月	34.40%	40.55%	44.23%	50.87%	44.78%	-	40.72%
	12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12.22%	14.70%	12.54%	27.29%	24.03%	-	16.05%

②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存货类别						
		兴趣爱好	家居生活	工具配件	潮流时尚	数码科技	低值易耗品	合计
存货原值	0-6 个月	3,021.88	1,354.10	1,292.63	844.20	1,215.62	18.87	7,747.30
	6-12 个月	107.61	64.08	63.79	140.95	74.31	-	450.75
	12 个月以上	219.28	212.99	128.52	171.29	171.97	-	904.05
	合计	3,348.77	1,631.17	1,484.94	1,156.45	1,461.90	18.87	9,102.10
	同比变动	-3.85%	-6.03%	-13.51%	-3.91%	-5.39%	-63.62%	-6.51%
存货跌价准备	0-6 个月	21.48	9.62	4.14	5.90	55.20	-	96.34
	6-12 个月	66.10	43.52	45.31	102.64	50.65	-	308.22
	12 个月以上	219.28	212.99	128.52	171.29	171.97	-	904.05
	合计	306.86	266.13	177.96	279.84	277.82	-	1,308.61
	同比变动	2.30%	-10.56%	7.94%	30.24%	18.30%	-	7.96%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 个月	0.71%	0.71%	0.32%	0.70%	4.54%	-	1.24
	6-12 个月	61.43%	67.91%	71.02%	72.82%	68.16%	-	68.38
	12 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9.16%	16.32%	11.98%	24.20%	19.00%	-	14.38

③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存货类别						
		兴趣爱好	家居生活	工具配件	潮流时尚	数码科技	低值易耗品	合计
存货原值	0-6 个月	3,149.09	1,405.73	1,527.98	962.77	1,330.62	51.87	8,428.05
	6-12 个月	186.15	174.88	121.77	126.29	106.13	-	715.22
	12 个月	147.78	155.15	67.14	114.44	108.50	-	593.02

	以上							
	合计	3,483.03	1,735.75	1,716.89	1,203.51	1,545.24	51.87	9,736.29
	同比变动	10.87%	-3.85%	29.50%	-2.41%	36.77%	-67.35%	10.71%
存货跌价准备	0-6个月	15.01	8.43	4.77	3.97	42.40	-	74.58
	6-12个月	137.17	133.98	92.96	96.45	83.94	-	544.49
	12个月以上	147.78	155.15	67.14	114.44	108.50	-	593.02
	合计	299.96	297.56	164.87	214.86	234.83	-	1,212.09
	同比变动	33.87%	20.18%	79.36%	11.78%	56.52%	-	33.81%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个月	0.48%	0.60%	0.31%	0.41%	3.19%	-	0.88%
	6-12个月	73.69%	76.61%	76.34%	76.37%	79.09%	-	76.13%
	12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8.61%	17.14%	9.60%	17.85%	15.20%	-	12.45%

④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存货类别						
		兴趣爱好	家居生活	工具配件	潮流时尚	数码科技	低值易耗品	合计
存货原值	0-6个月	2,894.36	1,541.56	1,225.35	1,027.92	976.51	158.87	7,824.58
	6-12个月	146.11	131.69	72.17	107.99	84.90	-	542.86
	12个月以上	101.15	131.92	28.30	97.33	68.40	-	427.10
	合计	3,141.62	1,805.17	1,325.83	1,233.24	1,129.81	158.87	8,794.54
存货跌价准备	0-6个月	8.25	8.51	4.70	6.05	8.40	-	35.91
	6-12个月	114.67	107.17	58.92	88.83	73.24	-	442.83
	12个月以上	101.15	131.92	28.30	97.33	68.40	-	427.10
	合计	224.06	247.60	91.92	192.22	150.04	-	905.84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6个月	0.28%	0.55%	0.38%	0.59%	0.86%	-	0.46%
	6-12个月	78.48%	81.38%	81.64%	82.26%	86.27%	-	81.57%
	12个月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项目	库龄	存货类别						
		兴趣爱好	家居生活	工具配件	潮流时尚	数码科技	低值易耗品	合计
	合计	7.13%	13.72%	6.93%	15.59%	13.28%	-	10.30%

（5）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对于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②对于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售SKU数量约58万个，销售渠道包括20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销售地区覆盖200多个国家。公司依托高效的国内供应链体系以及先进的采购管理系统和经济订货量算法模型，以销定产，有效平衡了商品的采购与销售，商品大范围滞销、积压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销售的多为单价较低的轻小件、长尾产品，价格出现大范围变动的概率较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商品出现因价格波动导致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现的疑似侵权产品、存货库龄较长及预期销售期间较长的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①对于在侵权排查过程中发现疑似侵权的商品，公司将对其做下架处理，100%计提跌价准备；

②对于其他商品，公司结合产品的库龄及未来的销量活跃度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存货产品品类繁多、单价较低，且换代较快，根据历史经验，库龄超过一定的时间则会形成商品积压，后续销售愈加困难，滞库时间越长的存货价值越低，公司根据库龄及库龄支撑天数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A、库存商品库龄越长，跌价准备计提越多，如：库龄大于365天的商品跌价准备按100%计提；

B、库存商品的销售活跃度越高，即预期销售天数越短，跌价准备计提越少，如：

库龄大于180天小于365天，且库龄支撑天数大于365天的产品，其库存超过365天的预估销量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按100%计提；库龄大于180天小于365天，且库龄支撑天数大于180天小于365天的产品，其库存大于180天小于365天的预估销量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按50%计提。同样库龄的产品，销售活跃度越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越少。

库龄	库龄支撑天数	计提比例
大于 365 天	/	100%
大于 180，小于等于 365 天	大于 365 天的部分	100%
	大于 180 天，小于等于 365 天的部分	50%
	小于等于 180 天的部分	0%
小于等于 180 天	/	0%

注：库龄支撑天数=该库龄的存货数量/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该产品平均日销售量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较为谨慎。

（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存货真实性、存货状态的核查情况

①对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实施的地点、抽查品种、数量、抽查比例、抽查结果及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的监盘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末

项目	义乌仓	惠州仓
盘点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3 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白石村朝鲣产业园
盘点范围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企业仓库管理人员	企业仓库管理人员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人员：郑天宇 申报会计师人员：刘梓佑、洪锐佳、左洋、唐今玲、吴欣恒、付登鑫、黄晓慧、秦小萍	保荐机构人员：许佳伟 申报会计师人员：龚世炜、阳新宇、刘婧宜、刘海曼、应婷婷、曾志斌、黄柏盛、王念齐
存货余额（万元）	3,127.83	4,693.14
监盘品种	所有品类	所有品类
监盘数量（万个）	16.98	15.09
监盘金额（万元）	398.90	817.51
盘点比例	12.75%	17.42%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盘点结论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B、2020 年末

项目	义乌仓	惠州仓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 93 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白石村朝鲲产业园
盘点范围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人员	企业仓库管理人员	企业仓库管理人员
中介机构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人员：黄家伦 申报会计师人员：刘梓佑、谢晓明、刘斌、黄锐斌、龚世炜	保荐机构人员：许佳伟 申报会计师人员：刘海曼、叶伟聪、黄彩杏、苏秋萍、邓沛恩、黄靖祺
存货余额（万元）	2,788.73	4,171.37
监盘品种	所有品类	所有品类
监盘数量（万个）	17.17	26.55
监盘金额（万元）	376.28	901.68
盘点比例	13.49%	21.62%
盘点结果	无重大差异	
盘点结论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②对在途物资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以跨境直邮的交付模式为主，由于与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测试合作、受到电商平台邀请等原因，发行人在部分电商平台存在少量采用海外仓交付模式进行订单履约的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海外仓履约的订单在2020年和2021年1-6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456.61万元和484.79万元，占发行人电商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0.33%和0.50%。2020年末发行人由国内发往海外仓产生的在途物资金额仅为0.74万元，金额较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在途物资履行核查程序。

③对存货不同产品类别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生产业务，存货皆为外购商品，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在各期末会根据存货清查的结果，分别按照库龄法或个别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

况如下：

A、对于在侵权排查过程中发现疑似侵权的商品，公司将对其做下架处理，100%计提跌价准备；

B、对于其他商品，公司结合产品的库龄及未来的销量活跃度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存货产品品类繁多、单价较低，且换代较快，根据历史经验，库龄超过一定的时间则会形成商品积压，后续销售愈加困难，滞库时间越长的存货价值越低，公司根据库龄及库龄支撑天数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a、库存商品库龄越长，跌价准备计提越多，如：库龄大于365天的商品跌价准备按100%计提；

b、库存商品的销售活跃度越高，即预期销售天数越短，跌价准备计提越少，如：库龄大于180天小于365天，且库龄支撑天数大于365天的产品，其库存超过365天的预估销量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按100%计提；库龄大于180天小于365天，且库龄支撑天数大于180天小于365天的产品，其库存大于180天小于365天的预估销量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按50%计提。同样库龄的产品，销售活跃度越高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越少。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库龄	库龄支撑天数	计提比例
大于 365 天	/	100%
大于 180，小于等于 365 天	大于 365 天的部分	100%
	大于 180 天，小于等于 365 天的部分	50%
	小于等于 180 天的部分	0%
小于等于 180 天	/	0%

注：库龄支撑天数=该库龄对应的存货数量/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该产品平均日销售量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方法未发生变化，具有一惯性。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充分，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000.30	77.98%	841.03	72.17%	772.66	90.03%	673.14	51.99%
代垫款及备付款	32.71	2.55%	85.45	7.33%	31.38	3.66%	18.37	1.42%
股权转让款	-	-	-	-	-	-	596.00	46.03%
员工借款	-	-	101.38	8.70%	-	-	-	-
其他	249.72	19.47%	137.54	11.80%	54.17	6.31%	7.24	0.56%
账面余额	1,282.72	100.00%	1,165.39	100.00%	858.21	100.00%	1,294.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65.93	5.14%	58.72	5.04%	43.06	5.02%	64.89	5.01%
账面价值	1,216.79	94.86%	1,106.67	94.96%	815.15	94.98%	1,229.87	94.9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87 万元、815.15 万元、1,106.67 万元和 1,21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1.70%、2.12%和 2.10%。从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5.77	44.11%	949.08	81.44%	724.59	84.43%	1,078.18	83.27%
1-2 年	510.61	39.81%	137.08	11.76%	109.32	12.74%	103.17	7.97%
2-3 年	183.94	14.34%	56.94	4.89%	7.83	0.91%	113.10	8.74%
3-4 年	4.88	0.38%	7.73	0.66%	16.47	1.92%	0.31	0.02%
4-5 年	7.51	0.59%	14.56	1.25%	-	-	-	-
5 年以上	10.00	0.78%	-	-	-	-	-	-
账面余额	1,282.72	100.00%	1,165.39	100.00%	858.21	100.00%	1,294.76	100.00%
坏账准备	65.93	5.14%	58.72	5.04%	43.06	5.02%	64.89	5.01%
账面价值	1,216.79	94.86%	1,106.67	94.96%	815.15	94.98%	1,229.87	94.9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

在2年以内，金额占比在80%以上。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	80.23	67.51	135.84	153.55
预缴所得税	199.48	258.69	286.55	31.98
理财产品	-	-	-	8,791.00
预缴印花税	-	-	0.02	-
合计	279.70	326.20	422.40	8,976.53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故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显著减少。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28.04	6.73%
长期股权投资	147.94	0.87%	230.52	6.7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00.41	3.53%	607.25	17.68%	620.92	17.77%	634.59	18.74%
固定资产	1,425.66	8.39%	1,370.12	39.90%	1,629.00	46.63%	2,045.21	60.38%
使用权资产	13,239.41	77.93%	-	-	-	-	-	-
无形资产	137.65	0.81%	162.64	4.74%	93.65	2.68%	58.47	1.73%
长期待摊费用	586.54	3.45%	685.13	19.95%	901.14	25.80%	219.96	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45	2.36%	275.76	8.03%	248.75	7.12%	181.70	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82	2.64%	102.82	2.99%	-	-	19.20	0.57%
合计	16,987.89	100.00%	3,434.23	100.00%	3,493.46	100.00%	3,38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低，与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适应。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7%、6.80%、6.16%和22.6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

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1%、90.20%、77.53%**和 93.31%**。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59 万元、620.92 万元、607.25 万元**和 600.4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4%、17.77%、17.68%**和 3.53%**，均系公司自有的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之“（2）出租物业”。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机器设备	**1,158.90**	**81.29%**	1,046.70	76.39%	1,167.70	71.68%	1,492.32	72.97%
运输工具	**57.16**	**4.01%**	75.44	5.51%	104.52	6.42%	153.43	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60**	**14.70%**	247.98	18.10%	356.77	21.90%	399.47	19.53%
合计	**1,425.66**	**100.00%**	**1,370.12**	**100.00%**	**1,629.00**	**100.00%**	**2,045.21**	**100.00%**
较上期末增长率		**4.05%**		-15.89%		-20.35%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21 万元、1,629.00 万元、1,370.12 万元**和 1,42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8%、46.63%、39.90%**和 8.39%**。其中，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比 72.97%、71.68%、76.39%**和 81.2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办公场所均系租赁方式租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及建筑物。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75.55**	**616.65**	**-**	**1,158.90**	**65.27%**
运输工具	**261.88**	**204.71**	**-**	**57.16**	**2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9.77**	**520.17**	**-**	**209.60**	**28.72%**
合计	**2,767.19**	**1,341.53**	**-**	**1,425.66**	**51.52%**
类别	**2020.21.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03.11	556.41	-	1,046.70	65.29%
运输工具	261.88	186.44	-	75.44	28.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7.75	409.77	-	247.98	37.70%
合计	**2,522.74**	**1,152.63**	-	**1,370.12**	**54.31%**
类别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61.93	394.23	-	1,167.70	74.76%
运输工具	246.41	141.89	-	104.52	42.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6.27	329.49	-	356.77	51.99%
合计	**2,494.61**	**865.62**	-	**1,629.00**	**65.30%**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72.61	280.29	-	1,492.32	84.19%
运输工具	248.96	95.53	-	153.43	61.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9.44	219.97	-	399.47	64.49%
合计	**2,641.00**	**595.79**	-	**2,045.21**	**77.44%**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减少 5.54%，主要系公司原华南仓库融资租赁租入的自动仓储设备因无法搬迁而退租所致。2020 年末，公司新购置了货车、包装机、分拣机等机器和运输设备，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3,239.41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入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7.9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20.45	1,081.04	-	13,239.41
合计	14,320.45	1,081.04	-	13,239.4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	**137.65**	162.64	93.65	58.47
合计	**137.65**	**162.64**	**93.65**	**58.47**
较上期末增长率	**-15.36%**	73.67%	60.18%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7 万元、93.65 万元、162.64 万元**和 137.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68%、4.74%**和 0.81%**，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财务系统等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578.21**	669.86	872.03	219.96
其他	**8.33**	15.26	29.12	-
合计	**586.54**	**685.13**	**901.14**	**219.96**
较上期末增长率	**-14.39%**	-23.97%	309.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6 万元、901.14 万元、685.13 万元**和 586.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9%、25.80%、19.95%**和 3.45%**。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309.68%，主要系由于公司搬迁办公地址及新增惠州仓库产生装修费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1.70 万元、248.75 万元、275.76 万元**和 401.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7.12%、8.03%**和 2.36%**。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71.95**	215.92	199.99	181.70
信用减值准备	**86.99**	59.84	48.76	-
租赁负债	**42.51**	**-**	**-**	**-**
合计	**401.45**	**275.76**	**248.75**	**181.7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8.0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0.00%、0.00%**和 0.00%**，系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8、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0.52 万元**和 14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00%、0.00%、6.71%**和 0.87%**。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传送门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股权。

十三、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880.73**	**72.29%**	18,311.00	96.90%	13,665.58	95.05%	12,788.69	95.84%
非流动负债	**12,219.06**	**27.71%**	586.17	3.10%	711.29	4.95%	554.55	4.16%
总负债	**44,099.79**	**100.00%**	**18,897.16**	**100.00%**	**14,376.87**	**100.00%**	**13,343.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43.24 万元、14,376.87 万元、18,897.16 万元**和 44,099.79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4%、95.05%、96.90%**和 72.29%**。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一）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20%、100.00%、100.00%和 94.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961.83**	**21.84%**	6,619.58	36.15%	6,437.92	47.11%	4,970.57	38.87%
预收款项	**-**	**-**	-	-	4,059.64	29.71%	4,023.82	31.46%
合同负债	**4,607.73**	**14.45%**	7,125.90	38.9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6.90**	**6.55%**	2,921.18	15.95%	2,492.45	18.24%	2,658.53	20.79%
应交税费	**500.55**	**1.57%**	1,443.14	7.88%	491.18	3.59%	924.31	7.23%
其他应付款	**15,952.11**	**50.04%**	201.19	1.10%	184.39	1.35%	109.09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62**	**5.56%**	-	-	-	-	102.37	0.80%
合计	**31,880.73**	**100.00%**	**18,311.00**	**100.00%**	**13,665.58**	**100.00%**	**12,78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0.57 万元、6,437.92 万元、6,619.58 万元**和 6,96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87%、47.11%、36.15%**和 21.8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跨境电商业务应付的商品采购款以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应付的承运商物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款	**3,046.46**	**43.76%**	3,415.33	51.59%	4,117.20	63.95%	2,523.76	50.77%
应付承运商物流款	**3,516.66**	**50.51%**	2,919.17	44.10%	2,169.36	33.70%	2,089.64	42.04%
平台费	**324.93**	**4.67%**	200.19	3.02%	94.36	1.47%	308.85	6.21%
其他	**73.77**	**1.06%**	84.89	1.28%	57.00	0.89%	48.32	0.97%
合计	**6,961.83**	**100.00%**	**6,619.58**	**100.00%**	**6,437.92**	**100.00%**	**4,97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包括商品销售款项和物流客户充值款，其中商品销售款项主要系由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在 eBay 等平台的结算方式为境外消费者支付货款后平台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而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妥投至境外消费者处，形成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物流客户充值款主要系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客户会在公司物流业务网站上提前充值，公司在客户充值额度内提供服务，形成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3.82 万元**和** 4,059.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6%**和** 29.71%。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起**预收电商销售款、客户充值款由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进行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5.90 万元**和 4,607.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8.92%**和 14.45%**。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预收款项金额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 eBay 平台销售收入和物流业务收入均明显提升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8.53 万元、2,492.45 万元、2,921.18 万元**和 2,08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9%、18.24%、15.95%**和 6.55%**，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随员工数量和薪酬和绩效水平变化而变化。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明显提升，主要系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增长所致。

4、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24.31 万元、491.18 万元、1,443.14 万元**和 500.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3.59%、7.88%**和 1.5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41	2.68%	1.85	0.13%	10.80	2.20%	34.49	3.73%
企业所得税	438.86	87.68%	1,397.90	96.87%	388.29	79.05%	823.63	89.11%
个人所得税	26.89	5.37%	24.02	1.66%	85.32	17.37%	64.56	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3	0.19%	0.13	0.01%	0.76	0.15%	0.04	0.00%
教育费附加	0.40	0.08%	0.05	0.00%	0.31	0.06%	0.01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27	0.05%	0.03	0.00%	0.21	0.04%	0.00	0.00%
印花税	3.78	0.75%	4.84	0.34%	3.13	0.64%	1.42	0.15%
其他	16.01	3.20%	14.31	0.99%	2.37	0.48%	0.15	0.02%
合计	500.55	100.00%	1,443.14	100.00%	491.18	100.00%	92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相应确认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5,700.60	98.42%	2.03	1.01%	-	-	-	-
保证金及押金	40.87	0.26%	47.22	23.47%	26.56	14.41%	9.35	8.57%
预提相关费用	157.45	0.99%	83.22	41.36%	106.51	57.76%	68.43	62.73%
代收代付款	28.80	0.18%	17.53	8.72%	34.59	18.76%	-	-
股权收购款	-	-	31.34	15.58%	-	-	-	-
其他	24.38	0.15%	19.84	9.86%	16.72	9.07%	31.32	28.71%
合计	15,952.11	100.00%	201.19	100.00%	184.39	100.00%	109.09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9.09

万元、184.39 万元、201.19 万元**和 15,95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5%、1.35%、1.10%**和 50.04%**，占比较低。

（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4.95%、3.10%**和 27.71%**，整体占比较低，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1,401.51**	**93.3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20.35	39.73%
预计负债	**671.62**	**5.50%**	439.05	74.90%	581.98	81.82%	334.21	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4**	**1.19%**	147.12	25.10%	129.31	18.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9.06**	**100.00%**	**586.17**	**100.00%**	**711.29**	**100.00%**	**554.55**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11,401.51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入经营和办公场所而产生的负债，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31%。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3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73%、0.00%、0.00%**和 0.00%**。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向深圳市鲸仓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仓储设备。

3、预计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21 万元、581.98 万元、439.05 万元**和 671.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7%、81.82%、74.90%**和 5.50%**。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退货损失和预计产品重寄

的成本。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74.14%，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年实际退货率估算的预计退货率和重寄成本率有所增加，同时当年 12 月销售规模增加，综合导致确认的预计负债增加。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29.31 万元、147.12 万元**和 145.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8.18%、25.10%**和 1.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的情形。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2.86	3.50	2.47
速动比率（倍）	**1.55**	2.43	2.88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33.91%	28.00%	38.1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8.62**	25,247.35	18,208.31	19,327.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9**	不适用	1,335.57	978.29

注 1：2020 年公司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注 2：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3.50、2.86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2.88、2.43 **和 1.55**。

公司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末同比显著提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且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计提 15,700.60 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安克创新	**3.67**	4.82	2.81	2.89
	赛维时代	**-**	/	1.85	1.65
	易佰网络	**-**	2.81	1.93	1.45
	平均值	**3.67**	**3.82**	**2.20**	**2.00**
	公司	**1.82**	**2.86**	**3.50**	**2.47**
速动比率	安克创新	**2.44**	3.62	1.62	1.65
	赛维时代	**-**	/	0.92	0.71
	易佰网络	**-**	1.53	0.73	0.56
	平均值	**2.44**	**2.58**	**1.09**	**0.97**
	公司	**1.55**	**2.43**	**2.88**	**1.86**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低。

4、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0%、28.00%、33.91%**和 58.88%**。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显著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导致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加。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计提 15,700.60 万元应付股利，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计提 11,401.51 万元租赁负债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78.29、1,335.57 **和 35.1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简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安克创新	**29.23%**	21.75%	34.08%	33.52%
	赛维时代	-	/	52.74%	56.84%
	易佰网络	-	37.41%	51.47%	78.41%
	平均值	**29.23%**	**29.58%**	**46.10%**	**56.26%**
	公司	**58.88%**	**33.91%**	**28.00%**	**38.10%**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持续稳定产生净现金流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同时，公司无银行借款，亦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低。

十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分配利润 11,6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22,3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62.31**	201,886.29	155,638.36	122,7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36.75**	175,777.69	142,208.84	108,9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6**	**26,108.60**	**13,429.52**	**13,86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5.13**	134,714.77	106,984.51	36,75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2.52**	135,057.89	117,277.56	37,1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39**	**-343.12**	**-10,293.05**	**-42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11**	22,406.87	111.44	11,7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1**	**-22,406.87**	**-111.44**	**-11,707.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94**	**673.77**	**-300.82**	**1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12**	**4,032.38**	**2,724.21**	**1,743.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4.15 万元、13,429.52 万元、26,108.60 万元**和 4,425.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02.58**	201,364.22	155,013.43	122,247.56
营业收入	**122,910.88**	199,364.65	156,650.51	121,529.63
比值（倍）	**0.96**	1.01	0.99	1.0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79.17**	134,526.05	68,746.51	56,309.22
营业成本	**84,238.72**	136,157.11	69,772.04	52,895.43
比值（倍）	**1.01**	0.99	0.99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6**	26,108.60	13,429.52	13,864.15
净利润	**9,838.43**	21,433.66	15,337.88	16,144.56
比值（倍）	**0.45**	1.22	0.88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相对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838.43**	**21,433.66**	**15,337.88**	**16,144.56**
加：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24.89**	259.66	389.21	477.2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35**	404.96	461.63	351.86
无形资产摊销	**24.98**	40.26	19.47	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3**	243.31	389.55	11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65.91	19.2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6**	1.55	160.53	4.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	-54.34	-168.8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86**	-	12.98	1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56**	-712.68	-374.47	-56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17**	-43.09	-62.46	-8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	17.80	37.3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94**	634.19	-941.75	-3,65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94**	-657.80	-3,077.75	-1,75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8.14**	4,475.20	1,227.03	2,797.3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56	26,108.60	13,429.52	13,864.1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44 万元、-10,293.05 万元、-343.12 万元**和-1,907.3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以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取得投资收益带来的现金流入综合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07.03 万元、-111.44 万元、-22,406.87 万元**和-1,077.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新租赁准则下支付房屋租金**所致。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英国及欧盟地区进口国增值税政策、在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的风险、跨境物流成本增加的风险、平台费用大幅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出口跨境电商零售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1）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国家施行“一带一路”等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对外开放的大背景下，跨境电商已然成为了推动我国外贸产业增长的重要力量。跨境电商出口企业作为跨境电商行业中的核心角色之一，已逐渐成为连接国内生产者与国外消费者的纽带，有助于积极发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将种类齐全、性价比高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而跨境电商物流作为跨境电商业务的重要支撑和完整跨境电商交易中的重要一环，也将受益于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而蓬勃发展。

为更好地发挥跨境电商企业对我国外贸产业的推动作用，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跨境电商行业发展。2015 年起，我国已连续七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促进跨

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亦明确提出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国建设，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在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方面相继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并持续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区域，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提出继续通过进博会等开放平台，支持各国企业拓展中国商机，挖掘外贸增长潜力，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此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也有助于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及配套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进一步发展。得益于外部市场的一系列利好因素，预计未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从而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2）公司具备覆盖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优势

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跨境电商企业，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原则，致力于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逐步开发出了覆盖出口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为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长远、协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经验并进一步积累在算法和模型等方面的经验，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3）强大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拥有跨境电商业务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公司，公司充分发挥了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现状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逐步形成了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采购管理系统整合国内供应链资源，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定期从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的稳定性及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整合空运代理公司、第三方关务公司、目的国终端物流公司等多方资源，基于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增长潜力的判断开发符合客户和市场

需要的跨境电商物流产品。公司强大的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有助于公司构建高效、高质量的产品工业体系，并形成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4）致力于提升运营效率的精细化管理

公司致力于实现复杂贸易简单化并提升交易效率，公司也将效率至上的原则应用至日常管理中。依托强大的 IT 实力与持续的系统建设，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全方位覆盖日常运营的各个板块与环节，实现了管理流程的系统化，省去繁复的传递环节，积极提升员工办事效率及公司整体运作能力，从内部对公司运营效率进行优化。一方面，从日常运营的角度，公司以效率为导向设立业绩目标并制定对应的考核机制，鼓励各部门、各岗位员工提升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算法模型和数据分析应用至日常管理的方方面面，以参数调试和函数计算结果作为量化依据，及时对业务环节或运营政策做出针对性调整，从而稳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精细化管理的贯彻落实将有助于公司保持高效运转，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主营业务的盈利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净现金流入。同时，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为保证资金安全及流动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5,672.2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616.27**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为 **20,811.73** 万元。

公司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股利、租赁负债**等经营性负债。**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961.83**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为 **4,607.73** 万元，**应付股利金额为 15,700.60 万元，租赁负债金额为 11,401.5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因此，公司偿债风险低。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81.57 万元、1,571.75 万元、362.95 万元**和 271.18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经营，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较少。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均非跨行业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84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4,005.00	24,005.00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344.33	31,344.33
2.1	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396.63	11,396.63
2.2	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9,947.70	19,947.7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0,349.33**	**80,349.3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140 号）。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782-04-01-423804），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441303-04-02-608996）。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展万国，项目总投资 24,00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应对行业变化，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出口跨境电商企业面对消费多元化问题、市场结构复杂问题以及法律制度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异，需要有效应对消费者差异化需求，能选择最匹配的渠道触达消费者，能根据市场基础制定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以及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因此跨境电商企业需要在供应链管理中具备产品多元化服务和跨境快速响应能力，努力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媒体时代的到来，营销正随着大数据、AI 算法等技术的兴起而朝着精准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品效合一盛行。通过数据科学描绘用户画像，在了解消费者特征、需求和行为偏好的基础上精准选品，能够提升商品经营效果，提高投入产出比。随着互联网人口和流量红利开始消退，基于精准营销的“精铺战略”价值逐步凸显。

在行业与市场的要求下，公司推出大中台战略和“精铺战略”，着力提升电商平台系统的运营效率和稳定服务能力，推动智能化升级，发挥 AI 算法对经营决策的辅助支持作用。本项目在公司战略规划的指引下，通过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武装公司业务运营系统，有利于进一步梳理提升业务层平台系统，夯实支撑中台与数据中台，强化算法的研究与应用。

（2）强化供应链协同，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需要

出口跨境电商企业竞争的本质在于供应链的竞争，在于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运营体系的竞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商品展现量、浏览量、点击率、转化率、下单量等海量运营数据，需要进行标题拟定、卖点、关键词、描述等销售信息的运营操作，需要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商品链接、经营报表与各商品和内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根据同步提价提利、同步降价清仓等销售策略进行联动运营，需要基于订单、利润、库存等

信息进行优选售卖、智能调拨，需要实时监控商品的需求预测、采购、财务、物流、仓储、品控等信息，对采购转单率、转单时效、供应商交期、供应商及时到货率、仓库入库上架时效、及时上架率、打包时效、物流渠道发运时效等运营各环节的关键运营指标进行智能化监控与分析，对出现的异常状态进行发现与处理。上述运营重点要求跨境电商企业推动运营由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采用系统、算法模拟为决策者提供建议，以大数据、AI 智能算法等先进技术进行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本项目对增强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夯实市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3）建立技术壁垒，促进公司竞争蜕变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层新品开发、商品采购、商品刊登、运营系统、客服服务、订单管理和仓储物流等模块的智能化升级，包括支撑中台多种模块的建设以及从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采集、数据服务、数据规范等方面对数据中台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从商品开发到流通的数字化，以标准化的规则和共享化机制实现系统高效调配和快速响应，以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预判需求和库存，实现前置匹配。随着全球亿万级消费市场趋于电商化和电商巨头极力开发新兴市场以延伸业务触角，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依托技术优势，建立技术护城河，促进公司在竞争中进一步占据优势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环境支持

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我国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为互联网行业创新构建了积极有序的发展环境，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资源，提升企业精准营销的能力，激发市场消费需求”。此外，《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等政策对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技术创新与平台系统研发应用进行了明确指示。上述政策对推动移动互联网、AI 智能算法、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结合具有指导意义，为出口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本项目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近年来，以云计算、大数据、AI 技术为特征的新兴技术的出现，引发了新一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大发展。基于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包括应用软件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供网络应用后台资源服务等领域日趋成熟，为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实现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网络化创造了有利条件。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平台系统的智能化建设也在不断完善，为适应碎片化采购、差异化需求带来的海量 SKU 挑战，大数据应用、AI 智能算法应用越来越多的应用到电商平台系统建设之中，基本覆盖选品开发、商品采购、运营管理、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

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以数据调研和自主创新为导向，开发了海量优质商品，完善了商品上架对接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商品开发及运营经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努力追求更高的销售、采购、仓储及客服管理自动化程度，以 AI 智能算法取代人进行决策或为人的决策提供参考。公司已经形成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的 IT 和研发团队，自主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自主开发的智能客服、智能订单处理、智能商品刊登、销量预测、最优经济订货量等系统和模型已经全部或部分应用于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之中。本项目拟以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司电商平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由自动化程度高向智能化程度高迈进，公司丰富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人力与技术储备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拟投资 24,005.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285.70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投入 1,166.4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7,552.9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暂不考虑流动资金。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房产租赁与装修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6	平台系统开发运营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源政创业大厦实施。

（二）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包括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义乌三态和惠州三态，子项目投资分别为 11,396.63 万元和 19,947.70 万元，项目总投资 31,344.33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物联网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的需要

物联网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定位系统、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把任何物品和互联网连接起来，以计算、存储等处理方式构成相应的静态与动态信息的知识网络，用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由于在技术上的优势，物联网已经成为智能仓储建设的重要路径。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和控制库存。本项目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公司供应链仓储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发挥物联网技术在仓储管理中的优势，解决 SKU 放量所带来的挑战，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智能化水平。

（2）促进集约发展，降低仓储运营成本的需要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土地使用成本和用工成本逐年上涨，降低仓储费用、提升仓储管理效率系进行仓储管理的必然要求。智能仓储采用自动化的立体仓库，采用多层存放货物的高架仓库系统，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高架类型。自动化立体仓库通过高层货架存储货物，提高高空利用率，减小占用地面空间；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通过智能化管理提高仓库的存储效率，减少人工操作，节省人力成本。本项目通过购置智能化的作业机器人及管理系统，购置配套货架和料箱，完善辅助基础设施，加强仓库集约管理，实行智能化运营，减少人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仓储运营成本并提升公司竞争力。

（3）提升服务水平，巩固市场竞争优势的需要

当前，全球消费电商化加速发展，营销随着大数据、AI 智能算法等技术的兴起朝着精准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品效合一盛行。公司作为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商品开发时结合各国消费习惯、市场结构进行精细化设计与选择，推行“精铺战略”，仓储基地 SKU 存储与操作量也随之放大，迫切需要依托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技术，综合运用软件技术、互联网技术、自动分拣技术等先进的科技手段和设备对货物的进出、库存、分拣、包装、配送及其信息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实现供应链智能化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并购置智能化的库内操作机器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仓储业务对出口跨境电商业务支撑服务能力，巩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4）优化网点布局，促进公司业务量增长

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增长要求企业增强服务网点部署，以优质的服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企业揽货能力，以此以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完善公司服务网点体系建设，加强公司重要货源地揽货能力建设，积极进行营销揽货，抢占市场份额。

未来，无论从业务拓展还是区域扩张的层面，跨境物流行业都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深耕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及出口跨境电商物流领域，针对现有仓库的改扩建以及处理中心和服务网点的布局和升级，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极大提升服务速度，优化国内网络布局，实现业务量高速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环境支持

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是引导我国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直接涉及现代物流业的共计 10 条鼓励类条目，涉及内容主要包括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多式联运、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逆向物流、绿色物流、城市配送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智能物流装备等。商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加快发展国家物流和保税物流，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此外，国务院有关部委还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供应链智能化建设等进行了规定和鼓励。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供应链智能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供应链建设和运营经验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三态运营的惠州仓作为公司华南供应链仓储基地，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包括电商仓储、速递操作中心和中国仓储业务中心；全资子公司义乌三态运营的义乌仓作为公司华北和华东供应链仓储基地，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主要为电商仓储。本项目拟以惠州仓库、义乌仓库为基础进行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建设。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的仓储建设、运营经验以及供应链运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才

公司专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实现了业务系统的自主研发。公司技术中心包括 IT 部和数据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人数合计 **950** 人，其中 IT&数据技术人员 **15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32%**。公司技术中心充足的人才储备和完备的职能体系能为公司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

所需使用的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人才和组织支撑，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拟投资 31,344.3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2,680.33 万元、租赁费用 8,664.00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暂不考虑流动资金。其中，子项目义乌仓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拟投资 11,396.63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7,436.63 万元、租赁费用 3,960.00 万元；子项目惠州市三态供应链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拟投资 19,947.7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243.70 万元、租赁费用 4,704.00 万元。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包含的两个子项目同时开展建设，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仓库装修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职工招聘与培训												
6	试运行												

6、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毒性低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基本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运营的义乌仓和惠州仓进行仓库及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义乌仓位于浙江金华市义乌市东福田街道青路 93 号，惠州仓位于广东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朝鲲产业园 1 栋。此外，本项目还拟在威海和塘厦新设处理中心，在太原、厦门和上海设立服务网点，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其中威海处理中心计划租赁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塘厦处理中心计划租赁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太原、厦门、上海服务网点的计划租赁面积各约 500 平方米。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专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坚持以软件科技为基础，通过数据智能提高效率，打造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并衍生出了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数据智能优化经营决策，运用信息技术实现科学管理，基于互联网思维、模块化管理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解决多品类、多供应商、多平台、多仓库、多物流、多国家、多语言的复杂关系，链接国内供应商和国外消费者，提供最优跨境交易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电商平台系统现有发展基础上，结合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业务层、支撑中台和数据中台进行优化升级，推动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运营进一步智能化发展。在全球消费电商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出口跨境电商平台流通链路更短、时效更高，能实现数据共享，直达消费终端，已经成为“中国制造”链接全球消费者的第一路径。面对 B2C 模式日渐兴起、全球消费多样化发展带来海量 SKU 的运营挑战，通过大数据、AI 智能算法、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精准营销并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已成为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立足公司大中台战略和“精铺战略”，着力提升电商平台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建立技术壁垒，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目前运

营的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随着全球消费电商化的深入发展，差异化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带来 SKU 指数级增长，仓储管理的重点环节也已逐步从保管转变到拣货、出货、配送等环节。与此同时，市场需求加速变化推动产品运营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产品生产和销售周期不断缩短，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仓储智能化建设越来越重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顺应物联网发展、推动仓储管理由传统向智能升级的需要，有利于实现仓储集约化发展，降低仓储运营成本，对于提升对出口跨境电商业务的支持水平具有显著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使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系统运营和仓储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促使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技术与人力资源，完善技术与系统创新体系，优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服务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创新创造提供有力支持。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公司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具体关系
1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用于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系统的智能化升级改造
2	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用于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所涉及的供应链、仓储、分拨等系统的智能化升级，并新增处理中心和服务网点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研发、销售和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运营系统和仓储系统的智能化升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系统和仓储运营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挖掘业务潜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根据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加，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将带来对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而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的投入也相应增多。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

（三）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通过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方法，配合系统化的管理流程，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算法创新，逐步开发出了覆盖跨境电商业务各个环节的算法模型，实现了业务运营的系统化和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运营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着力打造各业务环节和业务类型间的协同效应，现已实现了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协同的单循环，以及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板块协同的双循环。

公司在技术积累、研发实力等方面均可证明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可以满足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四）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奖励制度，明确了奖励方式和奖励标准，以充分发掘人才潜力，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体系，设立技术中心（包括数据组和 IT 部）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并对技术研发制定了严谨的执行流程。公司的研发体系既使得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创造力，又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方向具有市场敏锐度并能紧密贴合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有利于研发技术做到先进性与落地性并存，将技术转化为公司的经济效益。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了解行业发展规律，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并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系统和仓储运营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挖掘业务潜力，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开发和效率提升为导向，追求卓越，致力于不断发掘并提供更能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依托对算法模型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先进技术助力全球跨境电商贸易发展。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相匹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运营的智能化水平，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遵循“复杂逻辑系统化、人员操作简单化、各级决策数据智能化”的发展理念，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提高效率”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托科技创新提升交易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开发和效率提升为导向，追求卓越，致力于不断发掘并提供更能满足全球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并依托对数据科学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跨境零售效率的研究，利用数据智能和 IT 技术筛选更多的优质中国供应商、提供更多的商品、桥接更多的海外渠道、惠及更多的终端客户，实现更优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让全球消费者享受现代科技、中国制造和全球化带来的便利，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先进技术助力全球跨境电商贸易发展。

短期而言，公司将紧跟市场动态，充分挖掘客户需求，践行大中台战略和“精铺战略”，进一步提升现有业务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致力于通过数据科学解决商品定价、采购、客服等运营问题以提升运营效率，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商品，提升单品销售额产出；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推出更符合客户实际需求、更具性价比的物流产品，以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效益增长。

长期来看，公司将围绕自身技术优势和研发积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对技术和数据科学的研发创新，不断进行改进升级，坚持在提升贸易效率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在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我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同时依托算法模型实现覆盖商品开发、采购、销售、客户服务等全流程的高度智能化、系统化、精细化的管理和科学分析，以最高效率为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提供满足其需求和偏好的“中国制造”商品。在出口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方面，公司亦将致力于把握市场机遇，加强资源整合和运营效率，为不同类型的跨境电商客户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优质跨境电商物流服务。

（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保持研发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突破

公司将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和激励机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力争实现更大的技术突破。公司将致力于优化现有算法模型，并开发新的更符合公司需要、更加智能化的算法模型，拓展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投资者关系顾问；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董事会秘书：YUNTING WAN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1008 室

邮编：518057

电话：0755 - 8601 6968

传真：0755 - 8601 6968

电子邮箱：sfc_info@suntekcorps.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对象、工作内容与方式、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

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

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并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积极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更为便利的信息技术手段，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提供保障。

（一）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YIKANG SUN 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YIKANG SUN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 ZHONGBIN SUN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 ZHONGBIN SUN 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赐互联、安赐文创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赐互联、安赐文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股东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承诺

公司股东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孙擎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孙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1、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主要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主要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主要股东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主要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

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约定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3）如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

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3）如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企业/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4）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

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 ZHONGBIN SUN、刘莉清、程向忠、江华、孙擎、张瑞广，独立董事张默、孙进山、方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YUNTING WANG 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本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

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获取分红（如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YIKANG SUN 承诺

控股股东子午康成、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YIKANG SUN 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

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3、股东安赐互联、安赐文创、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承诺

发行人股东安赐互联、安赐文创、嘉禾晟鑫、禾益文化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6）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公司股东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

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不存在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CNT GLOBAL FREIGHT CO.,LTMITED	中新时代-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0.03.31-2022.12.31	正常履约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义乌市邮政局 wish 仓国际小包寄递协议	国际小包寄递服务	2018.12.18-2021.12.18	正常履约
3	SKY DRAGON LOGISTICS CO LTD	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0.03.11-2022.12.31	正常履约
4	橙联（中国）有限公司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地和跨境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2018.09.01-长期	正常履约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大宗国际小包客户用邮协议	航空国际小包邮件的收寄服务	2019.12.26-2021.12.31	正常履约
6	Air Cargo Trader Limited .(ACT)	UK Logistic Service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5.01.01-长期	正常履约
7	B2C Europe Commerce B.V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8.05.28-长期	正常履约
8	DHL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DHL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nd Delivery Services	国际运输服务	2018.03.14-长期	正常履约
9	Asendia Hong Kong Ltd	Asendia Hong Kong Goods and Retail Shipping Solutions CUSTOMER SERVICES AGREEMENT	商品和零售运输解决方案	2021.08.01-2022.02.28	正常履约
10	EASY SPEE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国际运输代理服务代理合同	货物进出口国际运输代理服务	2020.03.17-2022.12.31	正常履约
11	上海宏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协议	全球快递运输服务、全球空运运输服务	2020.02.01-2023.01.31	正常履约
12	Redpack, SA de CV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9.9.9-2021.12.8	正常履约

13	香港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云途物流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国际运输服务	2019.10.17-长期	正常履约
14	深圳威狮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标准协议	物流服务	2019.9.12-长期	正常履约

（二）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NOVADS OU	SFC Warehouse Fulfillment Service:Service Level Agreement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和仓储服务	2017.05.01-长期	正常履约
2	卓天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0.08.01-2022.03.31	正常履约
3	深圳市速联国际速递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1.07.20-2023.07.19	正常履约

（三）电商平台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电商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电商平台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亚马逊	对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长期	正常履约
2	eBay	对费用和税收、销售政策、用户资料、知识产权、使用规则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eBay 会员合约	长期	正常履约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ZHONGBIN SUN	刘莉清	程向忠
江 华	孙 擎	张瑞广
方 兴	张 默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字：

黄鹏飞	钟文韬	刘 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YUNTING WANG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ZHONGBIN SUN	刘莉清	程向忠
江 华	孙 擎	张瑞广
方 兴	张 默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字：

黄鹏飞	钟文韬	刘 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YUNTING WANG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ZHONGBIN SUN	刘莉清	程向忠
江 华	孙 擎	张瑞广
方 兴	张 默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字：

黄鹏飞	钟文韬	刘 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YUNTING WANG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30 日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ZHONGBIN SUN	刘莉清	程向忠
江 华	孙 擎	张瑞广
方 兴	张 默	孙进山

全体监事签字：

黄鹏飞	钟文韬	刘 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YUNTING WANG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ONGBIN SUN

实际控制人：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邬溪羽

保荐代表人：
范璐　　艾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郎元鹏　　李国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刘海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曼 11010130102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30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离职）　　刘　骥（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尚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凯军、刘骥离职的声明

张凯军、刘骥原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评估师，因个人原因，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8月27日离职，无法在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110001540422

刘海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曼 11010130102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刘海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发行人

查阅地点：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9 号源政创业大厦 A 座十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YUNTING WANG

电话：0755 - 8601 6968

（二）保荐人

查阅地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范璐、艾华

电话：021 - 2026 2214

附件一 公司商标清单

一、商标注册证（国内）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14597797	39	三态速递	2015.07.14-2025.07.13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2	14597798	39	SFC 三态速递	2015.07.14-2025.07.13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3	20605664	18	Jfory	2017.08.28-2027.08.27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4	20605946	9	MagiDeal	2017.08.28-2027.08.27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5	20605533	25	OTTBUD	2017.09.07-2027.09.06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6	22795693	14	Footful	2018.02.21-2028.02.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7	22796067	25	Footful	2018.04.21-2028.04.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8	22796213	20	Footful	2018.02.21-2028.02.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9	22796278	28	MagiDeal	2018.05.21-2028.05.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	22796184	9	MagiDeal	2018.04.21-2028.04.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1	22796555	21	MagiDeal	2018.02.21-2028.02.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	22796638	11	Phenovo	2018.02.21-2028.02.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	22796874	15	Phenovo	2018.02.21-2028.02.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4	22796749	6	Phenovo	2018.04.14-2028.04.13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二、商标注册证（国际）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017985280	18、26	欧盟	Kioware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	UK00003353255	18、26	英国	Kioware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	UK00003363396	25	英国	Segolike	2018.12.27	2028.12.2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4	UK00003356462	18	英国	Footful	2018.11.27	2028.11.2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5	017985310	14	欧盟	Colaxi	2019.05.1	2029.05.01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	UK00003353261	14	英国	Colaxi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	017985317	14	欧盟	Hellery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8	UK00003353259	14	英国	Hellery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9	017985307	14	欧盟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0	UK00003353262	14	英国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	017985313	14	欧盟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	UK00003353264	14	英国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3	UK00003363403	9、18、28	英国	Dynwave	2018.12.27	2028.12.2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4	017985284	20	欧盟	aternee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	UK00003353269	20、22	英国	aternee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6	017985290	25	欧盟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	UK00003353270	25、11	英国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8	017985287	11	欧盟	Tachiuwa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9	UK00003353256	11	英国	Tachiuwa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0	017985301	22	欧盟	Tongina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1	UK00003353258	22	英国	Tongina	2018.11.14	2028.11.14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2	UK00003361602	15、16、28	英国		2018.12.18	2028.12.18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23	018001908	28、14	欧盟		2019.05.24	2029.05.24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4	UK00003361605	28、14	英国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5	UK00003361608	15、16	英国	Lehobby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6	UK00003361594	28、15	英国	Simho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7	018001452	14、16	欧盟	Lac ppi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8	UK00003361593	14、16	英国	Lac ppi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29	018001437	28、16	欧盟	hulisi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0	UK00003361591	28、16	英国	hulisi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1	UK00003361581	8、20	英国	Amagogo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2	018001441	8、20	欧盟	Amagogo	2019.05.23	2029.05.23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3	UK00003361587	6、7	英国	Yotijay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4	UK00003361586	16、21	英国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5	018001458	8	欧盟	Milageto	2019.05.23	2029.05.23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6	UK00003361582	8	英国	Milageto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7	018001433	9	欧盟	Gazechimp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8	UK00003361599	9	英国	Gazechimp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39	UK00003361603	9	英国	HILABEE	2018.12.18	2028.12.18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40	018001608	9	欧盟	TISHIT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1	UK00003361601	9	英国	TISHIT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2	018001623	9	欧盟		2019.05.23	2029.05.23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3	UK00003361595	9	英国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4	UK00003368825	16	英国	AMLESO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5	018013586	16	欧盟	AMLESO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6	018013599	28	欧盟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7	UK00003368823	28	英国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8	018013605	16、28	欧盟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49	UK00003368827	16、28	英国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0	018013581	8、24	欧盟	LOVIVER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1	UK00003368829	8、24	英国	LOVIVER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2	UK00003368839	20、21	英国	PetsOla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53	UK00003368840	8、20	英国	Serenable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54	UK00003368828	27、9	英国	homozy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5	UK00003368837	11	英国	Baoblaze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56	2046380	24	墨西哥	Baobl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7	2046381	27	墨西哥	Baobl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8	2046379	20	墨西哥	Baobl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59	2046377	9	墨西哥	Baobl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0	2046378	11	墨西哥	Baobl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1	UK00003368838	21	英国	Cuticate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62	018013575	8、3	欧盟	MERIGLARE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3	UK00003368845	8、3	英国	MERIGLARE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4	018013573	3、21	欧盟	Esquirla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5	UK00003368844	3、21	英国	Esquirla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6	018013566	10	欧盟	Bhuuno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7	UK00003368830	10	英国	Bhuuno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8	018013609	3、10	欧盟	harayaa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69	UK00003368831	3、10	英国	harayaa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0	018013594	8、10	欧盟	Menolana	2019.01.23	2029.01.23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1	UK00003368833	8、10	英国	Menolana	2019.01.22	2029.01.22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2	018027178	7	欧盟	Shiwaki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3	UK00003378428	7	英国	Shiwaki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4	018027188	12	欧盟	Balikh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5	UK00003378426	12	英国	Balikh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6	018027171	7	欧盟	Figiti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7	UK00003378427	7	英国	Figiti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8	018027167	7	欧盟	Funtasic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79	UK00003378397	7	英国	Funtasica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市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80	018027210	24、9、6	欧盟	kowaku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81	UK00003378393	24、9、6	英国	kowaku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82	018027215	14、40	欧盟	Oshhni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83	UK00003378394	14、40	英国	Oshhni	2019.02.26	2029.02.26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84	UK00003378412	28	英国		2019.02.26	2029.02.26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85	018027190	28	欧盟	Koolsoo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86	UK00003378406	28	英国	Koolsoo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87	018027192	28	欧盟	LAHOMIA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88	UK00003378407	28	英国	LAHOMIA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89	018027194	28	欧盟	Predolo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90	UK00003378413	28	英国	Predolo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91	018027201	28	欧盟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92	UK00003378414	28	英国		2019.02.26	2029.02.26	前海三态	无	原始取得
93	013722368	8、10、25	欧盟	Footful	2015.02.09	2025.02.09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94	013726542	9、21、28	欧盟	MagiDeal	2015.02.10	2025.02.10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95	013722202	14、25、26	欧盟	Phenovo	2015.02.09	2025.02.09	思睿香港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96	015719354	18、20、21	欧盟		2016.08.03	2026.08.03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97	016008419	6、7、9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98	016008641	9、28、25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99	016008443	8、11、20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0	016008484	22、18、28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1	016008559	15、17、28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2	016008583	14、18、23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3	016008609	24、25、26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4	016008633	9、21、22	欧盟		2016.11.07	2026.11.07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5	016011256	4、7、12	欧盟		2016.11.09	2026.11.09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6	016267511	6、27、35	欧盟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7	016267627	7、9、12	欧盟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08	2046374	25	墨西哥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9	2046371	18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0	2046368	9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1	2046370	12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2	2046373	22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3	2046376	28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4	2046372	20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5	2046369	11	墨西哥	Perfeclan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16	016267643	9、12、28	欧盟	Perfeclan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17	UK00003353265	12	英国	Perfeclan	2018.11.14	2028.11.14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18	016267651	24、25、26	欧盟	Sharplace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19	016267536	15、16、28	欧盟	Sharprepublic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0	016267635	11、20、21	欧盟	Kegoto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1	016267601	3、8、17	欧盟	Gazechimp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22	016267528	5、11、31	欧盟	Baoblaze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3	016267619	14、23、25	欧盟	Segolike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4	016283145	22、26、31	欧盟	Flameer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5	016267585	10、18、20	欧盟	Perfk	2017.01.20	2027.01.20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6	016791048	8、20、31	欧盟	Serenable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7	016791014	7、11、12	欧盟	SONONIA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8	016790958	3、14、26	欧盟	LOVIVER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29	016791379	14、21、26	欧盟	Toticate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0	016791089	5、16、17	欧盟	IPOTCH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1	016791105	9、15、28	欧盟	Amuseany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2	016791221	3、24、25	欧盟	Gralara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3	016791162	9、18、28	欧盟	Dynwave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4	016791303	9、22、28	欧盟	HILABEE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5	016791345	21、25、27	欧盟	KOZEEY	2017.06.02	2027.06.0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36	5661258	9	美国	MAGIDEAL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7	5661259	11	美国	MAGIDEAL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8	5661260	15	美国	MAGIDEAL	2019.01.22	2029.01.22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39	5860683	8	美国	Miulika	2019.09.17	2029.09.17	鹏展万国	无	继受取得
140	1920777	9	澳大利亚	MagiDeal	2018.04.18	2028.04.18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41	1920778	21	澳大利亚	MagiDeal	2018.04.18	2028.04.18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42	1920779	28	澳大利亚	MagiDeal	2018.04.18	2028.04.18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43	018001582	9	欧盟	Miulika	2018.12.18	2028.12.1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4	4222111	20、21、24	印度	BaoBaze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5	2019664	9	澳大利亚	Fenteer	2019.06.28	2029.06.27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6	2018671	9、11、12	澳大利亚	Perfeclan	2019.06.25	2029.06.25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7	2018669	18、28	澳大利亚	Perfeclan	2019.06.25	2029.06.25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8	2018670	20、22、25	澳大利亚	Perfeclan	2019.06.25	2029.06.25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49	2069470	9	墨西哥	Fenteer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50	1894286	9；28	加拿大	MagiDeal	2020.01.29	2030.01.29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51	1894285	21；28	加拿大	MagiDeal	2020.01.29	2030.01.29	鹏展万国	无	原始取得
152	4222124	7、9、11	印度	Baoblaze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3	4222110	8、27	印度	Baoblaze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4	4222099	9	印度	Fenteer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5	4222105	9、11、12	印度	Perfeclan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6	4222103	20、22、25	印度	Perfeclan	2019.07.01	2029.07.01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7	2018925	7、9、11	澳大利亚	Baoblaze	2019.06.26	2029.06.26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8	2018924	20、21、24	澳大利亚	Baoblaze	2019.06.26	2029.06.26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59	2018923	8、27	澳大利亚	Baoblaze	2019.06.26	2029.06.26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60	2019665	9	澳大利亚	Fenteer	2019.06.28	2029.06.28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61	6265593	20	美国	FAKEME	2021.02.09	2031.02.09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2	6261414	18	美国	Fancyes	2021.02.02	2031.02.02	深圳艺南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63	6256990	16	美国	Fanmusic	2021.01.26	2031.01.26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4	6216313	3	美国	Klizza	2020.12.08	2030.12.08	深圳达柯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5	6266628	25	美国	NEWMIND	2021.02.09	2031.02.09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6	6263781	9	美国	Ronyme	2021.02.09	2031.02.09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7	6258984	28	美国	YIJU	2021.02.02	2031.02.02	深圳隆声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68	018477453	15、16	欧盟	Lohobby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69	018477457	28、15	欧盟	Simho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0	018478593	21、9	欧盟	Shamin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1	018478589	6、7	欧盟	Yotijay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2	018478582	16、21	欧盟	Alhambra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3	018477472	24、7、11	欧盟	CIRMUS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4	018477485	8、26、23	欧盟	CHIWANJI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75	018477798	7、31、16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6	018473003	9	欧盟	MagiDeal	2021.05.15	2031.05.15	恩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77	6281476	18	日本	DeeRace	2020.08.19	2030.08.19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78	6288173	20	日本	Devoko	2020.09.03	2030.09.03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79	6301980	25	日本	LOL-FUN	2020.10.08	2030.10.08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0	6240880	16	日本	STARTIST	2020.03.30	2030.03.30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1	6325535	9	日本	Tnarru	2020.12.07	2030.12.07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2	6259899	28	日本	Toysmith	2020.06.15	2030.06.15	深圳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3	6344022	3	日本	PEWETE	2021.01.22	2031.01.22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4	6377872	21	美国	Garend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5	6380170	21	美国	MYCENS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6	018303154	3、21	欧盟	loensy	2020.09.04	2030.09.04	吉成贸易有限公司	无	受让取得
187	UK00003644951	3	英国	Shamina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88	UK00003644959	3	英国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89	UK00003644980	3	英国	CHiWANJi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190	UK00003644988	3	英国	Frenecl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原始取得

附件二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快云科技	快云产品开发管理系统 V1.0	2017SR6994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快云科技	快云供应商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7SR7051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6995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多系统角色权限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0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核算系统 V1.0	2017SR6991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智能刊登系统 V1.0	2017SR699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前海三态	三态销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7036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前海三态	三态仓储管理手持智能终端系统 V2.62	2017SR6994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西安三态	三态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8SR8916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快云科技	快云产品开发管理系统 V2.0	2018SR907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快云科技	快云供应商自助服务系统 V2.0	2018SR907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JM 管理系统 V1.0	2018SR867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LD 管理系统 V1.0	2018SR8705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WH 管理系统 V1.0	2018SR872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8SR8724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智能竞价系统 V2.0	2018SR8705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客服报表开发管理系统 V1.0	2018SR8724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产品跟踪系统 V1.0	2018SR8678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员工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679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 FBA 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8SR8678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产品搜索系统 V1.0	2019SR1361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515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1.0	2019SR1351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速卖通应用系统 V1.0	2019SR13522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图文不符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572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报价系统 V1.0	2019SR13732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电商仓储应用系统 V1.0	2019SR13732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73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快云科技	快云供应商自助服务系统 V3.0	2019SR1373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快云科技	快云核算系统 V2.0	2019SR1373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快云科技	快云借用领用系统 V1.0	2019SR13613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733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西安三态	西安三态运营系统 V1.0	2019SR13733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 Bea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911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仓储管理系统 V2.0	2020SR0186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用户系统 V3.0	2020SR01863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P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863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8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系统 V1.0	2020SR01862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销售平台管理系统 V2.0	2020SR01873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操作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7559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1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自助仓储平台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16SR377579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2	前海三态	三态-eBay 国际货运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32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3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物流在线交易系统 V2.0	2016SR377555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4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物流操作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65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5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客服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87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6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客户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69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7	前海三态	三态速递仓储管理系统 V2.0	2016SR377583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48	快云科技	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2016SR315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第三方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27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多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31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31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仓储管理手持终端系统 V1.0	2015SR1926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2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任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2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数据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2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包材在线购买系统 V1.0	2015SR192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西安三态	ruedu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9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8	西安三态	DH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48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西安三态	cd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487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西安三态	tk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49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西安三态	D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48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西安三态	aero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0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西安三态	ae 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01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西安三态	Cp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9	2020SR1147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西安三态	LZ 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11488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西安三态	she 运营管理系统 V1.5	2020SR11479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快云科技	供应商管理软件 V4.0	2020SR18179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快云科技	快云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17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快云科技	快云海外仓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17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快云科技	快云领用归还系统 V3.0	2020SR1817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快云科技	快云速递管理报表系统 V1.0	2020SR18176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快云科技	快云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176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快云科技	快云爬虫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57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快云科技	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57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快云科技	快云账单凭证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578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快云科技	快云权限系统 V1.0	2021SR08578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快云科技	Rakuten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21SR08578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8	三态数科	三态数科产品介绍系统 V1.0	2020SR1817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三态数科	三态数科产品智能定价系统 V1.0	2020SR18176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三态数科	三态数科竞品自动抓取系统 V1.0	2020SR18175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三态数科	三态数科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0SR18176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LD 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46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WH 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467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467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2.0	2020SR18467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6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速卖通应用系统 V2.0	2020SR18466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运输中心管理系统 V1.0.0	2020SR18248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财务对账核销系统 V1.0.0	2020SR1824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分布式仓储系统 V1.0.0	2020SR18246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跟踪系统 V2.0	2020SR18248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线上报价系统 V1.0	2020SR18721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线上定价系统 V1.0	2020SR1824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领用出入库系统 V2.0	2012SR087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7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采购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7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订单打印配货系统 V2.0	2012SR0868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样品流程系统 V2.0	2012SR087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8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新产品调研系统 V2.0	2012SR086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外围库存调拨系统 V2.0	2012SR0869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供应商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6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鹏展万国	三态电子商务仓库管理系统 V2.0	2012SR087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渠道配置系统 V1.0	2020SR19080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鹏展万国	AG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35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鹏展万国	Joo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119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鹏展万国	Q10 广告平台发布系统 V1.0.0	2021SR16137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鹏展万国	公司账号信息库系统 V1.0	2021SR16115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Amazon 选品监控系统[简称：Amazon 选品监控]V1.0	2021SR16116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ebay 智能促销管理系统[简称：ebay 促销系统]V1.0	2021SR1611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鹏展万国	智能客服系统 V1.0	2021SR16112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鹏展万国	智能物流系统 V1.0	2021SR16005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前海三态	PDA 扫描装车系统[简称：PDA 装车]V1.0	2021SR1623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前海三态	订单成本分析管理系统[简称：订单成本分析]V1.0	2021SR16237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前海三态	分布式仓储系统[简称：分布式系统]V2.0	2021SR16457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前海三态	海外仓打包系统 V1.0	2021SR1602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前海三态	跨仓调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013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前海三态	前海三态行政管理系统[简称：行政管理系统]V1.0	2021SR16238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前海三态	渠道配置系统[简称：渠道配置]V1.0	2021SR1600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8	前海三态	王者战报时效分析系统 V1.0.0	2021SR1611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快云科技	CSP 供应商系统小程序 V1.0.0	2021SR16008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快云科技	办公位置规划管理系统 V1.0.0	2021SR16004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快云科技	海外仓管理系统 V2.0	2021SR1615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快云科技	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2.0	2021SR1759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快云科技	快云权限管理系统[简称：权限系统]V2.0	2021SR16137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快云科技	快云速递管理报表系统[简称：速递报表系统]V2.0	2021SR16136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快云科技	快云账单凭证管理系统[简称：凭证系统]V2.0	2021SR1759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快云科技	快云资金日报表系统[简称：资金日报表]V1.0	2021SR16004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西安三态	AE 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21SR14974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西安三态	bear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013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9	西安三态	bli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0.1.1	2021SR1505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西安三态	ju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15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西安三态	Lazada 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013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西安三态	Ln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 V0.0.9	2021SR15056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西安三态	PM 广告发布管理系统[简称：PM 广告发布管理]V2.0	2021SR15508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西安三态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4.0.7	2021SR1505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三 品类店铺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 93 家全资品类店铺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持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品类店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93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5CW1H	2017.03.02	10	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华瀚科技大厦 C 座 201 室（A）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金莲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387D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朗下第三工业区第 6 栋 20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深圳文月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AYB1E	2018.07.05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朗下第三工业区第 6 栋 202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3FL58	2017.03.01	10	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1409-C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深圳市广泉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70C7X	2017.03.02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 514 号鸿泰富大厦 404-D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H211U	2017.02.17	10	0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3 号厂房 4 层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3E58C	2017.03.01	10	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1409-B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FPH3B	2017.02.16	10	0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1409-A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深圳市赛余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F4F7M	2018.07.0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A 栋 201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深圳力平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YU1G	2018.07.04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 号荣生大厦 311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1	深圳市荣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KY835X	2016.09.13	10	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华瀚科技大厦 C 座 201 室（C）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深圳路正通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8MT91	2017.03.03	10	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2417-E	深圳市荣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深圳惠珠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AXF8J	2018.07.05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新和路诚丰大厦 605	深圳市荣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深圳西风烈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77Q4W	2018.07.03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福和路先裕兴大厦 102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98C3D	2017.03.03	10	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413 号兴义大厦 3 层 303C**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6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51H9G	2017.03.02	10	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2417-F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7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FAL6M	2017.03.07	10	0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花园 5 号楼商铺 S104-2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5775U	2017.03.02	10	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华瀚科技大厦 C 座 201 室（B）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FGX7C	2017.02.16	10	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华瀚科技大厦 C 座 201 室（D）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	深圳市青碧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3R2F	2018.07.04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八卦岭工业区 414 栋 1003E4**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GKN31	2017.02.16	10	0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科技园二号厂房一层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深圳艾玄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G204Q	2018.07.0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永和路 27 号兴华大厦 405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深圳达柯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T1P8F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整栋金达城大厦 11R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深圳东清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UN9XG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107 国道 47 区华创达怡晖大厦 616	深圳金莲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5	深圳方辉达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UN73X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304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深圳方辉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UY0A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鑫龙科技园厂房 2 栋 20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深圳方力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W208U	2018.07.17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华盛泰科技大厦 601	深圳金莲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深圳凤伟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1KX3F	2018.07.1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固戍航空路（西）景福工业园 C401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深圳付桂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W1W3K	2018.07.17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前进二路 134 号锦联大厦 B401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深圳桂平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3440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青年东路联兴大厦 1 号 205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深圳海明俊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YLXT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怡景大厦 A 栋华丰新安商务大厦 715	深圳金莲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深圳虹熙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F0929	2018.07.0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A 栋 301	深圳力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深圳华鑫艺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RQ6B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2814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深圳建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UN49D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机场 126 区明光大厦 B 栋 30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深圳建何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B5BXE	2018.07.05	10	0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2806-K46**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深圳建虹宇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AY793	2018.07.05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 A 栋 401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XH08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 504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深圳力杰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TK71F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咸田三区一巷 1 号瑞景富德商务大厦 908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39	深圳利欢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B1L6R	2018.07.05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东边坑 70 号永和大厦 401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0	深圳林株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W216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玉田社区松岭路 4 号杰恩大厦 1301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深圳隆声祥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XE6P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玉田社区松岭路 4 号杰恩大厦 1303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深圳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EG2T9N	2017.03.23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梅岗社区笋岗西路 3004 号银华大厦 2210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深圳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E660X8	2017.03.17	10	0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科技园二号厂房 101	深圳尚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深圳路正通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DBQ64K	2017.03.0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 514 号鸿泰富大厦 404-C	深圳路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深圳麦怡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UNB6B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 1 号裕和大厦 1019	深圳西风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深圳梅林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YL55C	2018.07.18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2813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深圳明鸿灿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3P350	2018.07.20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五区 45 幢 301	深圳力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深圳巧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YG9Q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圳头工业大道润和工业园 1 号 101	深圳力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深圳巧咪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EYX21	2018.07.0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宝安机场 126 区明光大厦 A 栋 401	深圳西风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深圳巧怡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UQ5K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三工业区 20 栋 30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深圳山宇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0WD3T	2018.07.19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广生七巷 16、17 号东逸大厦 120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深圳市黎辉翔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YG7P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建安一路东一巷 14 号华丰时代广场 305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53	深圳市利芬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XA3A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2814	深圳市领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深圳市木夕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1H8E	2018.07.04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2712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55	深圳市清淋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YP09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 3 号兆丰工业园厂房 A 栋 30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深圳市蓉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0W17	2018.07.03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华丰科技园 6 号 403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57	深圳市蓉峰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J275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华丰科技园 10 栋 D 座 A502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深圳市勇强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0U83	2018.07.04	10	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805Y22**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59	深圳市宇阳辉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74U8B	2018.07.03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固戍航空路（西）景福工业园南 402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	深圳文岩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TA8Q	2018.07.16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3212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深圳喜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F36E12	2017.03.31	10	0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3 号厂房 406	深圳市荣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深圳祥栋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7TD8R	2018.07.03	10	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06 栋三层东 328 室-A183**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深圳玄恒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90Y0D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二路 10 号富臻科技园 A 栋 501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深圳玄祥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F4P94	2018.07.09	10	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3 号华富大厦 2413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2Y138	2018.07.20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碧头三工业区 20 栋 201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深圳艺南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Q74X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50 区海汇路 2 号银丰大厦 101	深圳市荣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67	深圳永彬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1818	2018.07.03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 3 号兆丰工业园厂房 A 栋 201	深圳妍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深圳永霖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YLG5P	2018.07.18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 号荣生大厦 111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深圳宇建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RYK13	2018.07.16	10	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607	深圳西风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0	深圳珍彦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XQC1N	2018.07.18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玉田社区松岭路 4 号杰恩大厦 903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深圳正林祥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8YC4A	2018.07.04	10	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金泰工业园 A 栋 50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深圳中忆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82UXXL	2018.07.20	10	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蚌岗工业区 122 号 201	深圳市喜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深圳华敏达贸易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YK406	2018.07.18	10	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 号荣生大厦 807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深圳市果晖商贸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AC4Y1N	2020.07.22	10	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华油工业区 1 栋 2 层 208 室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75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WM6W1U	2021.05.28	10	0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5958 室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76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WM925E	2021.05.28	10	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D 座 1806-C062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77	西咸新区宇沃乾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83M6B	2021.06.18	10	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2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8MAB0X8DR2J	2021.06.17	10	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丝路慧谷商业街区 4 号楼 3 层 C310-42 室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8MAB0X9L21N	2021.06.18	10	0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丝路慧谷商业街区 4 号楼 3 层 C310-45 室	西安古特耐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0	西安茂美美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6JB4B	2021.06.15	10	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53 号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81	西安雅丽斯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78D3Q	2021.06.16	10	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58 号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2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83W8Q	2021.06.18	10	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1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西安方治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F585J	2021.06.24	10	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81 号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西安衡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XHYL1N	2021.06.29	10	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82	西安雅丽斯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5	西安衡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XJ076M	2021.06.29	10	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484	西咸新区宇沃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西安宇岩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6MAB0XF745R	2021.06.24	10	0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浐灞自贸功能区商务中心 480 号	西咸新区莫弈堂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7	西咸新区木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QJM77	2021.06.30	10	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8	西安太利邦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8	西咸新区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91611105MAB2PQK97G	2021.06.30	10	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559	西安茂美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9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2706780	2018.06.08	1 万股	1 万港元	FLAT B5，1/F MANNING IND. BLDG 116-118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90	吉成贸易有限公司	2706787	2018.06.08	1 万股	1 万港元	10/F SUITE, 70 LEE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2 NG FONG STREET, SAN PO KONG, KL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91	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2707275	2018.06.08	1 万股	1 万港元	FLAT B5，1/F MANNING IND. BLDG 116-118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92	全都有贸易有限公司	2706782	2018.06.08	1 万股	1 万港元	FLAT B5，1/F MANNING IND. BLDG 116-118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实缴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KL	
93	众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2706785	2018.06.08	1 万股	1 万港元	FLAT B5，1/F MANNING IND. BLDG 116-118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思睿香港持股 100.00%